

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

一
二
三

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二屆成立大會暨第一次大會、第一、二、三、四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各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

，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二屆議會成立大會目錄

議員就職典禮合影.....

黃議長、劉陳副議長、各議員玉照.....

第十二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選舉議長、副議長紀錄.....

附 錄

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表.....

議長、副議長簡歷.....

議長簡歷.....

乙、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議員席次表.....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縣長工作簡報

縣長工作簡報.....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目 錄

一

三

一三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五

二七

二九

三一

三九

三九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四〇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四〇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四一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四一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四一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四二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四三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四三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四四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四四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四五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四五

決議案

一、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四七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四七

三、議長提議事項……………四七

四、議員提案……………四七

五、人民請願案……………五八

六、臨時動議……………五八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六三

丙、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七
二、議員席次表……………二〇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二一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二二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三三
二、第一次會議……………三三
三、第二次會議……………三四
四、第三次會議……………三五
五、第四次會議……………三六
六、第五次會議……………三六
七、第六次會議……………三七
八、第七次會議……………三七
九、第八次會議……………三八
十、第九次會議……………三八
十一、第十次會議……………三九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三九

| | |
|----------------|-----|
|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 | 一四〇 |
|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 | 一四〇 |
|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 | 一四一 |
|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 | 一四一 |
|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 | 一四一 |
|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 | 一四二 |
|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 | 一四二 |
|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 | 一四三 |
|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 | 一四三 |
| 廿二、第廿一次會議..... | 一四四 |
| 廿三、第廿二次會議..... | 一四四 |
| 廿四、第廿三次會議..... | 一四五 |
| 廿五、第廿四次會議..... | 一四六 |
| 廿六、第廿五次會議..... | 一四六 |
| 廿七、第廿六次會議..... | 一四六 |

決議案

| | |
|------------------|-----|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四九 |
| 二、議長提議事項..... | 一五〇 |
| 三、議員提案..... | 一六一 |
| 四、人民請願案..... | 一七八 |
| 五、臨時動議..... | 一七九 |

質詢

| | |
|------------------------|-----|
| 一、農業部門 | 一八五 |
| 二、財政部門 | 二〇一 |
| 三、地政部門 | 二〇八 |
| 四、計畫部門 | 二一五 |
| 五、秘書部門 | 二一八 |
| 六、兵役部門 | 二二五 |
| 七、建設部門 | 二二九 |
| 八、車船部門 | 二四二 |
| 九、民政部門 | 二四五 |
| 十、教育部門 | 二五二 |
| 十一、文化中心部門 | 二六七 |
| 十二、衛生部門 | 二六九 |
| 十三、警察部門 | 二七六 |
| 十四、人事部門 | 二九〇 |
| 十五、稅務部門 | 二九一 |
| 十六、縣政總質詢 | 二九七 |
| 丁、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 |

圖表

| | |
|---------|-----|
| 一、議事日程表 | 四一七 |
| 二、議員席次表 | 四一八 |

會議記錄

目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四一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四一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四一九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四二〇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四二三
二、議員提案……………四二三
三、臨時動議……………四二四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四二七

戊、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四五五
二、議員席次表……………四五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四五七

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四五九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四五九
一、第二次會議紀錄……………四六〇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四六〇

決議案

一、議員提案……………四六三
二、人民請願案……………四六五
三、臨時動議……………四六六

己、第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原訂議事日程……………四六九
二、議員席次表……………四七〇
三、變更議事日程表……………四七一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四七三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四七三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四七三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四七四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四七四

決議案

一、專題討論……………四七七
二、議員提案……………四七七

三、人民請願案.....四七九

四、臨時動議.....四七九

附錄

第一、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二、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三、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四、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五、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六、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七、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八、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九、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十、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十一、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十二、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十三、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十四、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十五、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第十六、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附錄

第十七、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甲、第十二屆議會成立大會

議
員
就
職
典
禮
合
影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議員就職典禮合影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紀念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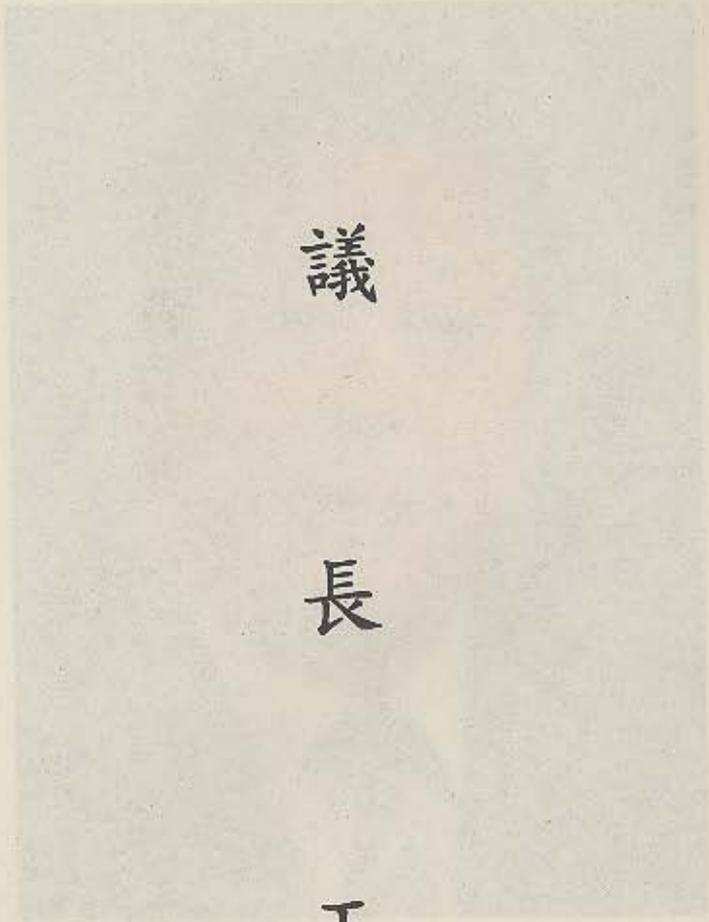
黃

議

長

玉

照



黃 議 長 建 築



黃 議 長 建 築

劉

陳

副

議

長

玉

照



劉陳副議長昭玲

議



許議員南聖



張議員哲扶

員



洪議員榮部



林議員敬欽

玉



呂議員春茶



蘇議員廷芳

照



許議員南豐



張議員再扶



洪議員榮郎



林議員敬欽



呂議員春茶



蘇議員崑雄



陳議員進兩



藍議員俊昇



李議員毓璋



許議員麗音



黃議員宗妙



陳議員海山



許議員龍富



方議員榮一



陳議員友志



許議員永春



歐議員中慨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

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詳如簽到簿

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王縣長乾同

紀錄：許自西

甲、議員宣誓就職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持人就位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 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持人報告

王縣長乾同

陳立委、鄭議長、郭院長、許省議員、各位首長、各位議員女

士、先生：

今天本縣第十二屆議員宣誓就職大典，個人有機會主持

這個盛會，深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日對地方

貢獻良多，所以能在激烈的選戰中，獲得民眾肯定，高票

當選，個人以誠摯之心，向各位致道賀之意。過去貴會和

本府携手合作，為本縣做了許多事。今後本府定當以主動

、積極、負責的精神，加速地方建設，也請貴會繼續鞭策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指導，使我們澎湖的未來更美好。再次向各位祝賀，同時也要藉此機會向各位報告個人將盡全力使本縣更繁榮的決心，當然，地方建設與財政有密切關係，但只要我們心手相連，共同努力，相信會有成果。其次，個人也認為議員大典應由上級政府派人主持，但在法令未修改以前，根據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縣市議會之成立，由縣市政府召集。這一點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諒解。最後敬祝各位健康、愉快。

七、全體議員宣誓

(一)請全體議員起立、舉右手宣讀誓詞

(二)請監誓人就位

(三)宣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

簽名蓋章

監誓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三 月 一 日

(四)請宣誓人坐下，並在誓詞上簽章。(簽章後誓詞存檔)

(五)請監誓人報告完成宣誓人人數。

郭院長仁和：

共有十九位議員完成宣誓。

乙、選舉議長、副議長

一、主持人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方法

王縣長乾同：

共有十九位議員出席，投票方法爲……。

許議員麗音：

在投票前，本席有個問題要先提出來。今年二月十日，本席到台灣，二月廿四日回來。這段期間，報載本席係被黑道挾持。本席只是一個很普通的民意代表，又不是什麼大富翁，怎可能被挾持，對我也是一大侮辱，希望有關單位澄清一下，還給澎湖和本席一個公道。還有，報載介入選舉，有人要求保護，本席沒有申請，那是否意味本席係黑道份子？希望也能澄清。

王縣長乾同：

許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我未曾耳聞。

許議員麗音：

報紙刊幅那麼大，縣長真的沒看過？前兩天我去寶華飯店吃飯，竟然有警察跟踪我。本席是堂堂正正的縣議員，沒有任何不良紀錄，也沒有申請保護，警察爲什麼要跟我？

王縣長乾同：

可能是巧合。

許議員南豐：

前些日子在澎防部，司令官告訴我，他反對暴力介入選舉，還要我把八位議員從台灣帶回來，並表示要親自在關卡管制。都已經是什麼時候了，還存著那麼濃厚的軍閥思想！解嚴之後，治安責任已全部由警方負起，司令官憑什麼要我帶議員回來？這段期間的報載，我好像是一角頭老

大」。在未澄清前，本席反對進行下一步。

王縣長乾同：

我認爲公道自在人心。在縣長初選期間，報紙也再三評擊我，但我未置一詞。我認爲在座各位都是地方上最優秀的人士。

許議員麗音：

本席已受到傷害，希望縣長澄清。

王縣長乾同：

一、報紙的報導，我無權過問。

二、(一)議長、副議長選舉，依據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縣市議長、副議長之選票，將全體議員當選人依序排印加縣府印信，並由議員以無記名方式分別選舉之。

(二)投票區應於投票前先舉示並加封條，封條由縣府印製。

(三)議長、副議長選舉，由縣府遴派六人爲管理員，民政局長任主任管理員，辦理投開票工作。由議員互推三人爲監察員，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爲主任監察員。

(四)投票完畢當場開票，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動員勦亂時期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認定有爭議，由全體管理員、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時，該選票爲有效票。

(五)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

裁定之，先抽順序籤，再抽當選與否之籤。若出席人數未達半數，同日下午進行選舉。若仍未達半數，則同日晚上再行選舉。若仍未達二分之一，而超過三分之一，則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

許議員南豐：

縣長對警察局長應有指揮權，對於這段期間的報載，傳聞，縣長應責成警察局長進行調查，若僅係空穴來風，應澄清，並還我們清白。至於司令官，本席認為他很「鴨霸」，就像楚霸王一樣。本席要求警察局長進來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同：

現在是議長、副議長選舉時間，會後我一定請警察局長進行調查。

許議員麗音：

警察局曾表示要調查，現在請局長說明。

王縣長乾同：

會後我一定請局長調查，現在進行議長選舉。

張議員再扶：

不要急著選議長、副議長，應先把瑣碎的問題處理好。其次，應請有意參選者，上台發表政見。

王縣長乾同：

每位議員都是候選人，張議員的意見我不能接受。

張議員再扶：

縣長既然主持這次會，就應負起完全責任。報導部份議員係受黑道挾持才到台灣，爲了澄清這種不實傳聞，縣長應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公開說明。

王縣長乾同：

各位如認爲需要澄清，請向報社提出，我認爲沒有那回事，也不曾聽說過這種傳聞，而且，議長、副議長選舉沒有權宜問題或程序問題。我們現在就開始選舉。

張議員再扶：

雖然每位議員都是候選人，但縣長可以徵詢有意者上台，若大家都不願意上去，才開始投票。這是我們的權利，說不定我第一個上去發表政見。

許議員麗音：

誰規定一定要照你們所訂的辦法進行？張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案和選舉議長、副議長並無悖離，縣長爲何不採納？我們才是選民，應由我們決定才對。立法院長選舉時，有意參選者都可上台發表政見，爲何我們不可以？

王縣長乾同：

立法院有立法院的單行法規。如果各位堅持，我徵詢大會的意見，有關張議員提議「有意競選議長、副議長者可上台發表政見」的意見，有沒有人附議？

藍議員俊昇：

縣長怎可做程序外的裁決？

王縣長乾同：

既然如此，我們開始進行下個項目。

二、推選監察員

藍議員俊昇：

本席推荐洪榮郎議員、黃建築議員、劉陳昭玲議員等三位擔任監察員。

王縣長乾同：

各位對監議員所推荐的三位有無異議？贊成的請舉手。（過）我們就請他們三位擔任監察員。

三、推選主任監察員

許議員麗音：

本席有意見，剛才縣長明明是徵求附議，也沒有表決，爲什麼就這樣通過？

王縣長乾同：

各位有意見，我們重來。監議員所推荐的人選，有沒有人附議？

許議員麗音：

本席可否推荐？希望你不要一面倒，應公正處理。一個人可以提名三人嗎？他提三人，我也可提三人，然後逐一表決。本席提張再扶議員、李毓璋議員、陳海山議員。

陳議員友志：

一個人可否提名三人？

陳議員海山：

本席建議國民黨及無黨籍各推荐一名。

王縣長乾同：

參加政黨是個人的行爲，推荐監察員不能和黨籍混爲一談。我們是否改成每位推荐一名，再逐一表決？

縣長憑什麼推翻本席的建議，雖然沒有規定一個人可推三名，但也沒有規定不可以，縣長要加油。

王縣長乾同：

法令上沒有明文規定一個人可推荐幾位。

許議員南豐：

我們是法治國家，請拿法令出來看。

王縣長乾同：

藍議員及許議員均提出三位，我們就這兩組人選表決。

許議員麗音：

法令既然沒有明文規定，應馬上請示民政廳。

王縣長乾同：

法令沒有規定可否。我們就按剛才兩位議員所推荐的人選交付表決。贊成藍議員所提出的請舉手（十票），贊成許議員所提出的請舉手（九票）。選票結果：洪榮郎議員、黃建築議員、劉陳昭玲議員等當選監察員。接著請三位監察員推一名主任監察員。（互推結果，黃建築議員當選主任監察員）

四、選舉議長

(一)請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二)封鎖票匣

(三)唱名發票及投票

(四)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視開票

(五)請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王縣長乾同：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議長選舉結果：許南豐得七票；黃建築十二票，黃建築當選議長。

五、選舉副議長

(一)請監察人查核選票

(二)封鎖票匣

(三)唱名發票及投票

(四)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視開票

(五)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王縣長乾同：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副議長選舉結果：許南豐一票；劉陳昭玲十四票；李毓璋二票；陳海山一票；許麗音一票。劉陳昭玲當選副議長。

丙、議長副議長宣誓

一、請議長副議長就位

二、請監誓人就位

三、請議長、副議長舉右手宣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有違誓言，願受嚴勵之處罰，謹誓。

宣誓人：

簽名蓋章

監誓人：

簽名蓋章

丁、監誓人致詞（略）

戊、議長致詞

黃議長建築致詞：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主持人、監誓人、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各位同仁：

承蒙大家關愛，各位同仁的支持，賦予兄弟和劉陳昭玲女士膺任本屆議長、副議長的神聖職務，並賜予我倆為大眾服務的機會，首先表示由衷的感激和謝意。

本屆議會有八位老同仁連任，十一位新伙伴加入了我們的行列，共同肩負起薪火相傳，繼往開來的使命，相信本屆議會必能在經驗累積與新血兼顧的情況下繼續茁壯，使本會的傳統得以維繫發揚。

未來四年，我們將一本議會長久以來和諧團結的傳統，在全體同仁通力合作下，務必掌握輕重緩急，積極提昇議事效率，增進縣民福祉，再創造本會光輝燦爛的新紀元。

敬祝大家健康愉快！萬事如意！

己、禮成

台灣省澎湖廳海防廳第十一屆縣長選舉紀錄表

選舉日期：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選舉區：全區
 選民人數：十九人
 由選民推選：十八人
 主任人：王 德 興
 監票人：許 月 西

票數：一劃押加冷

票

供參詳

票
 許月西、黃文成、林耀標

第一次選舉結果：無效

第二次選舉結果：無效

姓名：許月西、黃文成、林耀標

得票數：無效

得票數：無效

附

錄

當選人：王 德 興
 選舉區：全區
 選民人數：十九人
 由選民推選：十八人
 主任人：王 德 興
 監票人：許 月 西

王 德 興 人 王 德 興
 王 德 興 人 王 德 興
 王 德 興 人 王 德 興
 王 德 興 人 王 德 興
 王 德 興 人 王 德 興
 王 德 興 人 王 德 興
 王 德 興 人 王 德 興
 王 德 興 人 王 德 興
 王 德 興 人 王 德 興
 王 德 興 人 王 德 興
 王 德 興 人 王 德 興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議長選舉紀錄表

選舉日期：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全體議員人數：十九人
出席議員人數：十九人
主持人：王乾同
紀錄：許自西

監察員：黃建築、劉陳昭玲

洪榮郎

管理員：郭志成、許文東、郭承榮、許自西、黃友成、林耀根

第一次選舉結果
第二次選舉結果

姓名：許南豐
得票數：柒
姓名：許南豐
得票數：柒

姓名：黃建築
得票數：拾貳
姓名：黃建築
得票數：拾貳

有效票數：拾玖張
無效票數：無

當選人：黃建築

主持人：王乾同
主任管理員：郭志成
主任監察員：黃建築
監察員：洪榮郎、劉陳昭玲
發票員：黃友成
唱票員：林耀根
記票員：許文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副議長選舉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日期 | | 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 | 全體議員人數 | | 十九人 | | 出席議員人數 | | 十九人 | | 主持人 | | 王乾同 | | 紀錄 | | 許自西 | |
| 監察員 | | 黃建築、劉陳昭玲 | | 管理員 | | 許自西、黃友成、林耀根 | | 洪榮郎 | | | | | | | | | | | |
| 第一次選舉結果 | | 第二次選舉結果 | | 第一次選舉結果 | | 第二次選舉結果 | | 無效票數 | | 無 | | | | | | | | | |
| 姓名 | 得票數 | 姓名 | 得票數 | 姓名 | 得票數 | 姓名 | 得票數 | 姓名 | 得票數 | 姓名 | 得票數 | 姓名 | 得票數 | 姓名 | 得票數 | 姓名 | 得票數 | 姓名 | 得票數 |
| 許南豐 | 壹 | 陳海山 | 壹 | 許麗音 | 壹 | 劉陳昭玲 | 拾玖 | 李毓璋 | 貳 | 劉陳昭玲 | 拾玖 | 無效票數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劉陳昭玲 | 拾肆 | 許麗音 | 壹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李毓璋 | 貳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當選人名 | 劉陳昭玲 | 有效票數 | | 拾玖張 | | 無效票數 | | 無 | | | | | | | | | | | |
| <p>主持人：王乾同 主任管理員：郭志成 主任監察員：黃建築 監察員：洪榮郎、劉陳昭玲 發票員：黃友成 唱票員：林耀根 記票員：許文東</p>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副議長簡歷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議長簡歷

| | | | | | | | | | |
|----------------------------------|----------------|--|--|--|--|--|--|--|--|
| 劉陳昭玲 | 姓名 | | | | | | | | |
| 女 | 性別 | | | | | | | | |
| 34 | 年齡 | | | | | | | | |
| 湖 澎 灣 台 | 本籍 | | | | | | | | |
| 黨 民 國 國 中 | 黨籍 | | | | | | | | |
| 公 | 職業 | | | | | | | | |
| 政大附設 行專肄業 | 學歷 | | | | | | | | |
| 航業公司會計 縣政府雇員 第十、十一屆縣 議員 | 經歷 | | | | | | | | |
| 湖西鄉隘門村二 九之三號 | 住址 | | | | | | | | |
| 19 | 議員 總數 | | | | | | | | |
| 19 | 參加 投票 人數 | | | | | | | | |
| 14 | 當選 票數 | | | | | | | | |
| 1. 3. 79. | 當選 日期 | | |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建榮 | 姓名 | | | | | | | | |
| 男 | 性別 | | | | | | | | |
| 50 | 年齡 | | | | | | | | |
| 湖 澎 灣 台 | 本籍 | | | | | | | | |
| 黨 民 國 國 中 | 黨籍 | | | | | | | | |
| 商 | 職業 | | | | | | | | |
| 高鳳初商 | 學歷 | | | | | | | | |
| 勝國大飯店董事 長 第十、十一屆縣 議員兼黨團書記 馬公第一信用合 作社理事 | 經歷 | | | | | | | | |
| 馬公市西文里一 ○鄰西文澳八六 號之四 | 住址 | | | | | | | | |
| 19 | 議員 總數 | | | | | | | | |
| 19 | 參加 投票 人數 | | | | | | | | |
| 12 | 當選 票數 | | | | | | | | |
| 1. 3. 79. | 當選 日期 | | |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議員簡歷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黨籍 | 職業 | 學歷 | 經歷 | 住址 |
|-----|------|----|----|----|-------|----|------------|--|-----------------------|
| 議長 | 黃建築 | 男 | 50 | 澎湖 | 中國國民黨 | 商 | 高鳳初商 | 勝國大飯店董事長。 第十、十一屆縣議員兼黨團書記。 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 | 馬公市西文里一〇鄰 西文澳八六號之四 |
| 副議長 | 劉陳昭玲 | 女 | 34 | " | " | 公 | 政大附設行專肄業 | 航業公司會計。 縣政府雇員。 第十、十一屆縣議員。 | 湖西鄉臨門村二九之三號 |
| 議員 | 張再扶 | 男 | 46 | " | 無 | 商 | 高職畢業 | 澎湖航業公司副總經理。 安馬線聯營所主任。 名人彩色公司總經理。 嘉禾水泥公司經理。 第十一屆縣議員。 | 馬公市山水里二之六號 |
| " | 林敬欽 | 男 | 44 | " | 中國國民黨 | 商 | 陸軍官校專修班畢業 | 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主任。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 馬公市朝陽里三多路 二二號 |
| " | 蘇崑雄 | 男 | 34 | " | " | 服 | 省立馬公高級中學畢業 | 和樺通運遊覽有限公司總經理。 海洋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正明渡船遊艇有限公司負責人。 味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總經理。 | 馬公市中華路三六七號 |
| " | 許南豐 | 男 | 45 | " | 中國國民黨 | 商 | 省立馬公中學畢業 | 空軍中尉財務官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助理員。 黃國榮黨部幹事、小組長、委員。 合慶製冰冷凍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第十一屆縣議員。 | 馬公市仁愛路六號 |

| | | | | | | |
|------------------------|------------------------|----------------|--|---|---------------------|---|
| | | | | | | 議員 |
| 李毓璋 | 陳進兩 | 陳海山 | 許麗音 | 藍俊昇 | 呂春茶 | 洪榮郎 |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39 | 37 | 40 | 42 | 39 | 35 | 50 |
| | | | | | | 澎湖 台灣 |
| 無 | 中國 國民黨 | | 無 | | | 中國 國民黨 |
| 商 | 公 | 漁 | 商 | 輸運 | 農 | 商 |
| 私立東方工專肄業 | 澎湖高水畢業 | 高中肄業 | 畢業 中國文化學院國文系 | 畢業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 畢業 省立澎湖水職校經營科 | 省立馬公高中畢業 |
| 慶俊養殖場。 義鐘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飛鴻租車公司負責人。 七三七車行經理。 | 二、三屆馬公市民代表。 | 省立馬公中學教師。 澎湖水教師。 澎湖縣救國團常務委員、救國團指導委員。 第十、十一屆縣議員。 | 四維航業公司董事經理。 東連航務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澎湖分公司經理。 東連海運公司總經理。 第十一屆縣議員。 | 飛馬租車行。 飛龍租賃公司經理。 | 陸軍步兵中尉排長教官等職。 縣黨部幹事。 湖西國中庶務組長。 鮮魚公會特產公會理事。 第十一屆縣議員。 |
| 號 湖西鄉成功村一之一 | 一號 湖西鄉龍門村四四之 | 號 馬公市山水里一三三 | 馬公市民權路九號 | 馬公市民權路七八號 | 號 馬公市東文里一一八 | 號 馬公市中正路三之二 |

| | | | | | | |
|--|--------------------|---|--------------------|------------------------------------|--|-----------|
| | | | | | | 議員 |
| | 陳友志 | 許龍富 | 歐中慨 | 許永春 | 方榮一 | 黃宗妙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 34 | 41 | 32 | 38 | 51 | 35 |
| | " | " | " | " | " | 澎湖 台灣 |
| | " | " | 中國 國民黨 | 無 | " | 中國 國民黨 |
| | 漁 | 漁 | 商 | 漁 | 發批 | 漁 |
| | 學 省立澎湖水產職業 校 | 將軍國民小學 | 台南崑山工專畢業 | 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畢業 | 後寮國小畢 | 白沙國民中學畢業 |
| | 七美鄉民代表會主席。 | 望安鄉第十二屆副主席。 望安鄉第十三屆主席。 澎湖區漁會第八、九屆漁民代表理事。 望安鄉將軍村第七屆漁民小組長。 | 連級輔導長。 第十一屆縣議員。 | 彰顯企業有限公司總務。 商船加油長。 第十三屆鄉民代表。 | 白沙鄉民代表會主席。 白沙鄉民眾服務站理事長。 兵役課主任委員。 | 顧問。 |
| | 七美鄉南港村十一鄰 十九之七號 | 望安鄉將軍村六之一 號 | 西嶼鄉合界村四〇號 | 西嶼鄉外垵村一四四 號 | 白沙鄉後寮村一〇六 號 | 白沙鄉赤崁村三〇號 |

乙、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月 日 | 星期 | 議程 | 時間 | 議事日程 | |
|--------|----|--|----|------|--|
| | | | | 上午 | 下午 |
| 三月十四日 | 三 | 議員報到 | 九時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 三月十五日 | 四 | 第一次會議 縣政簡報 開會 | | | 第二次會議 縣政簡報 |
| 三月十六日 | 五 | 第三次會議 縣政簡報 | | | 第四次會議 縣政簡報 |
| 三月十七日 | 六 | 停會 | | | 會 |
| 三月十八日 | 日 | 停會 | | | 會 |
| 三月十九日 | 一 | 第五次會議 縣政簡報 | | | 第六次會議 審議七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 三月二十日 | 二 | 第七次會議 審查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 | | 第八次會議 審查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

第一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 | |
|----------------|---|-----------------------------------|
| 三月廿三日 | 三月廿二日 | 三月廿一日 |
| 五 | 四 | 三 |
| 會 第十三次 議 | 會 第十一次 議 | 會 第九次 議 |
| 閉 臨時動議 會 | 審查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 審查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
| | 會 第十二次 議 | 會 第十次 議 |
| | 審查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第二、三讀會) 審查議案 | 審查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

附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一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一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
| 書 秘 任 主 | 長 | 議 | 長 | 議 | 副 |
|---------|---|---|---|---|---|

| | | |
|----|-------|------|
| 專員 | 席 錄 紀 | 議事主任 |
|----|-------|------|

| |
|-------|
| 台 告 報 |
|-------|

縣長
席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 | | |
|-----|-----|-----|
| 6 | 5 | 4 |
| 林敬欽 | 呂春茶 | 許龍富 |

| | | |
|-----|-----|-----|
| 3 | 2 | 1 |
| 張再扶 | 許南豐 | 黃宗妙 |

| | | | |
|-----|-----|-----|-----|
| 14 | 13 | 12 | 11 |
| 許永春 | 李毓璋 | 蘇崑雄 | 歐中慨 |

| | | | |
|-----|-----|-----|-----|
| 10 | 9 | 8 | 7 |
| 陳海山 | 許麗音 | 陳友志 | 藍俊昇 |

| | | |
|--|-----|------|
| | 19 | 18 |
| | 黃建榮 | 劉陳昭玲 |

| | | |
|-----|-----|-----|
| 17 | 16 | 15 |
| 陳進兩 | 方榮一 | 洪榮郎 |

記者席

記者席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原訂會議事日程表

| 月 | 日 | 星期 | 議程 | 時間 | 議程 | |
|-------|---|----|--|----|-----|--|
| | | | | | 上午 | 下午 |
| 三月十四日 | 三 | | 議員報到 | 九時 | 十二時 | 下午二時卅分 |
| 三月十五日 | 四 | | 第一次會議 縣政簡報 | | | 預備會議 縣政簡報 |
| 三月十六日 | 五 | | 第三次會議 縣政簡報 | | | 第四次會議 縣政簡報 |
| 三月十七日 | 六 | | 停 | | | 會 |
| 三月十八日 | 日 | | 停 | | | 會 |
| 三月十九日 | 一 | | 第五次會議 審議七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 | 第六次會議 審議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
| 三月二十日 | 二 | | 第七次會議 審查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 | | 第八次會議 審查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

第一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三月廿三日 | 五 | 會 第十三次 |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 | |
| 三月廿二日 | 四 | 會 第十一次 | 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 會 第十二次 | 審查議案 |
| 三月廿一日 | 三 | 會 第九次 | 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 會 第十次 | 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審查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 |

附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縣
長
工
作
簡
報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縣長工作簡報

黃議長、劉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議開議，乾同首次前來作施政簡報，至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者歷經多年的奉獻，成果深獲縣民的一再肯定，有者秉持服務的精神，熱誠受到大眾的認同。乾同在此深致敬佩與慶賀之意。個人一本從政的初衷抱持與各位相同的心志，願為開創澎湖美好的未來，提昇縣民的福祉，而殫智竭慮，共同努力。並誠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今後的縣政建設，能時加指導與鼎力支持，方期有成。

由於當前國家政策，積極貫徹民主憲政，加強為民服務，民意所趨，即是縣建設的導向目標。社會情勢急速的變化，與多元性的發展，致使政府的公共政策，隨之愈趨繁複，乾同歷經八年市政的體驗，深切瞭解基層建設的困境，也深體民眾的疾苦。現受民眾之付託，掌理縣政甫滿三月，覺得縣政建設雖是經緯萬端，但與利弊，事在人為。基於這個理念，個人深具信心，更有決心要來突破當前的種種困難瓶頸，將澎湖開創出一個新的境域。乾同期望在各位議員策勉指導下，與全體工作同仁，戮力以赴，務期無負於全縣父老之重託。

現謹就縣政工作推展情形及當前的施政重點，與未來的發展目標簡報如后：

壹、縣政工作推展情形

一、精進漁業發展，提高漁民收益：

縣長工作簡報

本縣四面環海，島嶼羅列，港澳分佈四周，漁業相關人口佔全縣總人口一半以上，近海漁業早為縣民謀生主要模式。由於晚近漁業機具進步，漁船噸位增加，網具更新，技術改善，因而漁業發展成為澎湖的經濟主脈。本縣近期漁業推展情形如下：

(一)發展養殖漁業：七十九年度申請紫菜養殖業者七十六戶，分佈於成功、北寮、沙港、白坑、青螺、瓦硯、講美、岐頭、城前、竹灣、大池、中和、港子、員貝等十四處海域養殖，由本府配售紫菜種苗供其養殖，計輔導養殖網棚二、七六六棚，每年收成紫菜約五〇公噸，價值約一千萬元，現又繼續培育紫菜種苗三十萬粒。

(二)發展海洋漁業：獎勵五噸級以上漁船三十五艘安裝雷達，五十艘漁船安裝彩色魚探機，輔導漁船十五艘從事單船圍網示範作業，及十五艘漁船從事改良型鎖管網具示範作業。

(三)發展水產加工：

1. 輔導望安、馬公地區組織海菜採集班，並補助購置海菜加工處理設備，使用情形良好。

2. 補助加工業者購置小型冷藏庫、冷熱風乾燥機、真空充氮包裝機等設備，改進加工技術。

3. 遴選加工業者赴台觀摩加工廠，提高業者技術層次。

(四)沿岸資源保護及培育：

1. 繼續在七美、小門資源保護區投放九孔貝苗二萬粒，在西衛、大倉間海域放流鯛魚苗二萬尾，及在講美、岐頭

開海域放流沙蝦二〇〇萬尾，擴大培育增殖。

2. 勘選後寮北海域魚礁區，投放七百餘座人工魚礁，以改良漁場環境，培育漁業資源。

(五) 充實四〇噸F、R、P質漁業巡護船「澎興號」設備：充實澎興號漁業巡護船消防巡護、航海及救難設備，以強化功能，預計在七十九年三月底安裝完成。

二、發展精製農牧業，促進農村繁榮：

(一) 改良蔬菜生產及花卉試種：輔導蔬菜生產面積一二〇公頃，洋香瓜產銷六〇公頃及花卉引種繁殖，獎助資材計有葡萄棚架八處、夏季蔬菜種子一〇公頃、PE布及穿孔管六〇公頃、隧道棚材料二公頃。

(二) 輔導雜糧生產及技術改進：設置甘藷種圃一·五公頃、落花生原種圃二·五公頃與運銷花生鮮莢果五萬公斤、甘藷二萬公斤。

(三) 廢耕地復耕利用：自七十四年度起已輔導農戶二十四戶辦理復耕，計開發牧野四四三公頃，目前經營效果良好，本府並輔導其建立牧草苗圃，使成爲牧草採苗區，提供今後新開發戶牧草採苗用。

(四) 開發農業水井與噴滴灌溉：自七十四年度起，本府在灌溉用井方面，淺井新鑿一七四口，深井新鑿七口，淺井加深四十三口，年增加取水量二十四萬立方公尺，並推廣噴滴灌溉之農田面積，蔬菜、雜糧四八·六五公頃。

三、擴大造林面積，全力綠化澎湖：

本縣防風造林，因風力過強、鹽霧危害、乾旱少雨及

土壤貧瘠原因，造林成活率約三成，爲擴大栽植成果，本府計畫加強營造技術改進。

(一) 加強營造改進之重要措施：

1. 研究引進其他適合本縣海岸造林之樹種，施行混合造林。

2. 加強定砂植物栽植，以建立據點方式造成緩衝帶，加強防風網架設，種植草海桐、木麻黃等耐旱、耐鹽植物，形成植生覆蓋面，保護土壤，防止土壤流失，由內陸向海岸逐年以條狀式實施造林。

3. 栽植密度之改進：每平方公尺栽植三株，除能使單株苗木獲得更充分之養分、水分，健全發育外，將來林木亦不會呈現凌壓情況。

4. 加強成林後之撫育工作：對林分過於鬱閉者，酌予修枝、除草以強化林分，防止林木提早老化。

5. 全面實施海岸林地施肥。

(二) 七十八年度造林成果爲：

1. 新植：於西嶼鄉合界段、竹灣段完成造林面積三〇公頃。

2. 補植：於湖西鄉太武、西溪、紅羅、青螺、潭邊、白坑、南寮、北寮、菓葉、龍門、白沙鄉中屯、講美、歧頭、大赤坎、後寮、通梁、西嶼鄉橫礁等造林地，完成補植面積三六五公頃。

3. 育苗：面積一〇四、〇〇〇平方公尺（播種木麻黃一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草海桐九、〇〇〇平方公尺、白水

木、台灣海桐等五、〇〇〇平方公尺，換床木麻黃七四、〇〇〇平方公尺，培養黃槿四、〇〇〇平方公尺，塑膠袋育苗檉柳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4. 架設防風網：於西嶼鄉合界段、竹灣段完成架設防風網面積三〇公頃。

(三)七十九年度造林計畫執行情形：

1. 新植：於湖西鄉隘門段及西嶼鄉大池、小池段海岸營造八〇——一二〇公尺寬林帶，預定實施面積三〇公頃，俟雨季時辦理。

2. 補植：於西嶼鄉合界、竹灣，白沙鄉中屯、講美、歧頭、大赤炭，湖西鄉菜葉、龍門、南寮、西溪、紅羅等造林地施行補植，預定實施面積二一〇公頃，俟雨季時辦理。

3. 育苗：完成育苗面積四七、〇〇〇平方公尺（播種木麻黃四、〇〇〇平方公尺、草海桐五、〇〇〇平方公尺、換床木麻黃三五、〇〇〇平方公尺、迎膠袋育苗三、〇〇〇平方公尺）。

4. 架設防風網：於西嶼鄉大池、小池段造林地完成架設防風網，面積二三公頃。

四、發展觀光事業，開發遊憩場地：

本縣各島觀光開發，自解嚴後增加寬廣之發展空間，致使客激增，七十八年出入旅客共計一、七七七、八一二二人，比七十七年增加百分之十一，顯現觀光旅遊事業發展潛力雄厚，應加緊步伐，大力開發。

縣長工作簡報

為使觀光事業順利開發，本府確立觀光發展三大方向：

(一) 利用澎湖優越的自然與人文條件，提供未來國民旅遊活動增加所需之場所及設施，並兼而吸引國際觀光客。

(二) 藉由觀光事業之成長繁榮地方經濟，促進澎湖與台灣其他地區間之經濟平衡。

(三) 於開發觀光資源之同時設法保存及維護澎湖現有之自然及人文景觀之特色。

本縣積極推動觀光事業如下：

(一) 委託夏聲傳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錄製本縣風光錄影帶「澎湖群島——台灣的夏威夷」及重新編印觀光宣傳手冊，分贈各縣市旅遊服務中心及本縣觀光單位。

(二) 規劃整建風景區：整建通梁、小門、桶盤、望安、七美等觀光據點公共設施，規劃林投風景特定區、西嶼橋頭公園，與二炭民俗文化古蹟保存區，整建一級古蹟西台古堡。

(三) 整建離島交通船碼頭：為因應離島觀光客激增，興建鎖港客貨碼頭及赤炭交通船碼頭，及規劃後寮港區案，其中鎖港碼頭工程包括興建碼頭四五七·八公尺及泊地，航道挖方五〇、三九四立方公尺，赤炭碼頭工程興建防波堤兼碼頭四二八公尺，經費共計八千七百八十萬元，預定本（七十九）年度完工後，將可紓離島交通船停泊問題。

(四) 觀光與產業及民間活動相結合：開放各類漁作方式，讓遊客參觀或親身體驗，如石滬捕魚、焚寄網捕魚、姑婆嶼紫菜採集，並辦理「民間劇場」及邀請明華歌劇團演出等民

俗活動，豐富觀光內涵。

(五)發揮觀光據點特色：依觀光資源之不同，各觀光據點之發展亦有所差異。如通梁之古榕及跨海大橋可作植物生態及工程參觀；外垵之西台古堡為前清遺物，有歷史教育之性質；赤坎、吉貝間之海域珊瑚礁層自然生成，可作為海洋生態觀賞區。

五、均衡城鄉發展，增建鄉市公共設施：

七十九年度運用經費二一八、五一三、〇六〇元，從事村里道路等十一項工程，以徹底改善民眾生活環境，茲列舉重要者：

(一)村里道路工程：辦理石泉里道路改善等四十二項工程，共長三九、八五四公尺，面積一六〇、四三二平方公尺，使用經費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都市計畫道路工程：辦理第三漁港新生地公共設施工程，使用經費四一、一〇八、〇〇〇元。

(三)辦理鄉道養護工程：計改善澎二號、澎五號……等八條鄉道，使用經費一〇、八四四、〇〇〇元。

(四)農路、產業道路整修及改善：辦理成武（成功—城北）、山路（城北—中路）、鼻願路（南寮—海邊）、東城頭（興仁—烏坎）、雙港仔（興仁—鐵線）等五條農路整修，及興建下宮（七美下宮—機場南）、大石鼻（西衛—草樟

港）二條產業道路，養護太萊（尖山—南寮）、安宅（安宅—成功）二條產業道路，共使用經費一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鄉市、社區排水系統之改善：辦理東衛二號、菜園一號、城前……等八處。

(六)社區發展：辦理重光、烏坎、湖東、許家、港子、池西、東吉等七個社區之更新，及建立重光里示範性社區服務體系。

(七)整建漁港及海堤：辦理案山、風櫃西船澳、尖山、西衛、沙港中船澳、潭子船澳等六處漁港修建，及青螺、烏坎、湖西、鎮海、井垵、內垵、南港、菓葉等八處海堤整建工程。

(八)改善飲水設備與營運：辦理花嶼、將軍、東坪、西坪、東吉等深水井及抽水設備改善。

六、積極開發水資源，充裕地方飲用水量：

本縣雨量相當稀少，平均每年僅約一、〇一五公厘，加以土壤淺薄保水力差，以致地下水源不足。由於漁業和觀光遊憩事業的急遽發展，飲用水量增加，因此開闢水源即為縣政建設重要工作。

本縣目前每天需水一萬三千五百噸，尚數供應，但為解決缺水困境，省自來水公司馬公營運所，於夏天乾旱期間實施分區供水，並積極加挖深水井，以紓緩水荒，本府亦積極爭取省府協助本縣開發水資源，近年水源開發輸送計畫為：

(一)軍艦運水：於水荒期間，請求軍方協助，以軍艦由高雄運水至馬公（去年八月曾運水半月，共運一萬六千噸），以

(二)增建水庫：七十九年度興建小池、七美水庫（施工中），工程費九千四百萬元。並規劃湖西地下水庫、設計港子水庫。

(三)海水淡化：本縣已於虎井離島完成第一座海水淡化廠，並啓用供水，日出一、二十噸淡水，足供該地軍民飲用。為徹底解決用水不足問題，希望中央、省府及早於本縣設立大型海水淡化廠，俾於乾旱期間實施海水淡化供應用水，並可配合觀光發展。

七、加速開建第三漁港，促進地方繁榮：

本縣近來漁業發展迅速，漁船激增，至七十八年六月底，動力漁船計有三、三一〇艘，現有馬公第一、二漁港泊地面積僅五·八五公頃，平時進港卸魚及補給油、水已呈擁擠現象，因此開建第三漁港為本縣重要施政之一。

第三漁港之開建，計畫浚挖泊地約三十公頃，以容納一百噸級以下漁船二千艘為目標，經省漁業局委託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完成勘测規劃設計及地質鑽探等工作，並列入「台灣省五年漁港修建規劃方案延長二年計畫」內，自七十七年度至七十七年度共計八期工程，全部八期工程主要包括開闢泊地二九·一四公頃，碼頭二、三二八公尺，防波堤四四〇公尺及港區給水、照明設備、碼頭環圍道路、魚市場公共設施等，以上工程共計投資工程費新台幣五億四千三百萬元。現計畫續在港區西南側開建深水碼頭二〇〇公尺，增闢深水泊地八·八公頃，突堤碼頭一座及附屬工程等，省府列在「第二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內，

縣長工作簡報

於七十九、八十及八十一年度分三年編列預算二億六千萬元辦理。

本計畫完成後，因築港填出新生地六六·九三公頃，除供港埠機關、學校及漁業公共設施用地之外，其餘二五·八三公頃可出售為住宅、商業、工業及中油用地，以增裕地方財源，本府自本（七十九）年度起分三年向省建設基金貸款二億四千三百四十六萬七千元，加速開發，促進整體發展。

八、推展國民教育，籌設專科學校：

教育是興國安邦的大本，是維繫社會倫理健全國民道德的原動力。隨著時代的進步，本縣的教育品質也正積極在提昇當中，其加強措施如下：

(一)發展學校特色：五育均衡是學校教育的目標，發展學校特色則是在均衡的基礎上求其重點的表現與突破。幾年來，本府加強輔導各校作重點的發展，很多學校已有優異表現，如隘門國小的桌球、中正國小的美術教育、中正國中的電腦資訊、石泉國小的綠化環境等。由於學校特色的建立，可以合師生心志與力量，發揮團隊精神，使學校日有所進。

(二)廣續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教第一期六年計畫，已於七十七年度執行完畢。為擴大實施成果，教育部續頒第二期計畫，自七十八年度起至八十一年度止，本縣運用經費八一六、三六七、〇〇〇元，加強全縣各中小學軟、硬體設備之改善。

(三)擬定實施校務長期發展計畫：本府要求各校擬定校務發展計畫，使學校能了解現況，並樹立長遠發展的規模，方能在預定目標，持續不斷創造發展。

(四)積極爭取興建國立空中大學在本縣設立教學及辦公大樓，以推展本縣大學教育，已蒙教育部編列預算並發包施工中。

(五)積極籌設專科學校：全縣民眾企盼設立之專科學校，業經教育部同意設置國立高雄海事科學校分部，本府已呈報計畫爭取中央暨省府補助經費辦理收購學校用地，使專科學校能早日規劃設置。

九、維護社會治安，確保生活安寧：

本縣民風純樸，治安一向良好，惟在發展觀光事業帶動商業繁榮下，民風漸趨奢靡。為保持本縣良治安的美譽，仍須從治本的教育着手，以期人人崇法務實，明禮尚義，能知勤奮。治標方面，加強下列各點：

(一)徹底檢討治安現況，加強防範勤務措施，針對每月發生之治安事故，分析發生時、地與原因，以為規劃勤務依據，防止不法行為於未然。

(二)落實預防犯罪宣導，加強「警勤區」、「戶警合一」、「守望相助」等工作，統合警民力量，喚起全民建立「維護治安，人人有責」的共識。

(三)強化情報佈建，確實掌握偵監先，配合海防部隊加強巡察，防止走偷渡，確保漁民利益與安全。七十八年元月至十二月，計查獲無照空氣獵槍一支、漁槍六十五支、制式手

榴彈一枚、制式炸彈二十一枚、土造爆裂物八枚、各種子彈一三四發、雷管五九三支、炸藥二五四公斤及信號彈三六七枚。另查獲漁船走私案十九件，值約新台幣二百六十八萬五千元，嫌犯四十九人，偷渡案三件三人。

(四)為遏止「六合彩」賭博歪風，破壞社會善良風氣，對轄內列冊賭徒及「六合彩」組頭，積極蒐證，加以取締。

(五)公職選舉期間分析選情，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遏止不法遊行、集會，以端正選風，七十八年公職選舉，本縣秋良好。

十、致力行政革新，加強便民服務：

(一)依據民情反映，修正「本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處理辦法」等六種法規，因應實際需要。

(二)實施工作簡化，七十八年檢討一、八八四項，分層負責授權三項，以節省人力、物力。

(三)加強人力運用，提高人員素質：對於平時服務熱忱、才德兼優之人員，均適當拔擢普用，目前本府具有大專學歷以上者佔總員額百分之五六，平均年齡約四十歲。

(四)興建 經國紀念館為榮民活動中心，及趙二呆藝術節、科學館、羽球館等，增添縣民藝術觀賞、學術研究、育樂活動場地。

(五)成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勞工服務中心，提供勞工各項諮詢服務，與青少年之心理諮詢輔導。

(六)改善便民服務中心，對民眾各項申請、陳情案件，即速辦理，並予列管追蹤結案。

(七) 訂定縣長接見民眾時間，於每週三十上午，親自與民溝通，受理陳情，廣納建言，有效解決民眾困難，以應民需，化解民怨。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貫徹民主法治精神，尊重民意輿論，樹立開明、廉潔、有作為、有效率的政風，加強為民服務。

二、強化教育文化與體育活動，提昇教育功能，拓展全民運動，維護古蹟文物，推展藝文、社教活動，提昇縣民精神生活品質。

三、積極促請設立觀光遊憩專業區或國定風景區，全面推動澎湖觀光事業，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四、廣闢水源、興建水庫、開鑿深井、辦理海水淡化等長期計畫，以解決澎湖水荒。

五、照顧農、漁民、榮民、勞工、婦女及低收入戶、殘障同胞生活，健全社團組織，強化活動功能。籌建多目標使用之勞工暨人民團體活動中心。

六、綠化澎湖美化環境，改進造林方式與技術，變化林相，擴大離島造林綠化，以助觀光事業發展。

七、加強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改善交通、供水、供電、醫療之困難，加強社區建設，均衡城鄉發展。

八、全面評估規劃整建漁港，以遠避風功效，維護漁船泊港安全，輔導漁業經營，推動精緻農業，使農業與觀光配合發展。

九、積極評估規劃興建市區立體或地下停車場，改善肇事危險

路段，解決陸上交通問題，暢通台澎間海空捷運。

十、提高員警士氣，維護社會治安，導正不良風氣；充實醫療設施，加強保健、防疫、食品衛生，規劃垃圾處理場、防治公害、消除騷亂。

十一、促進修訂「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使用管制辦法」，活絡土地使用，經積極抗爭，已獲省府及中央之重視，允予研究放寬限制，以符民意。

叁、未來發展目標

一、促請中央積極訂定澎湖觀光整體開發計畫，建設為全國休憩中心。

二、整建漁港及擴充中心漁港公共設施，全力建設馬公第三漁港為本縣漁業中心，加速開發港區周邊土地，充裕地方財源，帶動經濟繁榮。

三、開發觀光據點，輔導鼓勵民間投資遊樂事業，改善台澎海空交通捷運。

四、增建水庫，以達鄉鄉有水庫，並爭取興建每日出水六千噸之大型海水淡化廠，以澈底解決缺水問題。

五、充實文化建設，推展民俗、藝文、社教、體育活動，提昇縣民生活品質。

六、加強社會福利強化社區建設，提昇離島居民生活水準，以縮短貧富差距。

七、改善與充實國民中、小學硬體、軟體教育設施，加速高雄海專設立分部，造就人才。

八、爭取開闢馬公港為國際貿易轉口港，以繁榮地方。

九、爭取在本縣設立空中醫療救護中隊，或配置救護專機，以便利離島患者及海難緊急救護工作。

十、設置各鄉市垃圾處理場，澈底做好防治公害消除髒亂工作，維護本縣整潔景象。

十一、建請政府以國家建設興建台澎海底隧道，增進本縣發展。

結語

「尊重民意，理性的決策」是縣政建設的原則。提高縣民福祉，改善生活環境，便利交通，服務民眾，是我們共同的理想。「好還要更好」，希望我們全縣民眾同心一體，奮鬥不懈，本府同仁亦當以強勢作為，主動、積極、負責，共肇民眾的福祉，更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予支持指教。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會議滿成功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 一、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 二、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 三、主席：黃議長建築
- 四、出席：劉陳副議長昭玲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議員李毓璋 許永春 陳友志 呂春茶 林敬欽

許南豐 蘇崑雄 方榮一 許龍富 黃宗妙

陳進兩 洪榮郎 許麗音 歐中慨 陳海山

五、列席：秘書室全體員工（略）

六、主席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一)第一次臨時會議議程業經秘書室擬定，請會決。

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屆各委員會名單（如附件）業擬定，請公決。

決議：由議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加入之委員會別，各委員會

之召集人由員各委員會成員公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各委員會名單（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歐中慨（召集人） 呂春茶 洪榮郎

（民政、衛生、警政） 陳友志 黃建築 藍俊昇

第二審查委員會許南豐（召集人） 李毓璋 許麗音

（財政、經濟、建設） 許龍富 方榮一 黃宗妙

張再扶

第三審查委員會林敬欽（召集人） 劉陳昭玲 陳海山

（教育、文化） 許永春 陳進兩 蘇崑雄

程序委員會 黃建築 劉陳昭玲 歐中慨 許南豐

林敬欽

紀律委員會 方榮一（召集人） 藍俊昇 呂春茶 陳友志

洪榮郎 陳進兩 蘇崑雄

(三)第一次臨時會席次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公決。

決議：1.通過。

2.此次抽定席次延用至明年五月，爾後當年五月大

會另抽籤決定之。

八、臨時動議：

林議員敬欽提：請警察局提供各派出所（檢查哨）以上單

位主管名冊，（含地址、電話號碼）俾便

連繫洽公。

九、散會：下午五時廿時。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陳進兩 歐中慨 蘇崑雄 許龍富

許永春 李毓璋 許南豐 藍俊昇 陳海山

方榮一 張再扶 呂春茶 許麗音 陳友志

會議紀錄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稅捐處長李久德 民政局長郭志成 人事主任余潤心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長陳友邦

警察局長孟宜孫 建設局技正陳阿賓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黃議長建築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略)

二、縣政簡報(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林敬欽 洪榮郎 許永春 蘇崑雄

黃宗妙 陳進兩 陳海山 許麗音 張再扶

藍俊昇 許南豐 呂春茶 陳友志 李毓璋

方榮一

列席：縣長王乾同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主任余潤心 財政科長孫顯榮 稅捐處長李久德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民政局長郭志成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技正陳阿賓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黃議長建築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縣政簡報(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永春 許龍富 陳進兩 張再扶

呂春茶 黃宗妙 陳海山 陳友志 李毓璋

蘇崑雄 方榮一 洪榮郎 藍俊昇 許麗音

許南豐 歐中慨

列席：主任秘書楊瑞南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警察局長孟宜孫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民政科長郭志成

地政科長高華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技正陳阿賓 人事主任余潤心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陳友邦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呂瑪麗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縣政簡報（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李統璋 許永春 藍俊昇 張再扶 方榮一

歐中慨 黃宗妙 陳海山 許龍富 洪榮郎

陳友志 陳進兩 蘇崑雄 許南豐 許麗音

列席：縣長王乾同 民政局長郭志成 地政科長高華鴻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財政科長孫顯榮 警察局局長孟宜蓀

建設局技正陳阿賓 人事主任余潤心 計畫主任呂宏忠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處長陳超偉 稅捐處長李久德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洪添峇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縣政簡報（另載）

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新科議員深入了解縣政狀況，擬延會半小

會議紀錄

時。

（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卅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呂春茶 蘇崑雄 許龍富 許南豐 陳進兩

許永春 陳海山 方榮一 洪榮郎 陳友志

李統璋 張再扶 黃宗妙 歐中慨 許麗音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車船處處長陳超偉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副主任周伯棠 地政科長高華鴻

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鄭長芳代 人事主任余潤心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衛生局長孫文煜

建設局技正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縣政簡報（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卅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林敬欽 呂春茶 陳海山 蘇崑雄

許南豐 洪榮郎 方榮一 許龍富 陳友志

李毓璋 陳進兩 張再扶 歐中慨 藍俊昇

列席：屏東縣審計室主任翁正成

民政局長郭志成 人事副主任周伯棠 財政科長孫顯榮

農業科技正蔡春風 建設局長陳阿賓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地政科長高華鴻

衛生局長孫文煜代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洪添蔘 呂瑪麗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審計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主任翁正成報告七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另

載)

乙、審議事項

一、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七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麗音 麗音 議員提：為國民大會部份國大代表籍第八次大會，選舉

第八任總統、副總統，修定臨時條款之際，擅

自提高出席費，自行延長任期，擴張職權每月

集會行使創制複決兩權，背離全國民意，造成

憲政危機，本會應代表全體縣民，申表嚴重抗

議案。

散會：下午五時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林敬欽 蘇崑雄 方榮一 許龍富

陳海山 張再扶 陳進兩 許永春 藍俊昇

許南豐 黃宗妙 歐中慨 許麗音

列席：稅捐處長李久德 主計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高華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衛生局長孫文煜代

農業科技正蔡春風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技正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議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麗音提：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了解特殊教育推展及各項

經費使用情形，以落實照顧智障學童案

決議：通過。委員由全體議員參加，並公推許議員麗

音為召集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黃宗妙 陳海山 許永春 張再扶

陳友志 李毓璋 呂春茶 洪榮郎 陳進兩

方榮一 蘇崑雄 許麗音 許南豐 歐中慨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稅捐處長李久德 人事室股長許文麗

地政科長高華鴻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技正蔡春風 建設局技正陳阿賓

車船處處長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甲、報告事項

紀錄：洪添鑑

會議紀錄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議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

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陳友志 李毓璋 陳進兩 陳海山

歐中慨 呂春茶 許南豐 洪榮郎 方榮一

蘇崑雄 林敬欽 許永春 黃宗妙 藍俊昇

許龍富 張再扶

列席：車船處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股長許文麗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技正蔡春風 衛生局長孫文煜代

財政科長孫顯榮 稅捐處長李久德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李典揚 建設局技正陳阿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呂瑪麗

副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會議紀錄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議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通過)

一讀通過)

丙、臨時動議

成立一件

許議員麗音提：請縣府收回被各單位佔用之辦公廳舍暨土地案

(如何收回，明日上午約等有關人員商討後進行)。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洪榮郎 林敬欽 陳進兩 藍俊昇

方榮一 許永春 許麗音 李毓璋 陳友志

黃宗妙 許龍富 許南豐 蘇崑雄 歐中慨

列席：車船處長陳超偉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衛生局課長孫文煜 人事室股長許文麗

地政科長高華鴻 建設局技正陳阿賓

農業科技正蔡春風 財政科專員鄭長芳

兵役科股長陳建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查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二讀會)。

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藍議員俊昇提：「欣悉 李總統登輝高票當選第八任總統全縣

民眾額手稱慶，應代表縣民上電恭賀並申赤

誠擁戴。

(通過)

張議員再扶：請縣長明天早上列席本會說明有關本縣脫離南部

區域計畫廢除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辦法。

(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洪榮郎 陳海山 陳友志 張再扶

藍俊昇 許永春 李毓璋 林敬欽 方榮一

許南豐 陳進兩 黃宗妙 許麗音

列席：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民政局長郭志成 稅捐處長李久德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孫顯榮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建設局技正陳阿賓 農業科技正蔡春風

衛生局長孫文煜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呂瑪麗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審查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

二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藍俊昇 呂春茶 蘇崑雄 洪榮郎

方榮一 許南豐 陳友志 黃宗妙 許永春

林敬欽 陳進兩 歐中慨 許麗音

列席：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股長許文麗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專員鄭長芳 農業科技正蔡春風

建設局技正陳阿賓 衛生局長孫文煜代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六件

(一) 審查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三讀會）。

(二) 審議本縣七十九年度十至十二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五

筆、金額四百零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二元案。

(三) 墊付本縣興建勞工育樂中心經費新台幣二千八百萬元

案。

(四) 修正「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案。

(五) 准予車船處員額編制恢復荐任第六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

系秘書一職，以維營運業務之推行案。

(六) 墊付本縣議會購置議員公務機車款新台幣壹佰貳拾伍萬肆

千元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張議員再扶提：凡縣府無監督指揮權之駐地機關（構）補助經

費，請轉請各單位自行撥付，勿列入本縣年度

總預算額內，以整清體制案。

丁、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欣悉李秘書長元篋當選中華民國第八任副

總統，長才展布，輔弼元首統率全國軍民

，早日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使命，應代表縣民上電恭賀，並申誠摯擁戴。

(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許龍富

陳海山

蘇崑雄

許永春

藍俊昇

呂春茶

洪榮郎

李毓璋

陳友志

方榮一

陳進兩

張再扶

林敬欽

許南豐

歐中慨

許麗音

黃宗妙

列席：財政科專員鄭長芳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墊付本縣榮民辦公廳舍暨行政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內

部設備補助款二百六十四萬元案。

二、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公推許龍富、呂春茶、許永春等三名擔任本縣第十八屆兵

役協會委員。

(二)公推許南豐議員擔任「八十年年度動員時期物價管制評議委員會」委員。

(三)公推張再扶議員擔任「地價評價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三、議員提案

通過四十九件

四、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五、臨時動議

通過七件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七十八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七十九年度十至十二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五筆金額四、〇六〇、八四二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一、本縣七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

1. 經常門二款一項二目，施政管理原列八五〇、〇〇〇元刪減購置贈送來賓及各界紀念品五五〇、〇〇〇元，核列三〇〇、〇〇〇元。
2. 資本門八款一項九目，填築漁港原列馬公第三漁港新生地填土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其餘照案通過。

三、修訂「澎湖縣所屬體育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四、墊付本縣興建勞工育樂人民團體活動中心經費新台幣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請准車船處員額編制恢復荐任第六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一職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墊付本縣議會購置公務機車款新台幣一、二五四、〇〇〇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墊付本縣榮民辦公廳舍暨行政活動中心內部設備及週邊設施補助款新台幣二、六四〇、〇〇〇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議長決議事項：

一、請公推議員三名，代表本會擔任本縣第十八屆兵役協會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呂春茶議員、許永春議員、許龍富議員擔任。

二、請公推議員一名，代表本會擔任「八十年動員時期物價管制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許南豐議員擔任。

三、請公推議員一名，代表本會擔任「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張再扶議員擔任。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洪榮郎 陳友志

案由：請政府修改勞保條例，凡投保超過三十年者應比照公保免再繳保險費，以保障勞工權益並示公平案。

理由：按現行法令規定，公保投保超過三十年者，均免再繳交保險費，惟勞保則無是項優惠，顯然不公。

辦法：請縣府層轉內政部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宗妙 連署人：歐中慨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配發各村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乙部，俾利服務基層民眾。

理由：村里長平素在最基層為民服務倍極辛勞，惟至目前政府並未配發任何交通工具供其洽公使用，為利服務民眾，縣府實應編列預算配發各村里長公務機車乙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洪榮郎

連署人：黃建榮 劉陳昭玲 呂春茶

許龍富 許永春 黃宗妙 歐中慨

張再扶 陳海山 陳進兩 方榮一

李毓璋 藍俊昇 陳友志 蘇崑雄

案由：請縣政府籌措財源，儘速遷建或就地改建本會辦公大樓，以維安全並提高議事效率案。

理由：(一)本會辦公大樓已使用近三十年，由於當時興建係因陋就簡，且本縣空氣鹽份甚重，牆壁、屋頂已多處龜裂，鋼筋曝露，已於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經台灣省建築公會鑑定委員會鑑定為危險建物在案。

(二)隨著民主意識高漲，本會職責日益繁重，亦極須有一設備較完善之議事場所，俾能充分發揮議事效率，為縣民服務。

辦法：(一)請縣府於下年度自行籌措經費或向省府爭取專款補助。

(二)請縣府儘速成立籌建委員會，策劃有關事宜，並聘本會全體議員為當然委員。

決議：修正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陳友志 黃宗妙

案由：請車船處增加馬公—沙港班車，並駛進潭邊村，以利居民搭乘案。

理由：目前馬公—沙港線之班車有限，無法滿足居民之需求，且潭邊村距候車站亦有數百公尺之遠，老弱婦孺搭乘公車至為麻煩。為滿足民眾需求，宜增加該線班次，並駛經潭邊村內。

辦法：請縣府轉車船管理處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洪榮郎 呂春茶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沙港東港附近興建海豚飼養池，以保護海豚案。

理由：沙港東港外海域為海豚迴游必經之處，沙港村民經常可捕獲海豚。由於缺乏飼養池，以致捕獲之海豚，尚未轉售前，均飼養於港區，由於港區停泊漁船，不惟對漁民造成困擾，且易對海豚造成傷害，若能於東港附近建一座飼養池，則兩全其美。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統璋 連署人：陳友志 黃宗妙

案由：請公路局儘速改善鼎灣公廟前及鼎灣監獄前路段，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上述兩路段路面狹窄，轉彎處角甚大，視線不良，然該路段之交通量卻日漸增長，若不儘速改善，行車安全堪慮。

辦法：請縣府轉請公路局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統璋 連署人：陳友志 黃宗妙

案由：請公路局儘速拓寬澎二號公路，以利交通順暢案。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理由：澎二號公路交通流量，隨著觀光業之成長而日趨增加，目前僅為雙線道，且多處彎道角度甚大，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亟須改善。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公路局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榮 連署人：黃宗妙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將嵵裡水仙宮前海堤向外延伸四十公尺（長度六十公尺）並填新生地，作為該宮廣場案。

理由：（一）嵵裡水仙宮改建後，由於新建物佔地面積較原建物廣闊，以致該廟無廣場。

（二）若能將該廟前防波堤向外延伸，並填為新生地，則問題迎刃而解。

辦法：請縣府派員實地堪查，編列經費興建。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黃宗妙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裝設虎井國小籃球場，夜間照明設施，以利離島孩童推展籃運案。

理由：身處離島居民孩童生活單調，尤其國小學生更需有正常育樂活動，以符推廣全民育樂活動。

辦法：請於虎井國小籃球場增設夜燈，以利晚間孩童運動。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李統璋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在馬公虎井再鑿深水井乙口，以解決居民飲水問題案。

理由：馬公市虎井里雖有海水淡化廠但因供水量不足，不敷民眾飲用，且夏季即將來臨，觀光季節又屆，飲水困難恐將日益嚴重，縣府宜未雨綢繆，迅再鑿深井乙口，以解民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許永春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儘速以專款建造七美離島新交通船，以利離島交通案。

理由：自從韋恩颱風後，明德輪沉沒，至今一直沒有重建新船，以致離島交通困難，請儘速建造新船，以解離島交通困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宗妙 連署人：洪榮郎 陳進兩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速在白沙姑婆嶼上興建衛生公廁乙座案。

理由：(一)觀光客到該島遊樂日益增多，勢必有公共衛生設施，以利遊客之需要。

由於時效急迫，請縣府先以墊付方式興建以配合遊客需要。

辦法：請提墊付案，俟八十年年度預算通過方予轉正。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洪榮郎 洪宗妙

案由：請縣府尊重地方民意儘快完成通樑鄉街細部計畫，否則予以廢除，以保障民眾權益案。

理由：白沙鄉通樑村自公佈實施鄉街計畫以來，由於立意良善，村民對繁榮之遠景皆滿懷憧憬，但近十幾年來由於政府未予注重，使計畫懸宕未行，且由於住屋限建，影響村民權益至鉅，且通樑是到跨海大橋必經過之村莊，觀光客大量湧入，為繁榮該村及維民眾權益，縣府宜儘快完成通樑鄉街細部計畫，否則應予廢除並將大橋東端往西嶼道路北邊面積達十五公頃之地劃定為風景區，以招徠更多遊客繁榮地方。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李統璋 許龍富 方榮一

案由：請轉請中油馬公營業所延長七美加油營運時間，以利便民案。

理由：現有加油時段為上午一〇時卅分至下午三時，僅有四點鐘半，實在太短，諸多不便，請能延長為上午

八時—下午五時。

辦法：請縣府轉中油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李毓璋 許龍富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改善七美鄉中心漁港堤面道路，以利人車通行。

理由：七美鄉中心港堤面道路破損不堪，人車通行困難，請縣府撥款全面整修，以利人車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李毓璋 許龍富 方榮一

案由：請轉請澎湖電信局於七美鄉成立代辦營業處，以利用戶洽辦業務案。

理由：七美鄉用戶很多，每逢新機裝設、遷機、過戶等業務，必須本人到場，位居離島諸多不便，花費頗多，請儘速在七美鄉成立代辦營業處，以利洽辦業務。

辦法：請轉請澎湖電信局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劉陳昭玲

連署人：歐中慨 洪榮即 張再扶

許麗音 藍俊昇 許南豐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林敬欽 蘇崑雄 呂春茶

陳進兩 方榮一 黃宗妙

李毓璋 許永春 陳海山

許龍富 陳友志

案由：請民航局促請中華航空公司撤銷停飛本縣航線計畫，以維本縣對外交通順暢案。

理由：報載中華航空公司準備退出國內各航線。目前本縣對外空中交通雖然有遠航等航空公司參加營運，然華航之運輸能力及設備素為縣民所肯定，實非其他航空公司所能取代，若驟然退出本縣航線，對本縣所造成之損失難以估計。

辦法：請縣府層轉民航局採納辦理。

決議：一通過。

二請本會儘速於四月約同地方公職人士組團赴交通部陳情。

部陳情。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歐中慨 洪榮即

案由：請縣府全面整頓各觀光據點公共設施，以提高觀光品質案。

理由：本縣之觀光旺季將屆，縣府宜於旺季前全面整頓各據點之公共設施（如廁所、路面、水溝）以爭取觀光客之向心力，吸引更多觀光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一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五二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進兩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轉請中油公司於本縣設立「液化石油氣供應站」並降低價格，以嘉惠縣民。

理由：本縣為偏遠離島，各項民生必須品由台灣本島經海運送抵。政府為減輕本縣民眾負擔，菸酒、汽油等國營企業產品價格均採單一化，由各企業吸收運費，惟同為民生必須品，且亦為國營企業產品之液化瓦斯，本縣售價每桶超過其他縣市七十元。據估計，每年差額達數千萬，對本縣民眾而言，極為不公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林敬欽 方榮一

案由：請轉請電信局儘速完成三級離島自動電話工程並放寬申請住戶之限制，以利居民對外通訊案。

理由：電信局為利三級離島對外通訊，已埋設自動電化管線，惟其後續工程尚未完成，宜請電信局繼續施工，且應放寬申請住戶之限制，以利居民對外通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西嶼池西通往公墓（俗稱棺材路）道路，以利通行案。

理由：西嶼池西村通往公墓道路為該鄉重要路段，惟因年久失修，以致崎嶇不平，通行困難，亟需全面整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歐中慨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將西嶼公車調度站停車坪鋪設水泥，以利公車行駛案。

理由：西嶼鄉公車調度站停車坪目前尚是泥土，遇雨滿地泥濘，造成公車調度極大不便，且車輛耗損相當嚴重，縣府應儘速鋪設水泥，以利公車行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公路局將澎三號公路第二、三期拓寬工程規劃為二十公尺以上四線道，以利交通順暢案。

理由：澎三號公路交通流量隨著觀光業的大幅成長和日益增大，第一期拓寬工程雖已完成，惟寬度不夠，無法適應未來之需。第二、三期工程施工在即，為期一勞永逸，後續工程應重新規劃為二十公尺以上之

辦法：請縣府轉請公路局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

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澎湖電信局儘速架設汽車行動電話發射台，以提
高本縣通話品質案。

理由：汽車行動電話業已開放，本縣亦有許多縣民裝設，
惟因本縣電信局尚未架設發射台，以致通話品質不
良，亟需儘速駕設發射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歐中慨
洪榮郎

案由：請政府全面檢討擴大馬公都市計劃住宅區範圍，以

應實際需要案。

理由：馬公都市計畫已多年未全面檢討，尤以各鄉人口不
斷湧入馬公市，住宅區已明顯不敷使用，導致土地
、房屋價格狂飆，嚴重影響民眾購屋能力。根本解
決之道乃全面檢討都市計劃，擴大住宅區，以達「
以量制價」之功能，平穩房價。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歐中慨

洪榮郎

第一次臨時會議案

案由：請縣府全面整修烏坎社區道路、水溝及海堤案。
理由：(一)烏坎社區道路、水溝年久失修，以破損不堪，亟
須全面整修以維環境衛生。

(二)該社區南方海岸，由於未建海堤，海水長期侵蝕
，以致海岸線有內移跡象，亟需建海堤。

辦法：請縣府於明年年度編列預算整建。

決議：通過。

二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

許南豐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儘速補強維修虎井東側海堤，以保人民財產
安全。

理由：虎井東側海堤年久失修，每遇颱風海水倒灌致居民

財產生命堪慮。

辦法：請派員勘查後即予編預算修復。

決議：通過。

二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

許南豐
許麗音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拓寬山水里上帝廟前南段部份道路並將路旁
空地規劃為停車場案。

理由：山水里上帝廟前南段尚未拓寬，每遇社區舉辦民俗
活動，在交通管制上非常不便。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許南豐

黃宗妙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轉請公路局儘速拓寬本縣興仁至澎南七里一號縣道，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全澎湖縣道大皆以拓寬，唯興仁往澎南之一號縣道九彎十八拐，致今車禍連連，未來國家公園設立在即，為配合未來之需要，應儘速拓寬，以策交通安全及順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許南豐 黃宗妙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裝設虎井漁港之碰墊設施，以確保漁船泊港安全案。

理由：虎井漁港迄未設置碰墊，漁船停靠安全堪慮。
辦法：請於八十年度儘速設置漁船碰墊。
決議：通過。

三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方榮一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補助湖西鄉西溪村小型零星工程廢一百二十萬元，俾改善村容提高生活品質案。

理由：湖西鄉西溪村村內巷道大都破損不堪，水溝不通污水四溢，嚴重影響通行及環境衛生，復因路燈不足，入夜後一片漆黑，亟需儘速改善。

辦法：請縣府動支相關經費補助該村施工。

決議：通過。

三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洪榮郎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儘速全面改善望安地區各漁港公共設施，以維漁民生命財產案。

理由：望安鄉民大都以海為田，漁港為漁船安全保障，惟目前望安地區漁港設備均不夠完善，漁船無保障，嚴重影響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須全面改善。

辦法：請縣府儘速派員赴各漁港勘察，編預算整建。
決議：通過。

三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進兩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輔導菜農辦理瓜菜共同運銷並協調航運者降低運價，以增加農民收益案。

理由：本縣出產之哈密瓜、嘉寶瓜等瓜類頗負盛名，瓜質細膩味道甜美，目前又值盛產期，菜農咸盼縣府輔導辦理共同運銷，以減少其自行包裝托運造成瓜菜碰撞所產生之損失，並協調各航運業者對其托運之瓜菜能予優惠降低運價成本，以增加收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榮 連署人：歐中慨 李毓璋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加強補植林投公園苗木，以美化公園案。

理由：林投公園為本縣重要之觀光據點，園內林木原本極茂盛，惟因幸思颯風吹襲，林木毀損泰半，殘破之景象極不調和，亟須加強補植林木，以恢復舊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歐中慨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西域小池角學仔尾末端設置標幟燈，

以策漁船航行安全。

理由：標幟燈具有引導航向確定方位多重功能，西嶼鄉小池角學仔尾外圍有處暗礁（鼻頭礁），且該海域為丁香魚場，惟因未設標幟燈，以致前往作業之漁船及路過之船隻常在此觸礁，財產損失時有所聞，為避免海難再度發生，宜儘速於該處設置標幟燈，以維漁船作業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方榮一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增建西嶼內垵南港突堤碼頭，以利

漁船停泊案。

理由：西嶼內垵南港為該鄉中心漁港，在該港停泊避風之漁船甚多，目前之碼頭已不敷使用，極須重建一座突堤碼頭。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縣府儘速規劃，並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

決議：通過。

三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李毓璋 方榮一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七美鄉中心漁港疏濬工程。以利船

隻出入港及避風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中心漁港年久失修，港內航道太淺，每逢退潮，船隻出入停泊困難。

辦法：請縣府儘速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黃宗妙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闢建詩裡漁港補助港，以利漁船避風案。

理由：一、詩裡漁港出口正為北方，避風功能極差，颯風來

時船隻損失情形相當嚴重，亟需儘速解決。

二、該漁港後方有一凹地，終年積水不乾，若能打通南岸壁，並整建凹地，則颯風來襲時，漁船可駛入避風，以免受損。

辦法：請縣府儘速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興建。

決議：通過。

三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李毓璋 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轉請省府儘速完成山水漁港後續工程，以利漁船

停泊案。

理由：山水里為本縣大型漁村之一，漁船百餘艘，經多年爭取，漁港始有著落，惟僅完成第一期工程，無法發揮應有功能，亟須儘速完成後續工程。

辦法：請縣府積極向省、中央爭取專款。儘速完成。

決議：通過。

四〇、種類：農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陳友志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闢建功村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成功村漁民甚多，惟因缺乏漁港，以致漁船無處可泊，出海作業至為困難，且颱風來襲時，無處可避風，安全毫無保障，亟需儘速規劃闢建漁港。

辦法：請縣府儘速實地勘察，列入計劃辦理。

決議：通過。

四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黃宗妙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於詩裡魚貨加工區前建一突堤碼頭，以利小船停泊案。

理由：詩裡魚貨加工區前（一號道路南側）海岸為該里及附近小型漁船出海作業處，由於未建碼頭，以致停泊困難，亟須興建一座碼頭，以利停泊。

辦法：請縣府派員實地勘查，列入計劃興建。

決議：通過。

四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完成西溪國小綜合球場、停車場、排水溝、花園等工程案。

理由：西溪國小遷建工程雖已完成，惟綜合球場等設施尚未完成，亟須儘速編列預算整建，以利教學。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三、種類：地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政府積極推動文澳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以促進市郊繁榮案。

理由：文澳地區緊臨馬公市區，且隨著第三漁港、文化中心、縣綜合體育場、館之興建啓用，繁榮遠景已大為看好，縣府宜克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之規定，以專案報請上級核准，以促進市郊繁榮發展案。

辦法：請縣府採納積極辦理。

決議：通過。

四四、種類：地政 提案人：洪榮郎 連署人：陳友志 許龍富 黃宗妙 李毓璋

案由：請國防部儘速遷建澎湖防衛司令部，並將原址撥交縣府規劃使用，以利本縣發展案。

理由：澎湖防衛司令部現址位居市中心，並毗鄰馬公港，

四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進和 連署人：李毓璋
理由：目前前台灣兩岸局勢而言，前部軍仍需
於本縣駐防，然已不若四十年前之對峙狀況。且本
縣已列為「國家公園特定區」，各項開發計劃須週
全，土地更須重新規劃，方能充份配合各項方案之
推動。職是之故，該部宜令覓地遷建，並將原址撥
交縣府規劃使用。

辦法：(一)請縣府層轉行政院送請國防部辦理。

(二)請縣府協助澎防部另覓適宜遷建之地。

(三)請本縣籍中央、省級民意代表共同爭取。

決議：通過。

四五、種類：人事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

李毓璋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將教師會館改建為教師活動中心，以利教師
調劑身心案。

理由：教師平素春風化雨教導學生倍極辛勞，且本縣為一
偏遠離島，娛樂場所厥如，教師也無一休閒活動中
心，為提高教師教學士氣，請縣府將教師會館現地
改建為教師休閒活動中心。

辦法：請縣府籌措財源興建。

決議：通過。

四六、種類：人事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

李毓璋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全面調查縣籍公務人員缺乏宿舍員額，並儘
速爭取專款補助，以提昇其服務士氣案。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理由：縣府擬建之公教人員住宅大樓，由於戶數有限，在
僱多稠少下，必然造成很多遺憾，且目前房價飆漲
，以公務人員之微薄薪水，欲購買只能望屋興嘆，
為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並提高其服務士氣，縣府應全
面調查公務人員宿舍缺乏問題並儘速爭取專款補助
，以解決公務人員住的問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七、種類：衛生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

李毓璋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虎井辦公處僱人清運垃圾，以
維觀光據點觀瞻案。

理由：虎井為本縣重要觀光據點之一，觀光旺季前往旅遊
之觀光客相當多，惟因垃圾並無專人清理，造成髒
亂，為維觀光據點之清潔，縣府應編列預算按月補
助虎井里辦公處讓其僱人清理垃圾。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八、種類：衛生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歐中恆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轉情國防部購置「全身斷層掃描」設備，撥
交國軍八一醫院使用，以保障澎湖縣民生命財產
安全案。

理由：國軍八一醫院為本縣最具規模之醫院，惟由於仍

五七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五八

缺「全身斷層掃瞄」設備，以致許多症狀無法正確判定，縣民須遠赴台灣本島就醫，不惟浪費金錢，且往往因時效問題而使病情惡化。若本縣有是項設備，對縣民健康實為一大保障。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九、種類：衛生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歐中慨 洪榮即

案由：請縣府儘速全面實施環境消毒，以利夏令衛生案。
理由：夏季將屆，本縣進入觀光旺季，為防傳染病蔓延，

並為縣民、觀光客提供良好之環境，縣府宜儘速實施全面消毒，撲滅蚊蠅蟲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戊、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翁順令先生

馬公市鎖港里九四號

案由：民占用馬公市鎖港段一四六一二〇二地號縣有地地

上建物，請縣府協調給付遷讓補償費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協調合理解決。

己、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麗音 蘇崑雄

連署人：劉陳昭玲 歐中慨 方榮一

藍俊昇 許南豐 許永春 陳海山
陳進兩

案由：為國民大會部份代表藉第八次大會，選舉第八任總統、副總統、修訂臨時條款之際，擅自提高出席費，自行延長任期，擴張職權每年集會行使創制複決兩權，背離全國民意，造成憲政危機，本會應代表全體縣民，申表嚴重抗議案。

理由：一、國民大會第八次大會正集會中，國人對此歷史性會議均寄予高度關切與厚望。惟部分代表昧於私利，公然違背全國民意，藉選舉第八任總統、副總統、修訂臨時條款之際，擅自將出席費從法定六萬元提高至廿二萬元，復於分組審查會中，無視憲法規定，將每六年集會一次改為每年集會一次，行使創制複決兩權，更令人不齒者，藉與總統任期一致牽強理由，增列增額國大任期自第八次會期起延長三年。

二、國民大會紊亂現行憲政體制大開民主倒車之行為，經傳播媒體報導後，全國嘩然，自立法院以降，各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專加、學者均提出嚴正聲明，台灣大學等七所院校學生更於台北中正紀念堂發起靜坐抗議活動。

三、國民大會不當之舉，造成國內政局動盪不安，隨時可能引起不可收拾之憲政危機。本會為本縣最高民意機構，應代表全縣民眾表達嚴正態

度，促請國民大會及時停止自我牟利之不當行為。

辦法：(一)儘速代表地方民意，向國民大會秘書處、國民黨

中央黨部堅決表達強烈反對心聲。

(二)請新聞媒體廣泛報導本會全力聲援大專學生於台北中正紀念堂前靜坐抗議活動。

決議：修正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呂春茶

附議人：

歐中慨 洪榮郎
許麗音 蘇崑雄

案由：請轉請省公路局於本縣四號道路增設路燈、路標，以維行車安全案。

理由：四號道路為馬公機場之交通要道，車輛來往頻仍，交通流量大，但因路燈鄉距太遠，整條道路照明並不理想，意外事件發生時有所聞，縣府實應轉請省公路局增設路燈、路標，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蘇崑雄

附議人：

呂春茶 方榮一
張再扶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協調中油公司儘速於澎南地區設立加油站，以利該區民眾加油案。

理由：馬公市澎南七里人口有一萬一千餘人，為本縣重要漁業區域，且擁有許多聞名之觀光據點，前往旅遊之觀光客絡繹不絕，惟該區尚未建立加油站，民眾

第一次臨時會議案

咸盼縣府協調中油公司克服困難，儘速於澎南設立加油站。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進兩

附議人：

李毓璋 陳海山
許南豐 歐中慨

案由：請公路局儘速將龍門村內公路兩側加蓋水溝，以維安全案。

理由：龍門村內公路兩側水溝均未加蓋，以致會車時險象環生，尤以夜間為甚。且對兒童之安全亦造成威脅，亟須全面加蓋。

辦法：請縣府轉請公路局儘速派員勘查，編列預算施工。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蘇崑雄

附議人：

呂春茶 許麗音
陳友志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將遊艇交通船停泊港由現行第三漁港遷往第一漁港，俾利離島民眾及觀光客就近搭乘案。

理由：目前由於馬公商港正在擴建，交通船及遊艇均移往第三漁港靠泊，造成離島民眾及觀光客搭乘極大不便，咸盼縣府能准遊艇、交通船靠泊第一漁港碼頭，以促進第一漁港週邊繁榮並利民眾搭乘。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農業 動議人：陳進兩 附議人：許南豐 歐中慨 李毓璋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規劃紅羅漁港二期工程，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紅羅港一期工程業已發包施工，惟工程費僅二百餘萬元，所能完成之設施極為簡陋，無法充分發揮功能，亟須儘速規劃二期工程。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陳海山 藍俊昇 呂春茶 許南豐

案由：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了解特殊教育推展及各項經費使用情形，以落實照顧智障學童案。

理由：政府為照顧啓發智障學童，每年均補助相當之經費給設有特殊教育之學校俾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為使政府德意確實照顧智障兒童，本會宜組專案小組調查特殊教育經費各項用途。

辦法：專案小組委員由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委員由全體委員自由參加，並公推許麗音為召集人。

八、種類：兵役 動議人：許永春 附議人：歐中慨 洪榮郎 呂春茶 李毓璋

案由：請國防部促請權責單位改善本縣境內軍用大卡車照明設備，以維夜間交通安全案。

理由：本縣道路大都十分狹窄，而軍用大卡車噸位重，車

身寬敞，惟車前照明燈距窄，夜間很容易造成對面行駛車輛錯覺，誤以為小型車輛，會車時未能保持安全距離，以致車禍時有所聞。若能於車燈兩側加裝燈號，則可提高其他車輛警覺，避免車禍發生。

辦法：請縣府層轉國防部儘速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警政 動議人：陳進兩 附議人：洪榮郎 陳友志 許南豐 歐中慨

案由：請政府儘速於本縣成立「急難救助中心」，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本縣為一離島縣治，從事漁業之縣民甚多，由於漁船噸位小，海難事件頻傳；復因本縣醫療設備較差，嚴重病症均須後送台灣就醫，若本縣能成立急難中心，則萬一發生海難或緊急病患須後送，即可以最快速度為縣民服務，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籌設。

決議：通過。

十、種類：主計 動議人：張再扶 附議人：呂春茶 許龍富 藍俊昇 陳友志

案由：建議縣政府對無監督指揮權駐地機關(構)之各項補助經費，應請各該管單位自行直接撥付，爾後勿再列入本縣年度總預算內，以釐清體制案。

理由：本縣年度總預算或追加(減)預算，常列有貴府無

監督指揮權機關(構)之補助預算，不但使本縣總

照章辦理，且亦不在此工作變化原則，貴府宜轉請各上級單位逕自撥付。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議員發言摘要

黃議長建築：

縣長、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承蒙大家關懷、愛護，特表示謝意，此次審查七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希望同仁秉持議會優良傳統，繼續合作。

張議員再扶：

一、權宜問題，此次會議為縣政簡報，縣長也來列席，但連書面報告都沒有，是否要議員聆聽縣長教訓，二、此次會排定七十八年度決算暨七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審查，這案應何時就要召開會議審查。

黃主任秘書東華：

你根據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規定縣、市議會經縣、市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屬於縣、市議會職權而有時間性之事項請求開會時，議長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

張議員再扶：

要召開此臨時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議員通過，議員三月一日才就任，雖然程序委員會尚未成立，但也應個別向議員徵求已接到縣府議案，預備在十天內召開臨時會，但卻沒這樣做顯然不尊重議員。根據剛才所述是否要三分之一的議員通過，議長、副議長就職隨即應發函議員預備成立程序委員會及各小組召集人，然後接到縣府提案，再召開程序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委員會審定臨時會會期。二、依據法令，審查決算、追加減預算，應何時提送議會審查？本席擬將追加減預算案退回縣府。

黃主任秘書東華：

按規定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送達審計室審核，審計室應在三個月內將審核報告送給議會。

張議員再扶：

十月屬第十一屆，豈不是要回到未來，請十一屆議員回來審查，審查預算牽涉整個縣政運作問題，關係全縣民眾福利，法令規定十月底到明年六月可查，但損害第十一屆議員之權益，請解釋。否則本席提議退回拒審，不然我要求大會請第十一屆議員回來審查。要開會，議程應先弄清楚。現在已是三月十五日，決算是民脂民膏。

黃主任秘書東華：

屏東審計室決算審核報告于一月卅一日送達本會。縣政府算書二月廿五日送達本會。

張議員再扶：

那縣政府錯誤，我們可等到六月卅日才審查決算。

何主任協昌：

依審計法規定，年度結束四個月內，縣政府一定要將決算送審計室，審計室三個月內要完成審查報告，向議會說明，貴會審查審計室的審定，而不是我們的決算，但我們的決算書還是要送貴會參考。而這不是必要的要件，至於貴會何時召開會議審查，個人所知是沒有法令規定。

許議員南豐：

主秘說縣府不對，縣府說我們不對，那豈不成一縣兩府，打電話向民政廳請示。

黃主任秘書東華：

我並沒說縣府不對。

許議員南豐：

三月內送議會審議，從十月底開始三月內，那應於一月底以前送達，而第十一屆何時屆滿？第十一屆縮水，決算只審三次。

黃主任秘書東華：

議案審查有時間限制的只有總預算案，決算並沒有時間限制。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府何時送決算到本會？

黃主任秘書東華：

二月廿五日。

劉陳副議長昭玲：

二月底十一屆議員有蔡豐盛、顏重慶、俞喜龍等很多位議員出國，主秘應將實情報告給大家了解。

許議員南豐：

時間內就應發公事審查決算，屆時人數不足無法開議，就沒話講。一月底審計室審核報告就送來了，我們連通知都未接到，這期間尚有一個月的時間。

洪議員榮郎：

昨天預備會議時已審定同意這程序，至於錯誤乙節，秘書

室必須檢討，但今天的會議是合法。

黃主任秘書東華：

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查，過去一向沒時間上嚴格限制，這次預算審核報告送來後，當請示上屆鄭議長，鄭議長本有意等縣府追加預算案送到召集臨時會一併提大會審議，當時因議員選舉及多位議員出國，考慮開會人數不足問題，所以會沒開成，秘書室事先協調工作未作好，以後將注意並加強事先溝通。

此次臨時會議程因程序委員會未成立，昨天提經預備會議追認，大家已修正通過。

許議員南豐：

主秘在議會服務已卅年歷經七屆，有那一屆決算少審查一次。

黃主任秘書東華：

第八屆未開，留到第九屆。

許議員南豐：

剛主秘說考慮議員出席未過半數，你又不是議員，怎可用主觀意識判斷議員出席可能不足半數。你未發開會通知又沒經程序委員會決議把決算留下一屆，已損害第十一屆議員之權益。

洪議員榮郎：

對議員權益要慎重處理。

黃主任秘書東華：

今天程序是合法。

張議員再扶：

議會並非為縣政府而設，而是與其平起平坐，它是行政機關，我們是民意機關，百姓委託我們看緊縣府荷包及監督縣政，並非來此護航。

藍議員俊昇：

此問題延後討論，先讓縣長簡報。

張議員再扶：

縣長剛施政簡報強調大家是民選，但本席認為你是官派，我們才是民選。

三月三日在縣府召開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會議，會中縣長宣布從五月一日取消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管制並恢復未分區編定前之土地使用方法，當場且落淚，本席奉勸一句話，身為縣長應有淚不輕彈，三月七日省主席在台北召見你。本席認為縣長有魄力擔當，但縣長身為公務員豈能以身試法抵觸法律，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若影響整個澎湖使人口外流無法生存，縣長以身試法，那是對的，但內容若被誤解，會讓人以為縣長在做秀，現財團都在密切注意，若廢除，恐將造成濫墾濫葬，亂建築炒地皮，你應分析利弊得失，五月一日開始，若縣民都照以前的土地使用法申請，要如何處理？本席要將整個開會內容公諸議會，那天與會有內政部地政司長，本席非常讚揚他守法真正照顧澎湖，他說政府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有地區不能適應，五年可檢討一次，不能適應的可提出討論。今天地方的法令不能與中央，省法令抵觸，五月一日本席就要向縣府申請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看縣長開出之支票能兌現多少，一縣之長不可信口開河，地政科高科長在本縣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之初，若不能適應，為何不提出異議，縣長在公開會議中以身試法，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這個案到底何去何從？

李議員毓璋：

縣長命令高科長五月一日要實施，請問高科長貫不貫徹命令？

高科長華鴻：

我是縣長幕僚，聽縣長的指示。一篇文章要從頭看到尾，不能只看一段，否則容易誤會，縣長雖宣布脫離南區區域計畫但下面有許多因應措施，正擬定中。

李議員毓璋：

應先擬定好才下達命令。但三月三日會議中縣長當場命令高科長五月一日脫離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縣長不必解釋，一定要貫徹到底。

高科長華鴻：

擬定二個案一、脫離南區區域計畫二、脫離南區區域計畫管理有十一項。

許議員南豐：

是幾個人閉門造車或公開擬定？找什麼人擬定？

高科長華鴻：

公開。先就縣府內部各業務單位及鄉市長討論以後，共同就縣長指示的十一項目標擬定，然後建設局、農業科、地政科分別向各上級反映，另外廿三日農森廳、地政處長來

就擬定方案再……

藍議員俊昇：

應送到議會。

許議員南豐：

規定那麼多農地，應種植什麼？

洪科長松棟：

向精緻農業推廣。推行瓜菜蔬菜。

許議員南豐：

一、兩年前教育部趙次長蒞澎向教育界開出支票要發給教育獎

勵金，至今全無下文。

二、保送師範學院今年減少十名，是縣長就任前或就任後減少

的？教育廳公文何時下來？

謝局長沐霖：

確定日期已記得，不過是在縣長就任前由教育局報的。

許議員南豐：

原本保送二十名，怎麼教育局自己報教育廳減少為十名，

局長要辭職以謝縣民。

謝局長沐霖：

並非永遠都保送二十名額，這些保送生將來畢業一定要在

二、三級離島服務，現已有四十幾位，到畢業就分發不出

去，這情形不只澎湖縣。

許議員南豐：

本席並非爭私利，而是為本縣子弟着想。現癥結是少十名

究竟是教育局自己陳報。

謝局長沐霖：

教育廳顧及二、三級離島將來師資供需問題，要我們推估

四年之後二、三級離島還缺多少老師，我們估計四年之後

只缺六位，所以就報十名，廳裡還要我們負責帶責任，還

十名畢業後一定要在二、三級離島，若分發不出變成超額

，有關人員要負責帶責任，就跟甄選校長主任一樣，要多

少報多少，並非每年固定，若五年後缺五十名，廳裏也願

意給我們五十名額。

許議員南豐：

局長只估計靜態人員，但退休人員呢？且離島滿額也可移

用本島，現有何補救方法？

謝局長沐霖：

今年明額已確定，明年……

許議員南豐：

這本席不同意，當時本會好幾位議員赴教育廳陳情，當時

是說一年二十名額，五年有一百名，縣長要趕快設法補救

。

謝局長沐霖：

我們曾建議這些畢業生不一定要分在二、三級離島，希望

也分發馬公市郊區比較偏遠學校，但教育廳轉教育部未獲

同意，所以最後才決定這名額。

許議員南豐：

七十八年度教育部門的決算，不要通過，利用這個向教育

廳、教育部抗爭，太瞧不起澎湖人，大家目標一致，可以

用很多手段。

謝局長沐霖：

有機會積極爭取。

王縣長乾同：

依議會之反映，報公事馬上建議。

許議員麗音：

縣長擬籌設烏嶼國中分部，其教育目標是欲尋求城鄉步調統一，但事實上無法達成，這都是選舉後遺症，爲了選票在各地承諾，如小門人口才一百多人，一間小學，兩年招生一次，一位老師要教好幾科目，城鄉步調根本不可能統一，要使鄉間學生與城市學生水準相同，並非只是假象的硬體設施。從烏嶼坐船到赤崁僅廿五分鐘，以小門來說，把學生載到較大的學校就讀，由車船處按時接送，不但可精簡人事且可讓學生接受正統教育，這才是真正教育制度。剛張議員說縣長形同官派，這是事實，三月三日縣長自行宣布從五月一日廢除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到時不管有無實施，本席要去申請，建設局不發給我執照，縣長不要發給我，不能用錯誤的導向引導澎湖人走歪路，同仁希望就問題解決問題。

師範學院保送二十名額問題，分發服務期滿就可請調這也會出缺，所以應請教育部寫切結書，若本縣離島師資發生斷層，他們要負責，這是我們千辛萬苦爭取到的，現在卻變成十名，千萬不要坐著當官，要實際了解民間需要。

李議員毓璋：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五月一日到底脫不脫離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請縣長鄭重向同仁宣布。

王縣長乾同：

算數，要廢除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

李議員毓璋：

一、競選期間縣長曾在湖西鄉提到湖西漁港被國有財產局放租給養殖業者，縣長承諾要把此港爭取回來，請兌現。

二、在湖西政見會上提到要提高社區補助款，但配合款是否可全免。

王縣長乾同：

一、湖西廢港、不能任由私人申請開發，這是既定原則。

二、社區發展後續計畫配合款，民眾負擔很重，希望後續計畫配合款由本府提高補助款，過去都是一百至一百五十萬，希望提高到兩百萬，若財政許可提高到兩百五十萬。以後的小型工程縣府已訂出辦法，免社區配合款。

李議員毓璋：

有無辦法索回交給湖西鄉民，否則湖西鄉民要到縣府抗議。

王縣長乾同：

這案是謝縣長任內接受民間申請，歐縣長任內希望撤銷此案，但未成功，本府又向觀光局提出一開發計畫案，應該有辦法要回。

李議員毓璋：

配合款不能全免。

王縣長乾同：

小型工程已全免。社區是提高縣府補助款。

李議員毓璋：

縣府下達公文要澎湖海洋開發有限公司在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全部改善完畢，並堅以豎立警告標幟，以維船隻通行安全，這到底完成沒有。

陳技正阿賓：

上次會同湖西鄉潭邊村，及海洋公司代表共同在現場勘查，大家有切結，若海洋公司無法照約定執行，潭邊村自己來做然後向海洋公司要求理賠。

李議員毓璋：

縣府給潭邊村的公事，要求海洋公司在二月廿八日全部改善完畢，但到目前連做也沒做，已跟局長協調三次，局長回來請轉告他。

藍議員俊昇：

縣長說五月一日一定要實施，要敢做敢當，若百姓建築後不能取得使用執照，向縣府要求國家賠償，怎麼辦？法令是縣長宣布，誤導民意要求國家賠償，縣長有沒辦法負責，五月一日宣布廢除，建設局要不要發建築執照？

陳技正阿賓：

建築管理是照法令依據辦理。

藍議員俊昇：

縣長宣佈廢除，但建設局不發執照，這很矛盾。

王縣長乾同：

暫緩實施或廢除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就不受建築法管理，往後只是都市計畫內的管理。

藍議員俊昇：

五月一日確定要實施若省府不同意，我知道陳立委要辭職，那縣長辭不辭？

王縣長乾同：

這是政治責任，我願負全責，我若堅持這案實施後，要移送懲戒。

藍議員俊昇：

你為百姓爭取權益，我很敬佩，但本席擔心一些百姓不了解建造房子後拿不到使用執照，財產沒保障，且造成全縣濫建，墳墓旁可建房子，住家旁可養豬，環保署規定住宅區不能養豬，五月一日實施後若省府不同意，你說會被移送懲戒，但你是被動的，省府若沒移送，你也沒事，你自己如何自請處分，那天座談會縣長自行宣布，本席閱報後吃了驚，在非都市計畫內我也有土地，可否蓋大飯店，本席知道不行，所以你必须慎重考慮，不是辭職就算，也要賠償，高科長要執行縣長的命令，也要負責任。縣長是否派機要秘書赴東南亞考察賭場。

王縣長乾同：

是自己請假，並非我派去的。

藍議員俊昇：

沒用公費，不要到時追加預算又送出來，預算沒有考察賭場的科目，到時送出要刪掉，還未開放賭博，為何機要秘

書請假赴賭場考察，縣長卻准假。

王縣長乾回：

利用星期六、星期日，是其私人行為。

藍議員俊昇：

為何不去香港看遊艇碼頭然後回澎湖建造卻去看賭場，且很矛盾的是，一方面要開賭場，一方面又要抓賭，縣政簡報載六合彩賭徒歪風，對本縣賭徒要造冊，請解釋：

王縣長乾回：

這是前瞻性看法，外國觀光賭場限制很嚴，當地人不准進入，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至於省、中央要擇定何地設立，目前還未決定。

藍議員俊昇：

海底墜道建不建，可不可能建？

王縣長乾回：

所列的內容是這段時間縣政府執行工作，多少列有我的政見。

藍議員俊昇：

海底墜道建不建，可不可能建？

王縣長乾回：

我是外行，這是為了解決澎湖一切困難，在十三全大會提出，建議請政府聘請專家評估其可行性，因龍門到箔子寮只二十四海浬，若可行以台灣之經濟和科技發展來建造。

藍議員俊昇：

我們的科技能力能否建海底墜道？

陳技正阿賓：

目前沒有。

藍議員俊昇：

不能光喊口號要腳踏實地，縣長要慎重，無法做到的儘早放棄，不要讓全縣民眾早晚盼望，這只是夢想，中華民國目前還沒此能力。

許議員麗音：

縣長強調政治責任，本席建議縣長要有政治勇氣。

一、三月三日縣長宣佈脫離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這會造成澎湖人的困難，聽說大池角的土地，縣長最要好的搭擋去炒地皮，因他了解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要廢除，結果會造成本縣貧者越貧，富者越富，財團介入。剛藍議員說你沒被移送懲戒，能否自我懲戒，一個人做事無法非常週全，要有承認錯誤的政治勇氣，政策不好如何改善，這就是縣長及各幕僚為本縣追求的目標。

二、飲水問題，目前本縣觀光逐年增長，若最基本的用水問題無法解決，縣長在做什麼令人存疑，另外白沙國中用水問題有無解決。

三、用電問題，潭邊、許家設不設電廠，縣長勸他們為大局設想，請問本縣今年有無斷電的可能？

四、本會赴交通部陳情，當時部長是郭南宏，我們爭取開放天空，確實航空公司增了很多，馬公航空公司一天八班每班五十人，共四百人，而中華一班一百一十人，過去高雄一天飛四班，當時傳聞有其他航空公司加入澎湖航線，中華航

空公司就要退出，當時政府官員拍胸脯說中華不會退出澎湖航線，結果台南航線已取消，接著是嘉義，遠東從四月分開始減一班，難道要使澎湖的交通比以前更落後，更困苦，縣長說要爭取海上航線，難道要本縣落後到以船代步，昨天本席從台灣回澎，在高雄機場候補了五點半鐘。縣長任內對用水、用電、交通能否徹底完成。

王縣長乾同：

一、白沙地下水庫無法繼續興建，是因為政府輔導的瓜農全部受損，現赤崁地下水庫沒供水到馬公，完全提供給瓜農使用，因本縣雨量少，建地下水庫，所有淺水井水壓下降，瓜農嚴重受損，飲水問題，當和自來水公司接觸，省府對本縣飲水有三個方案：一設海底水管需要二十多億，可行性小。二軍艦送水這是點綴無法徹底解決，自來水公司較傾向在本縣設大型海水淡化廠，雖成本較高，但並非每天都淡化，而是在較乾旱時從事淡化，大約需七、八億，錢不必縣負擔，是中央省政策性的考慮。

許議員麗音：

不能考慮，而是要徹底解決本縣飲水問題。這不是自來水公司的事，而是縣長要透過立委，省議員儘快爭取，不能光喊口號，你都敢脫離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還說什麼政策考慮。

王縣長乾同：

一、我委託他人收集日本海水淡化資料，上禮拜和自來水公司主任在宿舍面對面談過，會繼續努力解決這問題，白沙國

中水塔問題，曾在縣務會報責成教育局、財主單位在這學期解決這問題。

二、電廠土地問題，選舉之前我都沒介入，是村民代表到縣長室來，我要求他們以整個澎湖工商業發展需要設想，村民表示三番兩次土地被征收，包括青島養殖造林，擔心設立電廠，一方面影響內海生態，二土地連祖先墳墓都被征收，我希望村民理性了解這件事，至於是否有斷電可能，我認為電廠沒興建，可能有缺電的危險，台電以前曾在林投規劃設廠，依所做的民意調查，贊成有五十幾戶，反對二十幾戶，繼續努力讓電廠儘速設立。

三、華航停飛問題，我曾向該公司反映縣民的意見，空中交通希望增加不要減少，聽說台南又要恢復，不會驟然停飛澎湖航線。

許議員麗音：

本席並非說小飛機不好，小飛機飛一天，大飛機飛兩班就可，這樣我們的交通不但沒改善，只是畫餅充飢，所以不要打腫臉充胖子，萬一中華退出，遠東減班，要如何改善？

王縣長乾同：

華航遠航要停飛減班，希望全體議員和我同赴交通部陳情爭取。

許議員麗音：

你要去陳情，本會同仁都會追隨。事情已不能再拖，且有立委、省議員和你共同爭取，一定可成。要不要解決一句

話就好，不必講太多。

海底墜道是本席所提，但這不是我的構想，是與仁老一輩民眾告訴本席，在日據時代就計畫從箔子寮到龍門，但因技術不足，不是沒錢，沒錢可以民間投資，所以不要扯遠。所以本席所提水電、交通，縣長任期內內一定要解決。

許議員南豐：

一月十六日縣務會議，縣長指示電廠新址向東移三百公尺，有無此事，鼎灣村民都抗議了，這動機如何？是台電的想法，還是縣長臨機應變，高科長有無去鼎灣參加協調會，怎麼沒通知本席，親朋都向我抗議，人家不要的不要再移往他處。

高科長華鴻：

不再去協調。

許議員南豐：

水價調高案，自來水公司將送省議會通過，本縣缺水如此嚴重，根本連水都沒有，居然也要漲價，應向上級反映，也給省議員反映。

游泳池未驗收就使用，工程款還有多少沒給包商，趕快給人家，免得造成民怨。

藍議員俊昇：

這簡報寫明「目前施政重點及未來發展目標」，本縣婦女人口有多少，簡報內均未列婦女殘障、衛生福利措施。預算是施政的數字化，施政報告有的，預算一定會列，除非漏寫。

本縣有無地下色情行業。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孟局長宜恭：

地下還未查到。

藍議員俊昇：

要不要本席帶你看，去年一位雛妓曾發生問題，縣府應給予輔導，看是被父母所賣或是自己離家，婦女會應有這義務了解及去關懷，而不只是在選舉時幫縣長動員，如果婦女會以後再如此做，所有婦女會預算送來通通刪掉，婦女會應照顧幼小，本縣有未滿十六歲之雛妓，警察局只抓槍、抓賭，難道都不整頓色情，我還聽說縣長常到沒有營業執照之餐廳吃飯，本身要做得正，要保護合法經濟，才能增加稅收，合法餐廳沒賺錢也要繳稅，賺錢的卻不繳稅，縣長以後工作方向要遏止社會不公平現象。婦女項目都未列入施政重點，是否忘了。

王縣長乾同：

未來發展目標沒納進去，不過對殘障低收入戶及婦女同胞一向非常關懷。

藍議員俊昇：

下年度要編列預算關懷婦女同胞。

劉陳副議長昭玲：

首先恭喜縣長輕鬆的登上縣長寶座，早上看縣長回答同仁，說要廢除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時表情凝重，「君無戲言」，本席很替縣長擔憂，若廢除，對本縣之缺失及正面影響，請做詳細的說明：

王縣長乾同：

這是不得已的事，這幾年在歐縣長任期內經過四次協調會

，農舍由百分之五提到百分之十的限制放鬆而已，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從兩方面來講：一、法令頒布要訂定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辦法，當初鄉市公所，縣府對此法令都認識未深，也未全盤了解，此法令編定後對澎湖的限制，承辦單位對土地問題需要檢討的很多，當時土地是現況編定，如某村有五十間房子，就列入編定，自己的土地也不准建房子，全部納入農牧用地，就現況編定造成人口外流，如兩兄弟分別成家立業要在自己的土地另建房子，也不准建，重重限制。二、有關非都市土地最嚴格的，是以前都市計畫內受建築法限制，建造房子要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才能接水電，但自這法頒佈後，所有一切非都市計畫以外，包括所有離島要建房子都要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變成民眾在離島，鄉下每間房子都要增加四萬多負擔，所以百姓認為這是惡法，前任縣長曾召開四次協調會始終無法突破這法令，我很誠懇向各位報告，對澎湖限制太多，造成地方困難，百姓痛苦，我有心要解決這問題，目前很多寺廟沒接電，住家因沒依建築法的限制沒送電，對百姓及地方影響很大，那天的會議很多議員也都參加，若依中央、省所解釋的法令，這永遠無法解決，我對當時省、中央所提出解決的方案，我無法認同，且當時我的母親在醫院急救，所以內心的沈重及對法令無法突破，且對百姓痛苦的問題無權責關心，所以才採取抗爭的手段，任何對地方太嚴格的約束，地方表現太軟弱，上級永遠不會重視，所以在很激動的情形下做此宣布，當然

這是見仁見智，認為會造成濫建，但在七十五年未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法前，鄉下也沒濫建情形，藉這機會做坦誠的說明。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強勢作法，同仁樂觀其成且極力促成，但有無考慮五月一日廢除這惡法而與中央、省法令抵觸時無效，話已說出，如何面對縣民及議會同仁，如何負起政治責任？

王縣長乾同：

這強烈抗爭方式雖不是最理智，但寄望省、中央了解澎湖由於此法令的實施所帶來的痛苦，能針對當日各位民意代表、鄉市長所提出的問題，做突破解決。省主席召見本人，我也採取激烈態度，針對地方實際困難，尋求法令突破，若不能突破，我們要還激烈抗爭。

劉陳副議長昭玲：

癥結在此，我聽很多縣民反映，縣長在三月三日的座談會說得很激動且流下淚來，說一定要廢除此惡法，但被省主席召見後，態度又軟化，要做彈性放寬，君無戲言，不能在地方一套說法，然後省主席召見後又另一套作法，這樣對縣民沒交代。若脫離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農牧用地都能建房子，依縣長所說，不用建築及使用執照，那水電從何而來！

王縣長乾同：

縣長做任何宣布要負起責任，我們的抗爭能得到重大突破解除限制，相信是合理的作法。但這法令廢除或暫緩實施

後，都市計畫外房屋建築申請執照，是見仁見智，因未實施前也是沒申請建築執照，只要鄉市公所開具完工證明就可申請接水電。所以是實施後才受建築法的限制，根據建築及使用執照才送電，若能不實施這法令，依過去鄉下離島建造房屋的方式，只要鄉市公所開具完工證明，就能送電。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縣設立國際觀光賭場問題，縣長有無考慮賭場設立後正面效果，正面是吸引遊客，對觀光業有很大的幫助且增加稅收，負面是治安問題，縣長常說：民選縣長，一切以民意為依歸，本席有一不成熟建議，設國際賭場，是樂觀其成且極力促成，但民間亦有反對聲浪，是否舉辦縣民投票，若贊成較多，少數須服從多數，以民意為依歸做為後盾，舉辦一次乾淨的選舉。

洪議員榮郎：

為使本縣經濟更發達，百姓生活更幸福，我們要求開放澎湖，最重要一點是設立國際觀光賭場，以增加稅收剛副議長希望縣府做民意調查，在調查之前縣府應有週全規畫，將設立賭場對本縣之經濟效益及百姓收入和治安方面做利弊分析，以問卷調查或舉辦公開的討論會，集眾人的意見，做出結論提供給縣府，向中央爭取開放。

王縣長乾同：

在二年前赴台北參加十三全會，在木柵參加研討會時，前台南市長張麗堂曾說省府委員會即將通過乙案，允許在某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縣分成立觀光賭博專業區，我們曾向歐縣長說本縣要趕快爭取，最主要大重是大決策要透過省中央，省既有此構想，希望我們在十三全大會提出，然後赴陽明山開會，發現本縣未提此案，所以我連夜寫建議書提出簽署，希望將觀光專業區設在澎湖，但此案經省、中央政策性的研究，目前尚未定案，至於賭馬已決定設在台東「池上」，我們繼續爭取，本縣財源百分之八十五仰賴上級補助，就是沒有財源地方上才沒有重大建設，如大型海水淡化廠及其他，所以我剛才強調，不希望經常由上級抓魚給我們吃，希望上級送釣竿教我們釣魚，才有謀生技能，觀光局即將澎湖設定國家觀光風景特定區，如果這案成功，本縣觀光事業將走向國際級，否則將來金門開放觀光，本縣將造成極大傷害，為了本縣將來，我思考良久。據了解各國之觀光賭場均吸引外來觀光客，本地人不准進入，因此為增加地方稅收，解決重大建設的困難，所以向中央省爭取設立。

許議員麗音：

縣長施政目標，是欲使本縣建設日新又新，若本縣准設觀光賭場到底設在那裏，如西嶼、桶盤、大倉三地在未公佈，之前本縣特權馬上炒作土地馬上狂飆，受損的是百姓，現在是要使每位百姓享受利益，這是縣長應做的事，真正對本縣有利的，我們都會支持。

劉陳副議長昭玲：

剛縣長答覆較為保守，說地點尚未決定，據本席了解，設在澎湖是個政策，剛本席說取決民意，是因縣長常強調以

民意爲依歸，早上張議員說縣長形同官派，但我說是民選，不過選的較輕鬆，爲了讓縣長容易做事，因設觀光賭場雖然讚成是大部分，但這只是我不成熟的建議，先做民意測驗，由全縣民眾來投票，大部分人讚成，少部分一定要支持，讓少數人沒話講。

王縣長乾同：

地方如何配合，一、成立促進會二、舉辦聽証會三、做民意調查，促進會是網羅民意來推動，這期間一定要舉辦聽証會，因我們對賭場了解並不深，利用促進會舉辦聽証會及民意調查。最重要的是設在那裏，我們須尊重專家的意見，並非是特權介入，因地點尚未決定，報載要設在大倉或某地，這只是猜測，所以我很贊成副議長的意見舉辦聽証會。

許議員麗音：

尤清爭取將賭場設在台北，基隆市也在爭取旅高、旅北同鄉正擔憂，萬一澎湖人爲了善良風俗不設立呢？每個人有每個人立場，今天是縣政簡報，同樣的議題，我就有權力說話，辦什麼聽証會，你敢不敢寫切結書，否則台北、基隆爭取到了澎湖還未爭取到，設不設是前瞻性，是時代潮流所趨，應排除萬難，什麼是善良風俗，有人說我在主持六合彩，警察局可隨時來抓我，報載澎湖是走私黑槍最大轉運站，警察局從未破獲大型黑槍，澎湖一直搗黑鍋，警察局只抓六合彩組頭，取締有無大小之分，縣長政見發表說要破除舊習要革新進步。

許議員南豐：

第十一屆第四次大會頗重慶議員提案通過澎湖要設觀光賭場，辦法是請縣府研擬詳實計畫專案報請上級採納，若照剛副議長所說用公民投票，若投票不贊成，豈不自打嘴巴。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席意思是要讓縣長好好做人，因他強調以民意爲依歸，尊重民意並沒錯。

許議員南豐：

剛副議長說一定設在澎湖，這消息來源大家互相研究。

洪議員榮郎：

個人有個人看法，希望縣府把本縣開放賭場之利弊做書面評估，經週全準備及策畫再促進會檢討，副議長所提並沒錯，且所建議只是參考又不是正式提案，相信縣長會尊重各議員所提對地方有利的意見，希望縣長針對重點答覆。

王縣長乾同：

可強烈向省、中央爭取，但也有可能落在別縣市，要繼續努力。至於將來進行聽証會、促進會、民意調查，我很尊重貴會各位議員的建議，能否成立，還要事先草擬設立觀光賭場的利弊問題，若利大於弊，在不影響地方治安、民俗情況下樂觀其成。

洪議員榮郎：

欲成立觀光賭場促進會，可把本會議員納入當促進會的成

員。
許議員麗音：

辦不辦聽証會是縣長的事，但萬一落在台北縣或基隆時，到時誰負責，為解決澎湖貧困，需多角經營，以本縣良好的治安加以管理賭場，澎湖才能起死回生，這是我的理念。

王縣長乾同：

中央要負責，不讓我們設，我們也沒辦法。

張議員再扶：

身為縣長必須負責，台北縣、基隆市即將規劃完成，我們有立委、省議員做後盾，應爭取時效問題，不要閉門造車，否則別縣市都設立，才要叫什麼人負責，為時已晚。第十一屆議會提出這意見，中央解釋沒有法令依據開放賭場，這都是搪塞之詞，十四項建設，海洋博物館等都沒有澎湖的分，而澎湖之監獄越建越大，這是對本縣一大侮辱，對地方沒有實惠，縣長說要叫什麼人負責，我認為你要負責，既然你帶頭向中央建議，我們樂觀其成。

許議員麗音：

縣長談開放賭場是時代潮流，是不是？

王縣長乾同：

是。

許議員麗音：

有人說開賭場違反善良風俗，所以反對，我不會賭博，但我有理念，因本縣均仰賴中央補助，若我當縣長，就不必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向中央、省伸手要錢，我絕對提出主張讓本縣民意支持我，只要是對的，我一定前仆後繼，台北基隆地點都已經找出，若澎湖不是政策性的開放賭場，你要如何開發澎湖？

王縣長乾同：

貴會意見是沒爭取到國際觀光賭場，我應負責。

許議員麗音：

絕對是，因你帶動澎湖一定要開發。

王縣長乾同：

我們把地方上困難問題建議給中央、省，至於他們採不採納是另一回事，本縣觀光要如何開發？不是一言就能解釋，今年五、六月觀光局要成立開發處，有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我們就本縣特色提供給觀光局參考。

許議員麗音：

我做議員八年，八年前我們就希望開發觀光，剛說是向精緻農業，本縣沒有精緻農業，光復四十年來，本縣有何農業可言，農改場改良了什麼？觀光局規劃本縣觀光，縣長說有一七七處列入國家級觀光區，希望不要縮水。

王縣長乾同：

不是，我只是說能達到國定風景特定區須五百六十分以上，但經過專家評估我們是七百六十七分，已達國家級標準。

許議員麗音：

觀光局專家評估，本縣有監督權，若沒監督權，評分都是國家級標準但沒指明是那些地點，那本縣不是啞吧吃黃蓮

，跟我們打迷糊戰嗎？來本縣規劃我們的土地但無法介入，任其規劃，若不適合地方民情，不等於沒有嗎？

王縣長乾同：

國家風景特區，不是我們不能介入，而是澎湖觀光事業要有整體規畫，本縣因受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法令限制，造成地方及百姓的不便，所以希望風景特定區的規畫要尊重地方意見，將來觀光局在本縣做簡報時，相信會邀請議會同仁。

許議員麗音：

縣長要有權力參加決策，不要再自打嘴巴，有權的縣長才能做本縣百姓主宰。

張議員再扶：

縣長答覆任何法令依據，都要請示中央，你既如此尊重中央，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為何又不支持中央，本席是替縣長講話，縣長拍胸脯說要負責，到時民眾提出申請，到地政科就不准，你不必負責任，至於以後發生問題，你要自請處分或如何做，我不知道，但地政科會聽中央命令，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當天座談會地政處長苦口婆心說：以澎湖真正需要各別舉行聽証會，請專家學者集思廣益提出可行方法，然後再向地政處建議，他一定會為澎湖需要予以修正，這才合法，縣長若不知法，還情有可原，若知法罪加三等，若真正為澎湖著想而違法，站在縣民一分子，是要做你的後盾，但出發點若不是如此，難免有瓜田李下之嫌，人家會認為你在搞鬼。因澎湖土地有限，農牧地規

定那麼多，都是廢耕地無法使用，山坡保育地，法令訂出來，不適合本縣，你要以這些點去爭，不要濫墾濫葬，需有前瞻性的規畫，否則炒地皮人家會怪罪你，街頭巷尾都已有傳言。你早上向大家宣布，從五月一日要開始實施，你要以身試法脫離南區非都市計畫，但接踵而來的麻煩有無考慮，本縣幅員小，國際賭場一設立，大家都要來澎湖，土地狂颺，到時連住都有問題。

二、設立賭場問題還要做民意調查集思廣益，再請專家學者指導，時效太慢，為何上屆議會提出廢縣，就是這情形，因上級都不重視，所有重大建設都落空。早上談到地下隧道，本席擬請立委提出，因地下隧道能做，澎湖一切困難問題都能解決，但因本縣人口只剩九萬多，沒經濟效益，當然不為我們做。政見發表時，你說在十三全大會提出這案，但能否落實，在中央提案等於畫餅充飢欺騙澎湖人，治安問題，現黑槍走私雖嚴重，但本縣四面環海犯案無處可逃。

王縣長乾同：

一、本縣農牧用地、山坡地管制問題，本人此次做激烈的抗爭，是因多年來受此法令限制，且和中央、省開過四次會，必需針對廢耕地及山坡地管制全面廢除。

二、山坡地管制不合法，因山坡地管制是要標高一公尺的山，但本縣最高的山才五十公尺，所以極力爭取山坡地管制撤銷議員論政並非不接受，因一人的智慧絕不會勝過十九位議員的智慧，張議員指導，若為百姓受到土地現況編定

無法建造房子，又受建築法限制，此辦法若沒積極建議取消，將來澎湖發展會受到很大的影響，若撤銷或暫緩實施會造成濫建、濫葬，那民國七十五年實施前是否也是如此，所以應該不會，說我以身試法，那是過去我們的建議無法得到省、中央的重視，所以必須針對地方實際需要及百姓的痛苦向中央做激烈抗爭。

三、各位可能曲解我提出海底墜道的用意，我是外行，但是針對本縣海上、空中交通觀光季節一票難求，供水、供電、洪油都發生問題，漁業運銷沒改善，造成魚價滑落，所以才在十三全大會提出此案，希望政府以政策性解決方式，請專家來評估其可行性，能不能造，因我們不是專家，只不過為解決地方困難問題，且在各重大建設本縣均沒分的情況下，以此案來促成，不管十年、二十年能實現，那澎湖一切問題均可解決。

張議員再扶：

縣長說鄉下建房屋也受限制，因被編為農牧地，所以要廢除，但出發點不要抵觸中央法令，可以針對不適本縣之規定向上建議，而不是籠統說為拯救澎湖，這說法本席不予苟同，不要連人口外流都跟這個法令扯上，本縣人口外流是逐年外流到現在，並非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才外流。地政科當時就應把不適用澎湖的法令提出報告。海底隧道無法實現，這支票不要隨便亂開，不要把政治資源當作生意做買賣，這是錯誤。

許議員麗音：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五月一日廢除非都市計畫，我已告訴西嶼人有土地儘量去建，但假如本縣成立觀光特區，向百姓徵收土地，百姓房子建不到三個月，要依公告地價來徵收，那就不只是拿白布抗議而已了，所以你是害百姓家破人亡，縣長都不知道嚴重性。縣長一直強調本縣可能成立觀光特區，一旦規劃要做徵收土地，問題出來了，誰要負責，所以五月一日未到，不能使縣長及縣民下不了台，這問題要好好想一想，還可補救，做得更完善，我絕對支持廢除甚至脫離，但絕對不要有後遺症，一旦有後遺症，即使你做再大的功德，都不能彌補，這是我特別拜託。俗語說：「知進退為英雄，識實務為俊傑」，有此勇氣大家很敬佩，但這行不通是不容否認，所以要煞車，才能減少殺傷力。

許議員南豐：

建國日報刊載：「文中二」土地，他們已同意，詳細情形如何，教育局有無計畫，有無草圖。

謝局長沐霖：

要完成之後才請人規劃。

許議員南豐：

為了成立第二所國中，整個自立新村不夠，還徵收三十多間民房，而補償費卻不夠買半間房子。

一、光明營區土地所有權屬於何單位？那裏有四公頃六的土地，百分之九十是縣政府土地，軍方已占用四十年，為何不索回？縣府有土地不建國中，還要徵收百姓土地拆民房，天理何在，縣府是不是怕防衛部。

二、鼎灣營區占用百姓土地，那時是民國四十八年契約載明一次租用永遠使用，已有人要帶人到防衛部舉白布。

三、縣黨部及民眾服務土地所有權屬何單位？是租用亦是占用。

孫科長顯榮：

部分省有，部分縣有，是占用，但繳納使用補償費。

許議員南豐：

若民進黨也要求租地，你們要如何處理？現民進黨、國民黨在內政部登記都是合法平等的人民團體。明遠路十四號房子所有權屬何單位？

孫科長顯榮：

縣政府。是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郭志龍主委居住。能否借住不是我的職權。

許議員麗音：

能否要回。

孫科長顯榮：

縣黨部所使用的，房子是縣府所蓋，然後贈送給中國國民黨，是經過議會同意，目前是合法占用，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占用。

許議員南豐：

他們占用都沒事情，百姓若占用建廚房，建設局馬上拆除，這是什麼社會！鼎灣民地被軍方占用的，如何處理？

高科長華鴻：

三十八、九年是非常時期，軍事用地占用民地時，都是一

次補償永久使用，但以目前來講，是很不合理，把資料拿來做檢討，由縣府向軍方反映，儘量要回。

許議員南豐：

凡是光復後被軍方占用，沒人敢要回，來找我。我一定主持公道，請問科長如何協調？

高科長華鴻：

若沒使用可以發還，若在使用可以補償方式或……。

許議員南豐：

可去測量，若老百姓記錯了，可告訴縣民，說軍方沒占用，請科長幫忙。

光明營區是縣有地，為所徵收「文中二」的二倍大，現只住一小排兵而已，應要回不要讓百姓受損。

王縣長乾同：

「文中二」土地，住戶反映把學校用地改在光明營區，案經縣府轉省府，省府不准，因省府不能撤銷行政院徵收命令，因土地徵收須經行政院核定後才辦理，光明營區土地有省有、縣有、民有，我不但口頭向司令官報告且正式公事已送澎防部要求收回，目前還未答覆。

許議員南豐：

若縣長不敢去，可找本席奉陪，以後我會陸續收集資料，所有四十年來軍方占用百姓土地，沒有軍事使用，都應還給百姓。

黃議員宗妙：

白沙國中飲水問題，井要不要鑿？

藩局長沐霖：

縣長已指示，正積極辦理。

黃議員宗妙：

一天都不能等，學生到學校上課，還要自己提水，這裏又不是大陸。

王縣長乾同：

已指示教育局這學期要解決飲水問題，教育局會提出方案包括鑿井、建水塔。

許議員龍富：

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是惡法，目前我又發現惡法收費，農委會換發「船員證」收取二十六元費用，這應有明文規定，沒收據又沒公事，這是違法，請問該不該收。

洪科長松棟：

船員證換發收二十元工本費，是農委會統一印發下來。

許議員龍富：

但沒有收據，沒有公事規定，則不應收取，漁民很不諒解，否則以後換發身分證也要繳費，請縣府要制止收費。

洪科長松棟：

不是縣府收取的，請漁會查一下。

許議員龍富：

一、我是漁會理事，我已查清楚，爲了漁民利益一定要爭取，換船員證都要花錢，二十元雖不多，但漁民不諒解，因爲沒收據及明文規定，不收取並不違法，我明天要換證，但二十元絕對不交，並要漁民一同效尤。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二、李總統蒞澎訪問看到離島居民生活困苦當場落下眼淚，而縣長爲了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也流眼淚，但望安三級離島

困苦有那些？縣長有無深入了解，若縣長有無心要改善七美、望安各二、三級離島之困苦，本席才提出幾點參考，否則就不必講。

王縣長乾同：

有

許議員龍富：

一、七月一日部分離島將全日供電，但離島電費比本島高，這點須改善。

二、望安有兩艘離島交通船，每村每月至少要跑十趟，以利日常用品之正常供應，但虧損累累，請於下年度編預算補助。

三、交通船到各離島都沒完整的碼頭靠泊，甚至擁有很多漁船，也沒有漁港可停泊，離島碼頭無法改善，颱風時期則要到馬公避風，天氣好又出海，身爲離島婦女得不到絲毫家庭溫暖，縣長答應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以上幾點建議，要如何完成？

王縣長乾同：

一、離島居民改善方案，是中央、省、本縣最重視的方案，過去水電設施無法照顧他們，因此李總統蒞澎時對這件事非常關切，農委會主委爲此曾親自召開協調會，包括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交通處，原決定離島八小時供電延長爲十六小時，我堅持二十四小時全日供電，其所增加的费用

，電力公司須全補助。二級離島電力公司原則答應接管，但三級離島，因牽涉人力問題無法解決，希望交給社區經營，至於二十四小時供電後電費問題由縣府召開協調會，對計算方式做一調整，以減輕民眾負擔。

二、交通船對離島各村多跑幾趟，把這意見轉達給鄉公所，也請許議員就近向鄉長溝通，一定促成。縣府每年均補助四十萬元交通船虧損費用，往後須做調整，再進一步研究。

三、各離島漁港、碼頭沒改善，花嶼漁港拖了十四年無法完成，全面檢討此案，以利施工。東嶼坪漁港，南面海浪侵襲就無法靠泊，我特別要求農委會、漁業局針對本縣漁港重新評估，提出改善方案，如有的漁港很大但港口向南，船無法停泊，對漁船無保障，漁業局公文下來同意來評估，將全部離島漁港做一檢討。

陳議員海山：

有關單位占用縣有地，希望縣長徹底執行要回。

在未解嚴前軍方占用農地，情有可原但解嚴後必須歸還，縣府有金蛋不利用而說沒財源向上級伸手要錢，這心態最要不得，希望會後指示有關單位將軍方國民黨占用的土地全部列冊一一討回，不能討回者依公告地價加四成向縣府購買，就看縣長拿出魄力，這件事若無法完成，四年後若有強棒出來，你要尋求連任怨有困難。

設立賭場，本席非常贊成，但不要光說，要積極爭取，政府既已讚成開設賭場，那六合彩還要不要取締！

金光黨詐騙民眾，警察局要不要處理，你們只會抓六合彩

記功。本席於任市民代表時有里民打電話給我，我到其家裏，警察辦案人員問他，本席是不是組頭，局長看本席像不像組頭？這件事要不處理？我可找人來對質！

孟局長宜蔭：

因不是現場狀況，我不能馬上裁決，警察是依法執行，不能隨便指認，須有依據。

陳議員海山：

局長可回去問刑事組林清燦。爲了遏止六合彩，縣長可發行彩券，由縣長做組頭，增加縣庫收入。

鎖港突堤碼頭，縣府與第十一屆議會協調做五十公尺，但發包時縮水只有三十公尺，希望恢復爲五十公尺，以維漁船安全。

洪科長松棟：

當時開協調會我沒參加，但紀錄是五十公尺沒錯，我與許萬昌課長連繫，他說當時答應五十公尺，但後來說五十公尺長，怕影響船隻進出不便，報省也是五十公尺，但省核定八百萬，縣府本身沒錢……。

陳議員海山：

不要強詞奪理，縣府允諾納入七十九年度預算辦理，包括縣府預算，爲何只編八百萬，當時爲何不說在有效經費內儘量做，既然答應做五十公尺就要兌現。

洪科長松棟：

報漁業局才核定八百萬，七十九年度已發包三十公尺，因只八百萬才發包三十公尺，剩下二十公尺財源不夠。

陳議員海山：

當初參加協議的議員還有連任的，不要欺騙，里長說沒有妨害要求你們做，為何都不肯。

洪科長松棟：

若不能發生效用，要繼續追加來做，政府籌措財源。

陳議員海山：

當初經協調答應，現又說錢不夠，錢不夠為何答應人家五十公尺。

許議員南豐：

這案是國民黨叫我去協調，國民黨都騙人。

陳議員海山：

請轉告縣長，一定要給本席滿意的答覆，八百萬再加三、四百萬應不是很大的數目，否則就不要做，等錢足夠才一起做。

洪科長松棟：

不夠可籌錢做足。

陳議員海山：

山水漁港已動工，但第三期的工程經費何時編列？經費是漁業局或縣負擔。

洪科長松棟：

漁港經費均由漁業局負擔，八十年年度我們有爭取但因經費有限沒分配到，八十一年度再爭取。

陳議員海山：

山水漁港後續工程請積極爭取，短期內上級能否答覆列入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那一年度？否則我們自己設法爭取。

洪科長松棟：

共同努力爭取。

方議員榮一：

一、目前鄉間學童數不足，由十多位減為五、六位成一班，但縣府不予補助，且將教師調往其他學校，由於本縣情況較為特殊，離島很多，不應硬性規定多少人數才成立班級，以副民情。

二、新生地是否填築好，才讓百姓標售。

謝局長沐霖：

國小每班人數規定至少要達十一人，少於十一人的規定以○。五班計算（半班），有關經費也是以半班編列，這點學校多年來一直建議，我們也反映教育廳，教育廳說看縣府財源，若做得到，也不一定以半班編列。

方議員榮一：

學校反映：教育廳同意，但縣政府財、主單位不准，不但沒經費，又把老師調走。

孫科長顯榮：

新生地除公共設施用地外，都以公開標售方式。

方議員榮一：

烏嶼新生地，防波堤已做好，但卻未填土，公開標售給民眾，民眾建房子還要自己載土填築，縣府不能只知道賺錢，應予補填。

孫科長顯榮：

農業科填好後，財政科登錄，才公開標售，若沒有填土，標售人應留意。應不會發生這種事，我們再了解。

陳議員友志：

七美碼頭新生池標售前，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實施沒有？

高科長華鴻：

在編定前後均有出售。

陳議員友志：

目前因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當初標售的範圍，前面留一公尺，後面留一公尺半不能使用，請問不能使用的部分，錢是否應還給標售的百姓？

孫科長顯榮：

標售土地是根據地籍登記的面積出售，至於地目不是我能管制，所以標售後發覺測量錯誤，承售登記後，縣政府無法退還給民眾。

高科長華鴻：

向公眾機關標售土地蓋房子，有非都市土地建築管理規則，保留地多少，這是建築上的規定，並非標地不可使用，這要澄清一下。

陳議員友志：

花同樣的錢，有的可以，有的卻不可以，雙重標準。

七美南防波堤招標情形如何？

洪科長松棟：

南防水波堤二次均流標，包商可能考慮砂石採取困難。

陳議員友志：

當初設計有無考慮砂石採取，單價不符合，他們自己負

責。

洪科長松棟：

砂石應由包商自己負責，單價問題是見仁見智，依我們看是夠，包商評估是不夠。

陳議員友志：

既然夠為何標不出去，應如何處理？

洪科長松棟：

這是包商意願，因是南方港，風浪較大。準備和地方協調砂石採取位置，若地方對風水問題不再如此堅持，願提出採石位置可能會提昇包商意願。

陳議員友志：

七美沿岸因砂石採取，土地嚴重龜裂，這誰要負責。所以二次發包不出去，誰如何處理！

洪科長松棟：

砂石不可能從外島運來，若可能，對工程也會有影響，還是希望地方能協調提供採石位置較恰當。

陳議員友志：

道路如何分級！七美道路屬何種？

陳技正阿賓：

本縣沒有省道，有縣道、鄉道，其他是村里道路。七美鄉部分為鄉道，有編號。

陳議員友志：

施工驗收完畢後，道路又全損壞，有無保固期！未起過保固期損壞了，如何處理？

陳技正阿賓：

工程發包有保固期，工程都按標準設計，保固期是三年，合約書有載明，若未超過保固期，依保固條款來做。

陳議員友志：

觀光地區設施，有無維護管理條例。

陳技正阿賓：

發包工程，保固期合約書內都有詳細記載，依合約書執行。

陳議員友志：

七美頂隙石滬，有位六十歲老人奉獻了二十年的歲月在維護，是否應編些管理費用給他，這是鄉或縣的權責。

陳技正阿賓：

這應歸鄉的權責。

張議員再扶：

山水漁港接近內陸一段的防波堤，若不追加預算維護，西南氣流來海浪大會將它沖斷，恐造成縣府及民眾損失，設計不良要趕快解決。山水漁港，因全省漁港只編列十二億，據本席向漁業局探聽，我說後續計畫能否給我們挖內陸港，他說沒預算，縣府應極力爭取分年度做也可以。不要拖延。

有些地政法令已不適用，爲了民眾利益，應建議上級修正。

主秘是軍人轉任，能否報告你的心歷路程！

張議員再扶：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三月六日議會連署支持雙李競選正、副總統，本會主秘以

電話與我溝通，近日資深及增額國大勾結以政治手段勒索，將增額國大任期順延爲九年，爲何本會還無動於衷，豈不是會讓別縣市貽笑本會是文化沙漠。本席建議主席該做的就做，不該做的不要搶功去做。

黃議長建築：

支持正、副總統簽署是出自個人的意願。

蘇議員崑雄：

有關南海交通碼頭停泊協調會，主任秘書有否參加？

楊主任秘書瑞南：

沒有。

陳技正阿賓：

本於三月七日邀請港務局出面協調。有關交通船停泊問題，後來港務局同意四艘交通船暫停泊馬公碼頭，所以協調會就取銷。

蘇議員崑雄：

爲什麼恆安輪不停泊馬公碼頭？

陳技正阿賓：

四艘交通船停泊馬公港，是我們要求港務局同意停泊到二月廿八日止，後來我們再行文要求延至四月底；港務局答應，但交通船駛入馬公港後旅客離船後，就應開往第三漁港，俟排定時間出航前一小時再開來馬公港搭載。

我們已函轉四艘交通船，俟他們將其排定的時間班次及契約書送達縣府後，再函轉港務局。

蘇議員崑雄：

交通船停泊問題已是舊問題，爲什麼到目前還無法圓滿解決，更製造交通船、遊樂船業者分裂。目前縣府安排遊樂船停泊第三漁港西側，給業者帶來不便，更影響離島交通，請問有何改善措施？港務局已表明將來馬公港擴建爲商業碼頭後，無法再准交通船及遊樂船停泊，縣府應擬定計畫興建一座專業碼頭，以解決業者困擾。

陳技正阿賓：

馬公五、六號碼頭擴建，至於停泊此處之交通船應另擇他處，經農業科與漁會協調結果，暫停第三漁港。至於四艘交通船純粹是服務離島居民，港務局本來要求在一月底前移至第三漁港，我們初次向他建議延至二月五日，但爲了配合春假所需，再次向港務局建議延至二月廿八日，我們另尋管道向海軍借，用（順承門下方）港防碼頭，他們原則同意但要他們報准後才可使用，所以我們向港務局要求延至四月底。至於遊艇停泊問題，觀光局有計畫要建遊艇基地港，高雄港務局已有腹案，俟經費有著落就可興建。將來馬公港擴建後，我們希望留出席位讓原先交通船及遊艇停泊，萬一無法撥出席位，我們希望移至第一漁港停泊，把該處漁船移至第二、三漁港，我們會繼續與港務局協

調。

蘇議員崑雄：

一、停泊第三漁港東邊船隻，業者求移至西邊，爲什麼不可以？至於遊艇碼頭興建應有一時限。

二、漁會是否由縣府督導？漁港管理是否由縣府負責？

陳技正阿賓：

爲配合七月一日觀光局成立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對於遊艇基地港有經費，相信興建時間會提早，我們希望交通船碼頭能興建在第一漁港。目前遊艇、交通船暫時停泊第三漁港，當初我們也與遊艇業者協調，遊艇公會希望停在第三漁港東邊，爲了尊重農業科及漁會，我們也協調過，希望能移至西邊。據漁會得知停在西邊的船隻參雜不齊，有的是遠洋漁船，近海漁船，至今無法達成協議。

蘇議員崑雄：

縣長未就任前，就宣布開放南海遊艇，目前離島交通船無法解決前，再開放南海域，勢必造成困擾。爲了澎湖觀光，本席也認爲船隻愈多愈好，赤崁專用交通碼頭最近將完工，開放後是否有限制，到時以何標準容納那麼多的船隻

陳技正阿賓：

南海交通船開放問題建議很久了，目前才開放申請，但有所限制，每人只能申請二艘，目前設施缺乏，我們要申請業者三思而後行。

蘇議員崑雄：

縣府應極力建請石油公司在澎湖南區設立加油站，以利便民

陳技正阿賓：

鎖港都市計畫內有規畫加油部用地，（三條路交叉口處）

，當初馬公市公所曾與中油公司協調，因牽涉到私人土地徵收價碼不合，才拖到現在。在二年前私有地地主，希望依據經濟部開放民營加油站提出申請，但是用地內還有其它地主，必須經由他們一致同意，再提出申請，據我所知，目前還未解決。

蘇議員崑雄：

是否可由縣府處理？

陳技正阿賓：

加油站用地，要由事業機構處理。

蘇議員崑雄：

白沙、湖西二鄉所建加油站是否在都市計畫區域內？

陳技正阿賓：

是都市計畫區域外。

蘇議員崑雄：

彭南區是否還有都市計畫區域外土地可資利用。

陳技正阿賓：

都市計畫區域外土地，石油公司可以買。我可以向上面反映在都市計畫區外興建一座加油站。

蘇議員崑雄：

蘇議員崑雄：

海水淡化將牽涉到用電問題，據悉今年將鬧電荒，請問發

電廠有無辦法解決？

高科長華鴻：

發電廠用地正積極協調中，許家用地徵收已沒問題，潭邊可能還有點意見，我們曾召開協調會，提出三個案，一案是仍然在許家建廠，一案是向東移三百公尺，另一案是移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建林投公園附近，電力公司要二地業者協調，結果鼎灣當地村民以生活空間狹小為由拒絕，而林投公園目前有三分之二居民同意，還未全部協調好，但是我們已將林投公園用地資料報到電力公司，要經內部財務處，開發處二者協調一致，才會答覆我們。

蘇議員崑雄：

昨天科長說鼎灣不再協調，萬一電力公司也不同意在林投公園設廠，那又將如何解決？

高科長華鴻：

許家、潭邊二地已完成土地徵收手續，目前只是潭邊有所抗爭，此問題還是要請縣長裁示。

蘇議員崑雄：

電力公司可否比照電信局由台灣本島接海底電纜？

陳技正阿賓：

我們曾向電力公司建議過，但是牽涉到經費及技術問題。

李議員統璋：

最近一、二個月內，辦案人員求功心切，辦案不當、冤枉好人。刑事人員下鄉取締六合彩，就將被告移送地檢處偵辦，再轉送法院，結果被判刑七個月。當地檢處偵訊時村長及鄉民代表及村民等簽署證明，該被告是冤枉的也不採信，大家都很憤慨，準備赴刑警隊抗議。被告者是經營洗衣店，刑事人員到他家發現桌上放二張號碼紙，憑此就取締，請問局長如此荒謬取締是否合理？

孟局長宜蓀：

冤枉就不應該，如果不冤枉就應該取締。

李議員毓璋：

目前以專案處理，已無法挽救。本席建議找局長，對於部長屬辦案勿抱著求功心態，以提高辦案素質。

張議員再扶：

五月一日起民眾在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使用，土地上興建房屋，是依照建築法九十九條一項規定，請科長影印資料提供本會。

高科長華鴻：

九十九條一項是規定都市計畫內土地一定要申請建築執照，不過內有規定如果在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可另行訂辦法簡化。

張議員再扶：

王縣長說自五月一日開始，將廢除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縣府是否有公告？

高科長華鴻：

區域計畫施行是內政部營建署公告。我與建設局協調如要把公告撤銷還是必需公告，但職權屬建設局。

許議員南豐：

省政府如分發公職人員到本縣，縣府無法分發出去，是否會受到懲罰？

余主任潤心：

法令沒有這項規定。

許議員南豐：

建國日報刊載，教育局長聲稱教員分發不出去，承辦人會受刑處分，有無此項規定？

丁主任督學振名：

據承辦人說：每年教育廳會派員到各縣市預估，由於師範院校保送名額畢業要分發，因此我們預估五年後，覺得本縣只需十名。由我們承報上去，上級命令，我們要好好預估，否則將來行政責任由我們負責。

許議員南豐：

教育廳不重視本縣教育，當年我們曾赴教育廳陳情此案，局長現在怎能說當年陳情不是每年保送二十名呢？希望調閱當年有關陳情資料。教育是百年大計，澎湖今年代課教員分發八十位，目前還缺師資多少？

丁主任督學振名：

八十多位代課教員包括兵役代課約二十多名。

許議員永春：

目前西嶼國小因師資問題，轉學到市就讀的人數共有多少？

丁主任督學振名：

以戶口遷移方式，不是轉學。

許議員永春：

你們不重視鄉村教育，西嶼已列為偏遠地區，是否可分發保送師院生服務？

丁主任督學振名：

去年已行文教育廳、部，但未核准，我們希望每年都能給本縣二十保送名額，因人數分發問題，我們要求將來離島名額分發不出去，可分發至偏遠地區（包括西嶼），但教

育部不准，目前我們另尋管道向上爭取。

許議員南豐：

師範生保送何時甄試？

丁主任督學振名：

五月份就要甄試，建議已經來不及。

許議員麗音：

五月二十日才要甄試，還有二個月的時間，應儘快向上級反映，怎會來不及。

丁主任督學振名：

在上星期我們將此案傳真給陳立委，請他帶到教育部反映。

許議員麗音：

當初陳情教育廳長獲當面同意保送二十名，現在教育廳、教育部為何不准，你們將教育廳答復公文拿給我們看，他們是否有反對意見。

丁主任督學振名：

教育廳於七十八年十月五日行文給相關縣市，要我們調查離島國小八十三學年度師資需求估量，預估後就陳報十名。

藍議員俊昇：

上屆我們赴教育廳陳情後，很不容易爭取二十個名額，本次才預估十名，勢必失去培育師資機會，承辦本案之初，你們應先與本會溝通，可見教育人員思想跟不上時代，也許教育局長不是本地人，不能為我們設身處地著想，觀念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有所差錯，縣長還爭取專科學校，應先真除師資，俟將來專科學校成立後，這些師資可再深造，你們就是誤人誤己，甚至誤國，本縣有這麼一位教育主管真是不幸，此事要追根究底。

許議員麗音：

本縣師資實在缺乏為什麼不多報，反而少報，失去一種權，教育局實有失職。我告訴縣長不是政治責任而是要有政治風氣，請儘速派專人赴教育廳、部溝通圓滿解決，否則我跟你們沒完沒了。

陳議員海山：

如果是教育廳命令你們陳報十名，還情有可原，否則就該自行處分，不過還是要繼續爭取補足，是否同意？

丁主任督學報名：

我會將陳議員的高見轉知局長。

楊主任秘書瑞南：

教育局長公出，此案時間急迫，請丁主任督學先離席連繫局長，立即到教育廳爭取。

張議員再扶：

民政局長兼選舉委員會總幹事，請問補助多少津貼？

郭局長志成：

平時補助二千元，選舉期間多補助二千元。

張議員再扶：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時，本席發覺選委會作業有所錯誤，有人向他們申請名冊時，還要自備影印機影印，請問局長是

八七

否要改善？

郭局長志成：

應改進。

張議員再扶：

你們可事先影印，提供候選人索取，工本費照收。

請問第十屆縣長選舉，全縣廢票有多少？

郭局長志成：

數目一時忘了。

張議員再扶：

括悉廢票有一萬票，至於選票上頭簽寫「王八蛋」及「歐堅壯」，這是嚴重事件，你應該深入調查。

另有關登記表格，請選委會承辦人，依選舉細則填寫表格，提供候選人參考，以免登記時承辦人拘泥法令要求候選人左改右改，不改又不得登記。

郭局長志成：

我們以後會改善。

張議員再扶：

山水海堤地上物賠償事件，據知科裡承辦人吳清富下鄉審核時有所差錯，地上物被拆，無法合理得到補償，是否可提出告訴？

高科長華鴻：

地政科只負責土地徵收，地上物賠償有一定標準，建設局有專門技術人員到現場勘查，張議員所提的會後再了解。

當時建設局、地政單位有會勘過二次，錯誤出在承辦員，請科長會後公正處理。

藍議員俊昇：

本縣民主政治有無比四年前進步？

郭局長志成：

要以什麼角度看。依個人看法是比過去民主。

藍議員俊昇：

我不認為民主。四年前本人出來參選議員，民眾聽政見發表很踴躍，四年後減少很多，請問選委會宣傳車在政見發表時，有無做宣傳？

陳處長超偉：

有宣傳，這是第四組權責。

藍議員俊昇：

莊國昭先生曾說沒有宣傳。下午請莊先生列席本會作證，相信是沒有。為杜絕買票就要辦好政見發表會，讓選民參與，選擇一位優秀的候選人，目前選民皆坐在家裡等「子彈」，這次縣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時間安排不當，請問是誰安排的？

郭局長志成：

是選舉委員會會議決定的。

藍議員俊昇：

縣長提拔楊主任秘書，請問主秘又將如何輔佐「強勢」縣長？

楊主任秘書瑞南：

張議員再扶：

所謂「強勢」不是個人壓制性作法，是要求各公務人員積極負責，追求時效。

藍議員俊昇：

要有強勢內閣，內閣人員水準要提昇，要走在老百姓先端，絕不是讓社會進步牽引著政府被動的腳步，應由政府主動帶領社會進步，要當一位強勢的縣長，牽引者必須有遠見，要有充分學識，本席覺得強勢觀念沒錯，但是內容要改。

請問縣府幕僚精通英文有幾位？請問主秘與縣長有何交情？

楊主任秘書端南：

曾經工作同事過，再透過朋友介紹。

藍議員俊昇：

只要有行政能力就好。

許議員南豐：

車船處要恢復六、七職等秘書職，處長是何動機？

陳處長超偉：

到差十六天，深覺工作繁重，要使車船處起死回生，依分層負責實有需要增編一位秘書。

許議員南豐：

增編一位秘書是否可以轉虧為盈？此案是第十一屆決議案，現在翻案是否可以通過？越區就讀學生月票需同意購買，我們屢次要求都沒結果，實不尊重本會，為什麼他們又敢提出此案，我不贊同通過。越區就讀是否合法？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丁主任督學振名：

照理是不合法，有學區制。

許議員南豐：

請問主秘，此案是你就任前或就任後簽的？是否有暗盤，應該具有公務員資格。

楊主任秘書端南：

此案我沒看過。

藍議員俊昇：

溫水游泳池何時可開放？

丁主任督學振名：

溫水游泳池開放營運計畫已送貴會審議。必須找到有執照救生人員才可開放。

藍議員俊昇：

溫水能發揮功能嗎？

丁主任秘書振名：

落成時試過，合乎適當水溫。

藍議員俊昇：

有關人事等問題在會計年度前可否解決？財政科有無編列預算運作？

孫科長顯榮：

編列在八十年度預算，七月一日才有辦法。

藍議員俊昇：

你們應在前一年度送審，實浪費公帑，不如改為公共浴室，溫水游泳池冬天不使用，夏天就不實用，七月一日到底

八九

可否開放？

丁主任督學振名：

要看整個準備工作計畫，我們會儘快進行。

藍議員俊昇：

本會先通過此預算，先撥用明年再轉正。

孫科長穎榮：

不可以。

丁主任督學振名：

爲了安全起見，要找到一位合格救生員才能開放。

藍議員俊昇：

你們有無登報求才？

丁主任督學振名：

沒有。

藍議員俊昇：

議員可否兼任救生員？應立即登報求才並擬具體條件。

許議員南豐：

溫水游泳池水，電費還有多少未付清。？據包商說，縣府

霸道，落成時水電就啓用也未經驗收，還積欠三、四百萬

，請問驗收有無通過？

丁主任督學振名：

會後了解，儘快償還。

許議員南豐：

據悉上星期建築師才把單價分析呈報審計室，主任督學可

否知情？

丁主任督學振名：

不了解。

藍議員俊昇：

沒有驗收怎能使用？

陳技正阿賓：

使用執照及驗收是二回事。使用執照是屬結構體。不包括

驗收水、電。

藍議員俊昇：

沒驗收，萬一漏電怎麼辦？

許議員南豐：

文化中心廣場，警察局交通隊到那劃停車位子，有何作用

？

孟局長宜蓀：

道安會報上縣長與我們研究，由於漸進入觀光旺季，本縣

停車位少，要建停車場又來不及，暫時規劃在此。

許議員南豐：

是否長期使用？

孟局長宜蓀：

臨時供任何駕駛者使用。

許議員南豐：

百姓反映，只在文化中心規劃臨時停車場有欠公平，他們

建議應可利用縣政府警察局，甚至縣黨部及澎防部中正堂

前廣場，局長是否可行？

孟局長宜蓀：

只要可畫，我們寧可去畫，以帶給百姓方便。

許議員南豐：

請問那個單位畫的停車場才合法？本席帶人去畫是否合法？

孟局長宜蓀：

當然不合法。

許議員南豐：

本席剛才依百姓反映建議的幾個地點規畫為臨時停車場，請主秘反映縣長，以示公平。

方議員榮一：

一、本縣農產（哈密瓜、佳寶瓜）瓜期將屆，請農業科長建請船務公司，有關運價准打折優待，並將瓜果連車載運本島，以保持瓜果完整，提高促銷價格。

二、恆安輪停泊第三漁港，請車船處配合班次派車接送旅客。

洪科長松棟：

關於瓜果運銷問題，台華輪已同意用車載運本島。至於運費優待再與協商。

陳處長超偉：

願依方議員的建議派公車配合恆安輪班次接送旅客。

藍議員俊昇：

漁港可否停泊商船？

洪科長松棟：

可以。交通處補助興建之交通碼頭也屬漁港。

藍議員俊昇：

第三漁港是否屬交通碼頭？

洪科長松棟：

不是。

藍議員俊昇：

既然不是，怎可停靠交通船？

洪科長松棟：

目前停放是臨時性。

藍議員俊昇：

交通船行駛，你們有責任派車接送才合理，不可收費。

洪議員榮一：

五、六年前港務局構想，從商業碼頭往西延伸至金龍頭擴建為商港碼頭，現囿於海軍停放偵察艇而未開發，希望縣府為地方發展，應建請國防部將這段海域歸還本縣開發為國際商港碼頭，並遷移澎防部整建觀光大飯店。

張議員再扶：

一、澎湖許多產業道路陸續整建，惟有澎南地區沒有產業道路。

二、興仁里圓環由於缺乏交通號誌車禍連連應拆除。至於鎖港圓環也應拆除。

三、據傳縣長有意讓長榮海運到澎湖經營，你要製造澎湖人混亂無法求生，喪生澎湖人利益，我抗議到底。該做的不做，縣長為航運問題召開座談會，不倫不類。交通處已於九月廿八日定案，今後二年內開放澎湖航運。箔仔寮鎖港航二航線已開放航權，縣長如果要改造澎湖，也應該調查民

不要亂執行。

王縣長乾同：

一、市長任期内澎南區就沒申請產業道路。申請程序要合法，先向鄉市公所申請報縣政府，再轉陳水土保持局。

二、上個月道安會報已決定把興仁、鎖港圓環撤銷。將興仁圓環蔣公銅像移至菜園苗圃之三角公園豎立。

三、本人對台澎航線如有任何私心願遭天打雷劈、絕子絕孫。有關台澎航線，有人找過我，本人強調不但客輪自由化，貨輪也是一樣。鎖港與龍門港航線就是貨運業者無法加入，而壟斷瓦斯承運權利。馬公輪爆炸，雖然我們西衛人較失理智包圍張議員公司，我也多次出面協調解決。長榮欲經營本縣，本人從未介入，甚至老板我也不認識，後來參選縣長時才拜訪過，我從沒受任何人指使，在這自由貿易政策下，香港九七大限，我為何要建議馬公港擴建為亞洲貿易轉運站，我從未抱有私心或報復心態。

藍議員俊昇：

上屆快樂公主號為航運問題也到本會陳情，我認為不能接受，也不替利益團體講話，他們競爭的對象就是張議員營運的公司，縣長說他的服務差有失立場，你是地方父母官，未先了解航運結果，不能介入地方利益競爭。碼頭工人是港務局管，船東無權，卸貨有偏差也是港務局責任，賠償才由船東負責，難怪張議員會生氣，縣府不是航業主管理單位，請勿介入地方利益競爭，要召開座談會本席贊同，但要邀請交通部航政司等有關單位參加。

方議員榮一：

臺灣瓦斯每公斤一六·七元，本縣高達二十元以上，二地差額大。本席認為石油公司可在澎湖設立加油站，每公升油價與本島一樣那瓦斯應也一樣比照辦理。縣長應拿出魄力極力爭取。

許議員麗音：

一、政府準備設賭場，但卻又要取締六合彩。為什麼高雄台灣時報社公開做廣告提供六合彩號碼，而毗鄰的警察分局不取締，難到澎湖是三等國民，升斗小民憑二張紙條號碼，你們就下鄉取締，原因何在？

二、開放北辰攤販後，全面都擺攤位，為什麼鄰接中華路擺設檳榔攤，會被光明派出所取締，其他的幾間就不取締，取締攤販有雙重標準嗎？

孟局長宜蓀：

我認為澎湖人和任何地方民眾都是平等的，但是處事立場有不同。對取締六合彩，我的職權範圍是澎湖縣，我沒有越區職權。

許議員麗音：

你可行文反映澎湖人心聲。既然高雄不取締，澎湖亦可跟進。

報章刊載澎湖走私黑槍，但都未被取締，證明本縣清白，為什麼航檢單位檢查行李態度不佳，民眾喪失尊嚴。警察局還說，是依本席在議場建議，沒採取行動不可，雖然航檢不是警察局職權，但要反映檢查可以，但是所放的东西

要恢復原狀，不可增加民眾困擾。尤其是魚苗檢查，每箱都要拆開，作業不當，輸出後魚苗都會死掉，受損又如何賠償，請反映航空警察局。

孟局長宜蓀：

一、職權不在我，航空警察局澎湖航警所屬高雄航空警察分局管轄。

二、攤販違反交通加以取締，我們都是一視同仁。

許議員麗音：

明遠路十四號宿舍是否要收回？十一屆任期時，本席曾清查過公家宿舍，縣府有二十二間宿舍被軍方及特種份子佔用，縣長還答應儘量收回，目前如何處理？

萬主任可經：

明遠路十四號目前前是縣黨部主委鄭志龍借住。

許議員南豐：

有無收租金？這棟房子是什麼名義興建的？

萬主任可經：

李縣長時興建的。

許議員麗音：

這棟房子是縣有財產，縣府的職員沒有宿舍住，為什麼還要出借，房子不能收回就要收租金，每月至少一萬元，可增縣財源，否則收回後提供縣府員工住。

許議員南豐：

為什麼無條件供其使用？

萬主任可經：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我也不知道。

許議員麗音：

一、五月大會以前一定要處理。

二、公職人員「退休」詞句不雅，應改為「退職」。

三、人事應「新陳代謝」，規定六十五命令退職，希望轉請省府服務年資期滿二十五年有意願離職者就可讓退職。

方議員榮一：

本縣瓦斯每桶比台灣貴七十元，本縣用戶高達三萬戶，每月相差四百多萬，希望縣長能極力爭取改善。

王縣長乾同：

一、瓦斯的差價可能是運費，實在對本縣縣民不公平，瓦斯是民生必須品，方議員的意見，我們馬上專案建議。

二、把「退休」改為「退職」，我們會反映上級。公職人員退休可分三種，服務滿二十五年就可申請，只要縣有財源就可退休。任期內發生重大病變又服務滿二十五年，優先由省府專款辦理退休。

省府專款辦理退休。

許議員麗音：

建請省府，退休經費全由省府負擔。

王縣長乾同：

我會做成建議案。

陳議員進兩：

外傳縣長在議員產生後很高興，說本屆新科議員很多都是啞巴議員，希望這話不屬實，否則本席不客氣，會找縣長

算帳。

王縣長乾同：

我與新科議員都是抱著學習態度，我怎會暗自高興，民意代表就是要為民喉舌。

陳議員進兩：

本席也希望是誤傳。本席強調理性問政，不要有暴力情事發生。縣政簡報記載：全面評估規劃整建漁港，以達避風功效，維護漁船泊港安全，輔導漁業經營，本席很認同。請問目前避風漁港失功效的有多少？

王縣長乾同：

有七美南滬港、東嶼、花嶼、望安土地公港，龍門港、沙港下社港、鎖港、山水等漁港須改善。

陳議員進兩：

一、那麼多的漁港未能發揮避風功效，希望縣長極力改善。龍門中心漁港，陸上設施——加油站請有關單位加速進行。菓葉漁港應儘快疏濬。

二、縣長擬提未來發展：改善與充實國民中、小學硬體、軟體教育設施，加速高雄海專設立分部及爭取在本縣設立空中醫療救護中隊，或配置救護專機，以利離島患者及海難緊急救護工作。請縣長儘速辦理。

電力公司為何遲遲未能建廠？

三、湖東——龍門道路坎坷不平，你們應重視，以免發生意外。

四、請車管處儘快將馬公下行終點站延至馬公碼頭，以便人民搭載。

五、三月七日昇億造船廠船隻被燒，縣長也趕到現場，謹代表

船主向縣長表示謝意。這些工業用地目前缺乏消防設施，工業用電等，希望有關單位儘速改善。

六、農保比漁保保費低廉，漁民反映，希望比照農保收費。

七、有位漁民蔡先生出海作業發生海難，透過國際紅十字會及華僑護送回臺灣，再由省漁會及紅十字會送回澎湖，希望縣長能撥冗慰問。還有林投鄭先生也需縣府急難救助。希望縣府能一一慰問。

八、本縣未能興建海底隧道，如國內技術不足，希望能讓國際財團投資。

九、據縣民反映，目前國民大會代表籍總統大選時機，醞釀政治勒索，將國大代表任期六年延為九年並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行使創制、複決二權，希望本縣能發出心聲，遣責國民大會，並請本縣國大代表三思而行，否則本席將發動簽署罷免。

王縣長乾同：

一、龍門加油站我也很重視，我數度和中油公司接洽。甚至包括潭門港，湖西、龍門、外垵等四所加油站。我也督促本府主辦單位繼續與石油公司密切連繫，儘速優先興建。

二、海專分校設立上月廿一日已行文教育部，如教育部同意，今年九月就可正式成立，地點設在馬公高中後面文教用地，徵收經費據悉要二億多，教育部願負擔，今年就有希望成立。根據專科學校設立規定土地須十一公頃多，海專在短短二年內會成立技術學院，澎湖將來才能獨立設立海專。

三、空中救護問題，拜訪交通部長時也曾提出。但澎湖某間小型公司希望縣府單獨設立一架救護機，每個月需花費三百萬元，但我會極力爭取。

四、有關臺電設廠問題，是多位議員所關心的，我們是覺得三個地點重新評估，許家、潭邊民眾如認為有影響內海生態，以路西改在路東，但還要爭得百姓同意……至於林投，有五十多戶同意，二十多戶不同意還協調中。

陳議員進兩：

我提供縣長一處適當地點就是龍門以東地方，據村民反映，只要縣府認同，他們很贊同。設廠是本縣當務之急，既然龍門村民贊同，至於國軍靶場就與國防部協調，請縣長儘速溝通。

王縣長乾同：

我會將陳議員意見轉知臺電公司參考。我們會協助。

湖東——龍門間道路，請建設局實地勘查。

昇億船隻火災，船主提出二點要求，造船區內必須有完整的消防設施，我們已將細部計畫送自來水公司，他們正設計中，全面檢討消防隊消防設施。

漁保比農保保費高，主要是退保時漁保會比農保高。

許議員龍富：

希望漁保能比照公保辦理，滿三十年不要繳勞保費，可享勞保，請縣長及有關單位關照漁民權益。

李議員毓璋：

三號道路已完工，二號道路有否要做？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王縣長乾同：

據知二號道路要等三號道路完工後，公路局才會規畫改善。

李議員毓璋：

目前都未進行改善，議員是否有大小之分？去年湖西鄉漁港總共編多少經費？今年為什麼湖西鄉經費編列最少。希望把經建經費拉平，不要有高低之分。

孫科長顯榮：

只要縣長答應，我們照辦。

李議員毓璋：

希望在成功興建漁港，財源不足可向上級爭取，希望縣長公平處理。

王縣長乾同：

好的。

有關蔡先生及鄭先生漁難救助，請陳議員提供資料給民政局。

陳議員海山：

一、文光路何時要拓寬？

二、鎖港突堤碼頭為何會縮水？

三、山水漁港後續工程到底有無著落？

四、本縣道路破損不堪，尤其興仁至鎖港、鐵線、時裡交叉路口彎曲不平，權責屬縣府或第六工務段？

王縣長乾同：

文光路拓寬工程，住都局正在設計中。

九五

陳議員海山：

文光路拓寬有牽涉到土地問題，當初測量有所差錯。承辦單位屬誰？

高科長華鴻：

當初興建販厝時，測量人員把中心樁設錯，才會差距一公尺，我們希望這一公尺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能給住戶，房子應與地一起賣，原土地所有人理智者也願讓出，但有不少數則反對歸還，地政事所加以調解是希望對道路沒有影響，只是影響到私人權益。

陳議員海山：

影響到私人權益又如何補償？

高科長華鴻：

私人權益可私自協調，不能解決就由公家賠償。目前還未妥協。

王縣長乾同：

鎖港突堤碼頭，據我所知當時協調是五十公尺，漁港課認為漁船出入較不方便才作三十公尺，當時經費才八百萬，陳議員如認為突堤碼頭對漁民很需要，我在八十年度或八十一年度再增編財源。

陳議員海山：

請在八十年度編列預算，不要再拖延。

王縣長乾同：

我們就在八十年度增編預算，將鎖港突堤碼頭完成。

與仁里澎湖南閩道路屬澎一號道路，請建設局轉知工務段改

善。

陳議員海山：

希望路面損壞時馬上修補，嚴重損壞時就全面整修，不可延遲。澎湖道路到底是偷工減料或是設計品質差，你們只負責工程設計、招標，其餘都不負責，希望你們做事要慎重。對山水漁港後續計畫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同：

山水漁港沒列入後續計畫，只有一期工程。

陳議員海山：

本席發覺八十、八十一年度未編列山水後續計畫經費。山水漁民盼望四十年，高興政府要為他們興建漁港，其實縣府心存不善，名義要建港結果將挖取石塊拿走。希望八十年度係府做合理解決，我再次要求，請縣府講求信用實現政見諾言。

發展澎湖觀光，必須將道路規畫，利用廢耕地拓寬道路，以免將來造成不必要之浪費，請縣府建請公路局將澎南區道路取直拓寬。

王縣長乾同：

山水漁港我們專案呈報漁業局、農委會爭取財源。

陳議員海山：

這案已專案呈報，現在還要專案呈報，如果無效怎麼辦？我希望能克服，剩下工程經費沒多少，希望能在八十年度爭取，是否可行。

張議員再扶：

請縣府派員至虎井勘查虎井港東邊海堤，以免海水倒灌村內。

劉陳副議長昭玲：

自來水每月基本費是八十六元，據悉要提高六十元。目前缺水嚴重，不但沒減價反要加價，請問縣長感想如何？

王縣長乾同：

基本費提高對澎湖水荒來講，的確不合理，我們採納副議長意見，專案反映自來水公司。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一、自來水基本費提高這案，已送省議會審議。請縣長、省議員赴省議會作成對本縣有利的反對意見。

二、縣長參與亡魂超渡活動，共花多少經費？

王縣長乾同：

超渡事宜是由城隍廟主辦，目前還在計算中，俟超渡後再列清冊公布。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常云：做人要積陰德。本人深覺救活人比超渡亡魂來的有意義。據知舉辦超渡之魂是因本縣車禍頻起，有時護送海軍急救因儀器缺乏而斷送生命。本席建議縣府在五月編列預算新購斷層掃描儀器。將該儀器轉送或轉借海軍八一醫院使用。

王縣長乾同：

過年後車禍連連，尤其是文澳派出所附近電線桿就喪生五條生命、三人重傷、八人輕傷，才發起車禍亡魂大超渡。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車禍後同時建請電力公司將電線桿移向內側，工程段也在短時間內把路標做好。至於副議長建議我們購置斷層掃描儀器贈與海軍醫院，我們已行文海軍總院，共建請陳立委從中協調。本縣只有省立澎湖醫院有該設備，海軍院沒有……

劉陳副議長昭玲：

斷層掃描儀器設在澎湖省立醫院是一種浪費，因為他們缺乏專才，如果要省立醫院轉借海軍醫院使用，這是不可能的。縣長說要請陳立委在立法院建議，我認為太慢了。

王縣長乾同：

地方政府不可能編列預算購買儀器補助軍方。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以衛生局名義編列預算購置，再轉借海軍。一台儀器才二十萬可救回無數人命。

孫科長顯榮：

二十萬雖是區區小數，但對縣財源算是一可觀的數目，醫療設施是有必要增設，但縣財源有限，應向上級爭取財源，對澎湖較有幫助。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多久才能爭取到這台斷層掃描儀器？訂一個期限。

王縣長乾同：

要期限我沒有把握。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可自己編預算。

王縣長乾同：

編列預算不成問題，問題是在有沒有醫術人才。

劉陳副議長昭玲：

海軍有人才，只是缺乏儀器。我覺得購置這台斷層掃瞄器刻不容緩。

王縣長乾同：

五月編該項預算，實有困難。

黃議員宗妙：

省立澎湖醫院雖有該項設施，但他們缺乏專才不敢採做，病患總是護送到海軍，希望縣長有魄力。五月份能編列預算，購置斷層掃瞄儀器，這是全澎湖百姓的福音。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有關湖西鄉衛生所醫師缺，上次本席曾建議儘速真除醫師人才，到目前還沒著落，據悉局長每星期二、四、六還得下鄉兼職。又據說西嶼目前也沒有醫師，也是由衛生局長兼差，局長你現在在此開會，二鄉鄉民如有突發性病患，要如何是好！請縣長要重視本縣縣民的生命安全，增設醫療設備及真除醫師。

陳局長友邦：

本人如果沒有時間下鄉兼治，就由馬公衛生所陳主任支援。我參加任何會議都有積極爭取，衛生處已答應，台北省立醫院派人支援西嶼衛生所，台南省立醫院支援湖西鄉衛生所。目前本人不用下鄉兼差。望安鄉衛生所有朴子醫院支援，本在十五日報到，因身體不適請假，下星期一開始

支援。

黃議員宗妙：

烏嶼是否因人口少未編列醫師？

陳局長支邦：

烏嶼醫師本沒編制，我們會向上建議。

黃議員宗妙：

希望重視各離島醫師缺，大、小村都應編制，員員也應有編制。

陳局長友邦：

本人也是出身離島，當會體會離島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迫切需要，在財政拮据情況下，我也是極力爭取醫師缺。

劉陳議員昭玲：

這些地方的醫師缺都有編制，只是缺乏醫師。

斷層掃瞄經費是否可編列？

王縣長乾同：

俟海軍總院答復後，我們會儘快研擬。

陳議員友志：

一、瓦斯價格是經濟部核定，以地區性定價，分北、中、南、澎湖、花蓮、台東等地，請縣長向上爭取為統一價格，造福本縣。

二、七美南防坡堤工程流標，要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同：

七美南防坡堤未列入八十五年度預算，我特請許課長，把我競選時所發現多處漁港，未編列預算者，希望專

業呈報漁業局爭取財源。

陳議員友志：

本席任鄉代表主席時，曾向縣府爭取二十萬建設七美船岸繫船柱，被許課長否決，事隔幾日同鄉張啓明議員向他開口，就給他三十二萬，豈不是有大小牌之分？在此強調縣府處事要一視同仁。

七美內港中碼頭斜坡，船隻停靠加油易碰撞，希望縣府有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整修。並在內港四周圍裝設碰墊。

王縣長乾同：

鄉市長縣務會報中，我請鄉長針對七美南防坡場石塊問題，先做協調工程才能早日完成發包。

陳議員友志：

石頭採取很難定論，七美地方小，東海岸不准採石，西海岸石塊已被採光，縣府隨便核發執照給業者採石。西湖垃圾場附近，整個土地分裂，你們都沒勘查，要向你們爭取水泥數包整修，被你們否決，鄉民已覺醒，不敢輕易允准採石，但爲了七美建設，我願盡力幫助縣府協調。

王縣長乾同：

希望農業科找個時間下鄉會同陳議員勘查改善。

許議員南豐：

這陣子大家申請觀光開發及遊釣，但皆因觀光局正辦理澎湖觀光發展整體規劃，差不多都打下來，有的百姓就懷疑，到底這澎湖觀光特區案什麼時候才會下來，是不是未下來以前，所有觀光的行徑全部暫停，這實在讓人擔心。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陳技正阿賓：

觀光局已對澎湖作一評鑑，確定澎湖已達國家風景區的標準，並委託一顧問公司針對澎湖作一整體的規劃，現澎湖國家風景區案已報行政院，過不久應就會核准，老百姓所申請的案件，我們也轉上級機關，但爲避免與以後整體計劃有衝突，對申請業者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費，我們現在勸導希望能在澎湖國家風景區整體計畫核定後再提出申請。

許議員南豐：

是不是在這計劃下來以前全部都停擺？

陳技正阿賓：

整體計劃已快下來。

許議員南豐：

在三月十六日發一張公事申請大倉、安宅、中屯、西衛等海域籌設海上觀光事業提案，請示交通部觀光局，俟澎湖觀光發展整體規劃定案後研議，請問什麼時候定案？我也看了內容，我也告訴他，你海域裏不能有固定的設施，這會影響別人的生計及航道。

陳技正阿賓：

這案的問題可能不止這樣。

許議員南豐：

問題不止這樣，你們要指導他。

陳技正阿賓：

有，公事裏面有寫。

許議員南豐：

九九

你們的公事不准，應當面指導那項可以，那項不可以，那人來找我，他計劃建一海上市場，我說不可以，那種設施一固定等於佔了固定海域，我建議他做活動有時間性的。請問這建議可不可以？

陳技正阿賓：

他申請時畫一張簡圖，畫一個三角形西衛到大倉，大倉到潭邊，他申請的範圍就在這裏面。

許議員南豐：

他申請的內容如何？

陳技正阿賓：

申請的內容第一：要作海上購物街。第二：申請西衛到大倉的航線。

許議員南豐：

是觀光船航線。

陳技正阿賓：

對。再來是他的釣魚區，而購物街是在西衛漁港岸上，這牽涉漁港和航道的問題，而且又有一個遊樂區的計劃，如用到路上用地，還要申請土地牽涉很多部份，我公事都有寫。

許議員南豐：

我也叫他不要用海上購物街，拿艘大船做活動的，如有人有要再乘小船上來。

陳技正阿賓：

現在最主要的它是一個海上遊樂區，也是觀光事業的計劃。

許議員南豐：

請不要再欺騙了，這個地區根本就有人計劃在那邊亂搞，甚至有人在幕後插手，所以我敢保證在大倉、安宅、許家申請什麼，大家都不准，都不要妄想，大家都會被退回。這跟吳先生的計劃有關係，他們申請什麼，你們內容可以改一下，因為已經解嚴，如果他的船從安宅駛到大倉，應該是可報關。

陳技正阿賓：

請問他的船要算什麼，船也是有船的管理。

許議員南豐：

管理辦法當然是有，他申請海岸做觀光設施，我也提供他路上的觀光設施絕對不要，這會牽涉到地方牽制，蓋章很多問題，人家會反映。你可以安宅港為中心，有小船讓人划船、釣魚，在這範圍內有隻補給大船，這是非常好的構想。

陳技正阿賓：

要看這些船誰要管理。

許議員南豐：

船自然會申請公司，當然會有船長。

陳技正阿賓：

如果是漁船，漁船要怎麼管理？

許議員南豐：

海釣已經開放了，當然絕對符合規定，現在只是連准都不

准，公事都在這裏。

陳技正阿賓：

這我知道，你剛才提到的吳先生，他也是不准，至於他沒有重覆，因為是個簡單的圖，所以很難仔細處理。

許議員南豐：

現在申請的手續，老百姓都不知，去申請就一張公文給他，怎麼申請根本不知道。

陳技正阿賓：

可是已對他說明好幾次了，「縣民座談時間」他也去了，也兩次對他說明，他應該聽進去了。

許議員南豐：

這問題請你想一想，有時間我跟你溝通一下，這構想很好，我也向他說明最重要的是不要引起地方上的抗議。前不久報上刊登：「飛機票又要漲價，六月初民航局要送交通部」。

陳技正阿賓：

目前是降價……

許議員南豐：

降價是取消航空捐，這跟航空公司一點關係都沒有，航空公司收的錢也要交航空捐，以前是航空捐代收再交財政部，現在沒有了，說要漲價。

陳技正阿賓：

可能是彈性票價。

許議員南豐：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不是彈性票價，是民航公司的票價，他採取兩種方法，第一大型飛機漲百分之三十、中型飛機漲百分之二十、小型飛機漲百分之十，這是第一案；第二案通通漲百分之二十。在六月民航局就要送交通部了，民航局前曾發函，飛機票要漲價，一定要和我們地方溝通，為什麼報紙又這樣報導，這都要成定局了，你們都不知道，可見你們都不關心，澎湖對外交通只有船和飛機，大家坐船的慾望很低，都希望坐飛機，所以你們要反映，我們不是不讓他們漲價，但要漲的合理，航空事業是政府特定的管制事業，航線管制，票價也要管制。

陳技正阿賓：

這我要了解一下。

許議員南豐：

好！但不要再拖了，都已經兩個方案了，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華航可能七月一日要撤銷國內航線，現在台南都沒什麼在飛，根據可靠消息七月一日可能國內航線全部撤銷，要撤銷沒關係，但要留下三架飛機，讓有能力經營七三七飛機的航空公司飛行，你們要對地方上的大事多注意。

王縣長乾同：

做個專案建議，包括飛機停飛與機票漲價的問題，代表地方向上級建議。

許議員龍富：

有關勞工基準法規定，要滿十五歲才能辦理船員，我本來要做建議案，但這是勞工限制，不適合提案，但希望縣長

正視這嚴重的問題，滿十五歲才能上船，這發生在三級離島，因上來馬公讀書，父母關照不到，有一部份都變壞了，不升學沒船員證又不能上船，每天無所適事，希望政府能立一特別法，准許他們辦理船員證，准他們上船做事賺點錢，請縣長為他們的前途多幫忙。

洪科長松棟：

這問題從上屆就討論過，但勞基法有規定，下船作業安全的問題，且又牽涉國家的法令。

許議員龍富：

希望三級離島能彈性運用，否則每個離島都設一所國中。如果沒有船員證辦理報關，又受國安法的限制。

洪科長松棟：

請貴會做一個專案，這是民意的建議。

謝局長沐霖：

在國民教育法來講任何工廠都不能聘用未滿十五歲的童工，這是違法的，從前年發生許多事情後，已積極的辦理強迫入學。

許議員龍富：

今年又要改為十六歲才能上船，連國中畢業都還不能上船，怎麼越改越嚴格，造成漁船不能出海的問題。

陳議員友志：

請問局長到底幾歲才能上船？

謝局長沐霖：

站在教育的立場，在六至十五歲一定要受國民教育，這是

國民的權利亦是義務，在這段年齡任何工廠都不可以聘用。

陳議員友志：

但根據本席所知道一、目前國中畢業還是不能上船，國中畢業沒考上高中，生活一片空白，浪費人力，容易使學生變壞，最嚴重的問題是高雄地區沒人要的學生都往離島送，這是不合理，使得單純的離島學童變的亂七八糟，成份非常惡劣，孩子上船一定會有監護人，請局長循管道做適當的反映。二、以前為鼓勵教師下鄉，薪水比照台電，幾級離島有幾級的加給，為何只聽腳步聲未見人下樓，請局長解釋。

謝局長沐霖：

前年教育部次長率同很多長官到各縣市偏遠地區及本縣的二、三級離島視察，發現偏遠地區及離島的老師工作非常辛苦，熱忱犧牲奉獻，但生活各方面都很清苦，所以長官回去後召集有關單位及縣市同仁研討，在六年計劃裏以一筆七億多的經費做為照顧偏遠地區離島同仁，案情出來後，各方面反映激烈，澎湖縣應全部都要有，他們也認同，但很多縣市都要，使七億多的經費分配起來反而不多，而且省政府認為這些預算只有三年，第四年之後要怎麼辦？使教育廳省不敢接這筆錢，現再協調，應該很快，七億多分配給所有偏遠地區變成沒有雙薪，我所了解三級離島一個月加六千元、二級離島一個月加四千元、一級離島一個月加二千元，目前已定案已到行政院，這案行政院如批准

，馬上就可以加錢。

陳議員友志：

剛才局長所說明等於是工作津貼的提高而不是以往所講的雙薪。

謝局長沐霖：

因為只有七億多，如果是雙薪這筆錢就不夠。

陳議員友志：

另外想請教建設局，七美南防坡堤已經四次沒標出去，裏面是不是有包含碼頭路面的整修。

洪科長松棟：

現在南防坡堤沒有標出去，堤的長度二五〇公尺千萬元。

工程款有剩下才順便改善。

陳議員友志：

但是現在招標有改善路面這項。

洪科長松棟：

沒有，請問是堤面的修復。

陳議員友志：

不是，是港岸上面的路面。

洪科長松棟：

路面有，有併在裏面。

陳議員友志：

裏面要用一種材料，是最高級的，ARCTG有嗎？一平方六

五〇元，要三至五米哩（目）。

洪科長松棟：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不對，三公分。

陳議員友志：

請問是三公厘還是三公分。

洪科長松棟：

三公分。

陳議員友志：

現在路面的石頭凸出來很多，鋪得密嗎？

洪科長松棟：

如果不夠，再加厚點。

陳議員友志：

那種材料澎湖用過嗎？

洪科長松棟：

沒有，這是委託設計師設計的。

陳議員友志：

照本席所知道，他設計的這單價，一平方六五〇元，如換算水泥厚度以二〇〇公斤計算等於一平方六包三的份量可以做三十公分，有可能這麼厚嗎？這麼高級的材料，你決定用下去一定有用嗎？是不是考慮看看。

洪科長松棟：

這是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的，它一定有那種效用顧問公司才會設計，否則將來他們要負責。

陳議員友志：

科長，碼頭工程標不出去的時候，是不是這款可以撥給鄉公所先做，還是縣政府招標先作路面。

洪科長松棟：

要分開，我們研究看看，依照規定是不能以大分小。

陳議員友志：

如不能分開，那南防坡堤第二期工程標不出去其它的都不作了。

洪科長松棟：

我們如果因為這事情攔住，標不出去，我們可以這個部份刪掉，不要作，再用其它的方式來處理，不一定非用這材料不可。

陳議員友志：

但是我說的是這層面要先做，開大會我們會去七美，大家一起討論。

陳議員海山：

一、本人首先對報紙報導表示抗議，希望以後在場採訪記者先生報導前確實蒐取資料，不要一竿子打翻全船的人，用筆來諷刺人，這大可不必。

二、請縣長打電話去國民大會，問本縣選出的許國大有沒有支持這次延長任期九年及提高出席費的案，如果有這要不得

，本席決對採取行動，如果沒有則應選他一個公道。

三、縣長在就職時，答應將第二漁港岸邊裝設碰墊，縣長雖守信但只裝設小部份，尤其現在裝設的這些東西太短，根本沒發揮效果，所以希望碰墊能重新加長裝設。

四、第三漁港興建的突堤碼頭，希望這地方充做漁民的補網場

，不要變更其他使用。

五、最近本縣各主要道路尤其是市區，受到電信局、電力公司

挖路以後，破損非常利害，現在觀光季節到了，縣政府什麼時候能將這些道路整修完畢？

六、澎湖加油站，希望縣長能輔導地方甚至由縣府來設立，以利地方的發展。

七、縣可有什麼辦法增加縣庫收入。

八、請問縣長要如何抗拒本縣東北季風，以改造澎湖地理氣候。

九、縣長在當市長的任內，大力籌設污水處理場，對這問題請問縣長要如何貫徹，使污水能再利用。

十、山水漁港的後續計劃，不知縣府報多少經費，是要做那一段？希望做一說明，以上幾點請教縣長。

洪科長松棟：

奉縣長指示，簡單的對漁港漁業方面提出說明，第一、關於第二漁港的碰墊問題，退潮時水位降低，對小船有影響，但大船則沒有。

陳議員海山：

科長，你現在做一塊一塊，這樣不對，應該是整條裝下去，否則一退潮船就會碰撞，漁民反映這樣做根本沒有用。

洪科長松棟：

我們在有人建議後，也到漁港看，我們將要採取的解決方法，在此向你報告，現在要採取改善的方式，是在樓梯空

間邊，即上層裝設輪胎來補救。

陳議員海山：

這不是一個長久之計，你們於心何忍，讓漁船擱淺，應重新做，用水泥再打洞，鐵條塞進去，從中層補起，而從下層到退潮至少做一米，請克服經費的困難，漁船既然有繳税金，就不應讓漁船器具損壞。

洪科長松棟：

你所提的建議，我們會再做技術上的研究。第二、是關於第三漁港補網場，我們建議漁會利用東堤。第三、是關於山水漁港後續計畫的問題，省政府之九年澎湖縣漁港後續計畫裏沒列山水漁港，但我們準備做專案，報請漁業局來做。

陳議員海山：

請問報上去了沒？上次你們說已報上去了，現在沒有，是不是有問才有作業，如沒有問，就都沒有，你們對我們講話不應前後有出入。

王縣長乾同：

這問題我說明一下，有關山水漁港是我發現漁業局九年計畫書沒有山水漁港後續計畫，所以我指示農業科用專案計畫向漁業局爭取，現在還沒報係各地全部統一在作業中。

陳議員海山：

除非它專案核准，否則一定完蛋，八十年年度省府預算都送省議會了，除非辦理追加減預算或專案來處理。

洪科長松棟：

如果是專案處理，會分年，分段來補助，所有的工程款算出來，分期來辦理，以前專案報上去補助二年將近五千萬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陳議員海山：

這不對，你在七九年十二月前應報上去，現省議會要審查八十年度的預算了，八十年沒編列，除非溝通專案核准，否則就沒指望。

洪科長松棟：

如果他們有意思繼續補助我們，在八十年度會再編列下去。

許議員南豐：

我在這裡提醒縣長，當歐堅壯先生與許素葉女士競選縣長時，黨部看山水的票有問題，就叫漁業局長農委會都下去山水，當時十八位議員都保證，如歐堅壯當選縣長，山水漁港他會做，結果到現在第一期做了，第二期沒有消息，所以建議你，要聽民意不要聽黨部的。我所了解漁業局八十年度的概算都沒有編上去，所以縣府不敢編列，請黨部能反應給李主席知道。

陳議員海山：

請教縣長對山水漁港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同：

有關山水漁港的事情，我做一個補充說明，漁港的興建有一個九年計劃表，但當我發覺山水漁港只有第一期工程，而沒有後續計劃時，就下條指示農業科主管單位用專案來處理，我認爲一個漁港工程要能發揮它的功能，省主席召見我時，我特別再提醒他一次，他說只有幾艘船花那麼多

錢，沒什麼經濟效益，我就告訴他，山水漁港有近百隻的漁船，希望針對山水漁港作一完整的計劃分期，分年施工，希望這漁港完工後，能讓山水所有漁民感念政府的德意。

陳議員海山：

縣長多謝你，且希望在這八十年沒結束前，能看到山水漁港第二期施工。

王縣長乾同：

我會注意這件事情，有關設立澎湖加油站，我也親身洽商中油公司，希望中油公司在既定的政策下，對外接加油站、龍門加油站、澎湖加油站以及望安潭門港加油站能盡速設立，同時我也要求建設局與中油公司保持連絡。至於污水處理的事情，在馬公市長任期即將屆滿前，有再去住都局洽商這件事情，希望能以海埔新生地來興建，但是住都局認為污水處理的設備儀器都非常精密，以後鹽份是不是會影響這些儀器，但住都局沒放棄這案，現經動會選保留這案。最後一點是如何增加縣庫的歲收，這是本縣應該努力的目的，我已經交代財政科，希望比照台灣省各縣市變通的方式，提存縣庫的經費作為基金，以生利息增加縣庫的收入，最近根據台灣土地銀行一公函，凡澎湖縣標售土地所得的錢，可用專案存到土地銀行生息，現正在協調中，我希望以後採變通的方法，將縣庫充分的運用，但有關台銀的事，我們有很多問題不能夠克服，所以只有用基金的方式來增加稅收。

陳議員海山：

應該將所有被人佔用的土地全部收回好好規劃，變成商業區後才公開標售，所得甚至存入生息的銀行，這樣才能增加財產的收入，否則以我們澎湖這地方，要做任何公共造產欲增加公庫收入，我相信短期內不能有效果。對第三漁港中碼頭及其本身的岸壁，當初設計不當，要重新來施設計，將斜的地方補成直的，不知縣府對這辦法看法如何？第五點要如何抗拒本縣的東北季風，縣長可有較好的看法？我建議：以垃圾及建築物的廢土來造山，在北海邊造一高度一五〇公尺假山，冬天就可改善東北季風，否則就是再造十年的林也是沒用，花費二億、三億都是浪費，這情形可列十、二十年長期的計劃，以改善全澎湖縣東北季風侵蝕，在南北方分別建一高牆，對國防、防風甚至於觀光都會有幫助，這不是天方夜譚，至於海底隧道如果政府沒有能力做，應該請立法委員向中央建議，開放由國外民間投資由他們收費，這條隧道做下來，在水、電或任何一件事都好解決，希望縣長能做一簡單的說明。

王縣長乾同：

謝謝陳議員的寶貴意見，首先第二漁港磁墊的改善，農業科希望做專案處理，包括現在沒有興建的，要用什麼方法來改善漁港，希望農業科加速來改善。至於用垃圾廢土來填海興建假山抗拒東北季風這構想非常的好，我願意就這問題做進一步深入的研究，如果可行，希望這案能改善澎湖的東北季風。

許議員永春：

請財政科有關外垵漁港加油站用地，縣府財政科在協助中油馬公營運所取得土地的進度如何？請做簡要的說明。

鄭專員長芳：

有關外垵加油站用地問題，百分十七屬於縣府，百分八十是省有，在縣有的方面，縣府已送貴會完成處分程序，而省有的部份，現在正在省議會審議中，沒完成處分程序，但是公營機關，在土地還沒完成處分程序前先行租用，所以在去年八月或九月時，就已公事給中國石油公司，請他們要設加油站，隨時可跟我們訂契約，目前他們只有跟我們訂望安，至於外垵部分還未訂，在兩星期前，我們又主動公文給他們，說你們現在外垵還未訂約，且龍門又變更了也未與我們縣府來訂約，是不是要使用，請趕快與我們財政科訂契約，契約一訂定你隨時都可使用，所以在用地方方面是沒有問題的。

許議員永春：

加油站的設立已聽了兩屆，縣長說過了，西嶼偏遠地區，離島七美老早就設立加油站了，你們沒有，將列入第一考慮，今天又與四個加油站同時設立，在進度上可能會慢了些，每當觀光旺季時，遊艇馬公港又擠了這麼多船，外垵、內垵兩村的漁船三、四百隻，有時為漁訊時效問題，晚上出去半夜回來，魚在當地賣一下，又去馬公加一次油再出去，前後浪費兩個小時，到底中油在什麼時候能設立，對我們作一個時間性的肯定答覆。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王縣長乾同：

我會親自與他們溝通。

許議員永春：

這是經濟時效問題，這問題一拖再拖，結果已騙八年了，最好是馬上處理馬上動工。第二問題想請教警察局長，關於警員每當實施路邊臨檢時，區域畫分及時間上是否可取消或另做分配，從馬公至西嶼這道路在臨檢時，文化中心及東衛兩地各一站，溝美再排一站或赤崁另排一站，有時西嶼在竹灣或大橋橋頭再排一站，這樣一路上就要經過三個關卡。請問這是便民嗎？否則請發給西嶼的駕駛居民一張通行證，使其方便行車，請你說明一下。

孟局長宜蓀：

臨檢地段的選擇，由執行單位地形的狀況、治安的狀況，人的流量而選擇的，不是固定規定，是有選擇性及調整性的，這建議在平常就曾說過，一個地段曾受檢到一段又檢查，這是各分局連繫默契不夠，這我們要責成分局長改善。

許議員永春：

我認為這問題解決不了，我們意見是警察單位能發一張通行證給我們，使我們通行時較方便。

孟局長宜蓀：

很抱歉，現在不是戒嚴期間，沒有辦法給通行證。

許議員永春：

請加強照顧偏遠地區的居民，發一證明，如是西嶼居民就

給予先行。

孟局長宜孫：

這案，我們可以改進，但是我們經常執行，難免會有一兩個案，這都檢討過了，有問題提出來，我們會改進的。

許議員永春：

這問題希望不是口頭答覆就算了。

孟局長宜孫：

有關勤務的缺失，在警察局每天有召開晨報，分局也召開晚報，派出所每次出勤務，也有勤前教育，都在檢討，但是人多在執勤總會有疏忽，有的是事後改進，有的就當場改過，這都是存在的事實，也都改正過。

許議員永春：

本縣大力發展觀光事業，有關道路的維修，請建設局加強一下，西嶼大義宮接三號道路，只有短短的一百多公尺，請澈底整修一下。

陳技正阿賓：

那地點軍方要補修，那天已說明過，因為那段道路是村里道路，鄉公所前有建議要拓寬，如兩邊的土地業者同意縮減或捐獻，我們優先列入整建計畫拓寬。

許議員永春：

還有從西嶼國中接大菓葉的路段，從七十六年在歐縣長主政時，就答應當地居民，這路段請馬上處理。

陳技正阿賓：

那段路是村里道路屬鄉公所的權責，往南是鄉道，現已分

七十八與七十九兩年度拓寬。

許議員永春：

西嶼垃圾處理場已覓得位置，周邊的設備請衛生局儘快加強，否則那日居民另有其他用途，到時再反對，就沒有垃圾場讓你設立。

孫課長文煜：

垃圾處理場技術改進，請鄉公所報上來。

許議員永春：

報上去有沒有經費做？

孫課長文煜：

再轉報省環保處。

張議員再扶：

有幾個問題請教縣長：

一、因為你上任二個多月，所以施政報告是拿舊的資料，澎湖就是缺錢，所以才會這麼艱苦，因為沒錢什麼事都不能做，都要向人伸「長手」，枉費你有滿腹的計劃也不能實行。山水人為山水做事情是合情合理，民意代表為自己地區爭取福利，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有關山水漁港，請與許省議員素業主動配合，要好好規劃不要再拖，配合轉型期的社會，將來不祇漁船使用，且可做為軍港支援國防，如果沒有錢可分期施工。

二、縣長施政簡報，在結論撰述縣政府要以強勢領導來施政，

根據主任秘書解釋，要帶動縣政府為縣民做事，要大家腳踏實地推展縣政，據本席了解你倡言建設海底隧道，最少

也要四、五年，以後還有高雄海專澎湖分校，聽說計劃做收好幾公頃的土地。不知計劃內容在大會時能否送到大會來，使我們了解。

三、土地分區編定問題，議會的功能是監督縣政府，報紙報導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要簡化，還要報省府核准。你有心使澎湖脫離貧瘠，但在法令上要有依據。另外交通問題，當初說要突破一票難求的瓶頸，到目前都無法突破，澎湖人要坐飛機仍得忍受一票難求之苦，他們只求賺錢，這根本是本末倒置，交通是國家經濟的命脈，沒交通就不必談建設，最起碼你了解縣民的反應與艱苦，必須想辦法解決，使要坐飛機的人不再感覺被束縛。澎南經興仁這條路，九拐十八彎，為什麼這路不規劃取直，澎南區也是你的管轄，為何比湖西、白沙甚至西嶼落後。公共設施不要當做政治資本在玩弄，路燈情形也是一樣，要看看有無實際需要，鄉下道路總是坑洞很多，應實地勘查才裝設。澎南區設立機場，共同建議來開闢，請民航局派人來看看，澎湖要進步，馬公機場設施要參照高雄與台北機場，要有前瞻性配合，澎湖假如設立賭城成功，空中交通是最大問題，賭城這計劃是有可能，但要有規劃再做建議。

請問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個月車馬費多少？

王縣長乾同：

一萬元。

張議員再扶：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很多議員反映這次縣議員選舉政見發表安排時間不妥，連一個選舉都辦不好，要如何繁榮澎湖！身為主任委員應該運籌帷幄以求完善。

請問建設局長，山水廟前的道路已拓寬，促進里民生命的安全保障，也使社區環境美觀，但是却未全部完成，南面尚有一段，是不是再幫我們規劃一下，旁邊之一片空地，是不是因為上面有軍方的小型發電廠，請查查看有沒有登錄，是縣有地還是財產局的，是否道路拓寬時，能做一停車場。

陳技正阿賓：

山水公廟那段拓寬經費是用鄉道辦理，往南不是鄉道的系統，鄉道是山水國小經山河橋到山水廟前，再往西南是村里道路。

張議員再扶：

村里道路也可同時做，這只是錢的問題。

陳技正阿賓：

鄉道與村里道路的計劃經費預算科目不一樣。至於南段我們會找機會再去看。

張議員再扶：

不一樣？可以看這筆錢是從那裡出的。當初也是向交通處特別申請經費，道路能施工就可皆大歡喜啊！防坡堤不是就這樣做好就算了？是不是海浪沖積水才再研究，這樣時效太慢了，最好後面做排水溝，並裝設路燈，這樣工程才算成功。

陳技正阿賓：

路燈屬市公所權責，我們再和市公所協調一下，排水溝目前不是沒計劃。

張議員再扶：

向你建議，你們就要計劃啊！

陳技正阿賓：

我們會找個時間去看，至於經費，等我們有相當的計劃後再申請。

王縣長乾同：

設立海專，我們只有報計劃給教育部，以後由高雄海專辦理土地徵收，地方政府只是協調。至於澎南一號道路，由公路局貸款，我希望一號道路及東衛到龍門港的道路，向公路局提出建議，比照三號、四號公路拓寬。張議員交代的路燈都有交予工務課去辦，我絕對不會將路燈拿來做政治資本，你的建議案我有交辦。

張議員再扶：

路燈與民眾生活有切身關係，雖有交代却分化了，全部發包出去，不知讓那單位的同事做公關，我的職責是為百姓跑腿，但我要看是否合則合理依法有據。而我去市公所是向你請求。

王縣長乾同：

至於五德的舊機場，根據我之了解，很多五德及鐵線的民眾都很反對舊機場的開放，因為噪音對居民的影響很大，是不是啓用，要針對民眾的民意做決定。

張議員再扶：

五德機場開放問題，我們可與有關單位協商，機場既不希望建在市區，而鄉村不可祇根據一兩村里反對噪音，即停止研議，這要看政府如何防止排除噪音，然後再做民意調查，如會妨礙學校上課，可以覓地遷校，現在科技發達了，既然可建機場就能建隔音設備，這可提高交通容量，繁榮澎湖，如民意調查說噪音大多數反對，那我們就放棄，否則要做的話，就全力配合。

王縣長乾同：

會請計畫室做一民意調查，至於議員選舉時，選委會所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確實不妥當，選委會日後會力求改善。

洪議員榮郎：

各科室主管都希望探求民隱，以促進澎湖的發展並提昇民主法治的理念，希望縣長主動帶動他們發揮最大功效。本席僅提幾件急迫的事與縣長溝通。

第一、各科室橫的連繫方面，希望縣長能加強，否則公事上很可能損及老百姓的利益，另外，本縣馬公市道路工程受益費的問題，如惠民路拓寬以後徵收受益費，很多老百姓覺得不合理，據我所知，一共有十二期，現已收到第七期。請問每開一條新道路，一百公尺以內的住戶都要繳受益費，是不是？

陳技正阿賓：

是按道路寬的五倍，分三個區。

這在馬公市區不合理，因惠民路、中山路、中正路、民福路相互之間的距離，根本沒超過五倍，惠民路的工程受益費收到民福路對正的住戶，而且也收到中正路、中山路住戶，造成重疊的現象。如果政府的法令不合時宜，不合百姓的需要，我希望縣政府能建議終止徵收，請縣府重作考量。

第二、是北辰市場及路邊攤販的問題，非常零亂造成市容的不整、交通的紛亂，希望趕快想出一套辦法解決，很多老百姓已向縣府馬上辦中心提出抗議了。另外觀音亭是縣民休息活動的地方，但海水浴場一片沙灘流失息盡，這可能與建海堤有關，請趕快加以改進，且北面的路堤破損不堪，根本無法行走，而且路堤太低，應趕快整建加高，以促進安全。另外還有一問題，澎湖道路彎曲地點太多，應建議主管單位趕快改進減少彎曲。至於空中交通機票問題，不管那種行業，公營、民營都盡量維持收支平衡，欲減班都是不敷成本所致，所以澎湖要開發，海上空中的交通要充分流暢，但票價之調整要合理，不可超過國家的規定。因你不接受他合理的票價，有誰願意長久虧本飛澎湖。將來聽說小型海洋水族館可能建在白沙，希望白沙道路如中屯到講美到鎮海這段路，崎嶇不平交通事故非常多，還有小赤炭下坡到大赤炭轉彎過後察這段，視線相當不好，希望在還沒定案前能納入安全的考量。

王縣長乾同：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所謂強勢就是主動、積極、負責六個字，縣政工作如沒這六字的精神貫徹，那推拖拉，騙來騙去會隨之而生。雖然對本府同仁在心理上造成很大的壓力，但我們畢竟是替地方做工作，所以希望能建立共同觀念。第二是有關各科室橫的連繫，我承認有部份科室連繫工作沒做好，這點希望各科室主管加強。第三有關道路工程受益費，過去馬公市公所開闢道路有幾個方向，一、因為道路的工程款由省住都局撥給，所以補償由地方政府來負擔，當初開闢都市計劃道路，縣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要用工程受益費來充抵，所以造成民眾的埋怨，同時徵收工程受益費非常不合理，但在法令還沒得到解決之前我們用兩個方式來處理。①對於過去還要仰賴縣政府補助地上物補償費的，我們依據工程受益費的法令，做象徵性的徵收。②在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由省、中央、縣全額來補助，徵收的這些都市計劃道路，我是協調代表會，以象徵性通過百分之零，等於不徵收。但其中有部分的道路需要徵收工程受益費，因為那時補償費，市公所向縣政府借百分之三十五，這就是工程受益費的由來。到目前為止，如全部納入公共設施用地徵收，都協調代表會以百分之零處理，所以現在沒有徵收。

洪議員榮郎：

惠民路聽說現在已徵收到第七期，是否第八期以後可以減收，另外一點建議，在馬公市開闢道路的話，不要徵收超過另一條道路的住戶，如中間又有其他道路，他們並沒有

受到什麼利益，不應徵收。

王縣長乾同：

工程受益費的範圍是直徑二百五十公尺，這太不合理，如中華路南段的道路工程受益費，竟然徵收到新生路及光復路，這將來要做個建議修正。③北辰市場的騷亂確實是一個非常難解決的問題，建設局會負起責任，與馬公市公所繼續取得溝通，希望提出一個可以讓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方案，加以整頓。關於觀音亭海水浴場的問題，已要求有關科室。為什麼海水浴場沒有列入觀光區，我也覺得很奇怪，海水浴場要怎麼解決，民眾提供了很多意見，就是因為只有一個出口，海水不對流，使裏面的沙都流掉了，所以我們準備在海堤的南邊，再開一個出口，讓海水對流，裏面的礁石要全部重新清除再填沙，將來觀音亭要做運動公園的形態，北邊的海堤也準備填滿做為民眾運動場所。

洪議員榮郎：

海堤要提高，否則從草蓆尾飛來的垃圾都掉進海水裏。

王縣長乾同：

有關澎湖道路的改善，目前在處理的是興仁，澎南及鎖港兩個圓環決定打掉後加上號誌設施，興仁的圓環及蔣公銅像準備遷到萊園苗圃前面，規劃一個三角公園，這樣路況就會好一點，同時希望警察局特別注意，就目前澎南地區這幾個彎道能協調有關單位，（如工務段）在號誌改善方面要加強，這樣才能改善路上交通。至於空中交通問題，希望專案向民航局建議，但票價的調整要兼顧地方的實

際需要，如今天突然調整票價百分之三十，但還是一票難求，調整票價如能讓澎湖民眾有飛機可坐，這我們還可以體諒。就像自來水公司送省議會審議水價調整案，澎湖年年水荒，水公司還要調整基本水價，這就要抗爭到底，票價的調整我們並不強烈的反對，但調整要符合實際需要，也要改善空中交通，其次是有關三號道路的改善，根據鄉公所召開地方的協調會，工務段有兩個方案，①重新開闢道路的工程款是有，但是地上物的補償費相當龐大，增加了很多負擔，因此，工務段特別提出，是否可以研究開闢新路，但是不繞到村莊，但這意見白沙的鄉民反對，因不通過村莊，就不繁榮了。

洪議員榮郎：

鄉民反對是怕把原路廢除，但如果增加新路，應該不會反對，尤其增加海邊的環島公路更好，把公路沿著澎湖海邊開闢，會增加更多的景觀。

王縣長乾同：

如果從北邊開新的道路，對觀光各方面都有幫助，所以三號道路開闢希望工務段尊重地方的意見。但在道路還沒開闢之前，警察單位將目前白沙經常有肇事的路段，提供工務段在交通號誌改善方面做參考，工務段相當配合也非常支持地方上道路的交通。

許議員南豐：

雖有關軍方佔用土地之事已行文防衛部及陸軍總司令部，但有些百姓還不明白，應再發公文給村里，說以前被軍方

佔用土地的民眾向縣府登記。黨部佔用的土地清理的如何了？

鄭專員長芳：

民權路十四號是公務用宿舍，不是屬於財政科主管。

許議員南豐：

秘書室的所有權是不是縣政府的？請發張公文給澎湖縣黨部，副本送中央黨部。

許議員麗音：

如果你不指明，就是我們的損失。

許議員南豐：

發公文我們才有根據。

鄭專員長芳：

那塊機關用地，等完成都市計劃變更爲商業區或住宅區後才能處分。

許議員麗音：

機關用地是我們澎湖縣的土地，不要讓縣黨部使用，馬公市的市公所太小不能停車，應該把那塊地收回來讓市公所用，這是機關用地，沒有要你改爲其他項目。

鄭專員長芳：

我再說明，那塊地上建物現在所有權是屬於中國國民黨，所以地上建物沒有解決，地也無法解決。

許議員麗音：

我們可否買地上建物，我建議編經費去買。

鄭專員長芳：

可否向他們買，還要研究一下。

許議員麗音：

爲什麼？

鄭專員長芳：

他們不同意，還是一個問題。

許議員麗音：

請法治室的專員在中午答覆這個問題。土地是我的，讓別人建築，現在土地要收回時，他所建的建築物——房子，是否可以補償費還給他，如有這法令，我們就要要回來。縣長，你的上報率不少，其中有一條稅捐處要遷移到案山，你持反對的態度。新的稅捐處大樓建不到三年，現在又要到案山找土地，市公所四年前因太小，希望案山新生地能分割一塊土地給他們，却一再強調那裏沒土地。現在稅捐處要遷到那裏，請問新建的房子是否要打掉？這是浪費公款。如白沙、西嶼、湖西要去稅捐處洽公還要到案山，交通不方便，稅捐處長一意孤行。所以我非常反對，應就現有的就地重建增高，如遷走不但便民且浪費公家財產。第二、要建勞工休閒中心，本席建議，教師會館要求重建，說是議會不要，但這案調不到，勞工雖然要休閒中心，公教人員也要增加福利。第三、澎湖因爲人口少，建一個市場就死一個市場，原有的七里，啓明、復興都沒有公共設施，除了一個貨運碼頭是屬於港務局的外，觀音亭也被救國團徵收了。所以本席建議遊艇碼頭應設在第一漁港，因爲出入、加油、檢查都比較方便，爲什麼要在第三漁港

。再請教，議會已開會四天，為何都不見建設局長，他有什么重要的事不能出席，本席抗議；除非技士有資格代表他發言，否則議會開會期間各科室的主管都應到。他在第十一屆有說過，遊艇碼頭如果建起來，會撥二十萬來興建休閒中心，結果五十坪地鋪水泥、用鐵條遮起來，這工程是如何發包，為何比民間貴，其利弊問題我不談，第三漁港是漁船出入的地方，為什麼第一漁港是漁船休閒的地方，所以請縣長評估一下，在那個漁港才方便。第四聽說澎湖的清溪全省第五名，我每個星期兩天在澎水教書，到夏天時，草蓆尾的煙彌漫全教室，這個問題從你做市長時就存在，如你沒能力建設焚化爐，也要想盡辦法改善。生活品質應該人人平等，希望在你四年任內能解決，另一點警察預算從不刪減，照顧警員外就是路況。在案山往機場路段，這幾個月已有五場車禍，雖有改善也只是畫箭頭。白天還能看到，但晚上視線不良就起不了作用。應在適當的地方設置反射鏡。是否有必要設置紅綠燈，至少也應設置黃燈，警告大家小心謹慎，也應設慢行慢車道，如此比較能遏阻車禍發生。中正國中旁的紅綠燈已損壞很久，為什麼沒有人去修？請問紅綠燈有放假的嗎？新年元旦就放假了？

孟局長宜蓀：

因澎湖沒有修號誌的技術人員，要從台灣本島請來。

許議員麗音：

設置標誌要隨時檢查，壞了馬上搶修，這次我去高雄，其

市政府很能接納議員的建議。使市區有固定的攤販區，我們應效法，在北辰東甲廟應讓流動攤販有其時間性做生意，也可減少攤販的問題。另一點，施政報告上說，要在湖西苗圃建立一個仙人掌公園，本席希望你慎重考慮，這塊地希望建最大型的童子軍露營區，所以希望你評估一下，應可在林投公園設置仙人掌公園，充實它的植物。所以應要有整體的理念，現有的公園設備不好，如何建設使它真正成爲一個澎湖熱帶公園。在要建設任何事物前集思廣意，儘量去籌設。

王縣長乾同：

一、稅捐處的遷建，因便民問題，所以我反對遷至案山，我要求就地加強服務。

二、勞工休閒中心，教師會館最近有整修一次，如財政許可，也希望爭取經費來做。

許議員麗音：

這案很久以前就提出，也有經費，所以想重建，做一個真正的教師休閒會館。

王縣長乾同：

好！至於遊艇碼頭設於第三漁港我也覺得奇怪，但經幾次協調，因第一漁港漁民反對，遊艇碼頭在馬公港修建時勢必要轉移，但考慮離島交通問題，所以要求軍方順承門的港口，讓交通船停泊。

蘇議員崑雄：

在交通船與遊艇沒有分別的情形下，所以發生了沒法分區

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否能協調漁會，第一漁港現只報關，不作其他作用，而小船在報關完後，便在碼頭邊賣魚。這問題應好好處理，第三漁港東邊是一錯誤，再提高，要到今年四月完成，觀光旺季車子沒法走動，這問題應趕快解決，另外檢查可否不用核對身分證，觀光客從外地來時已檢查過了，應無此需要。

王縣長乾同：

蘇議員這意見我們應繼續協調，交通船也兼載觀光客，所以引起遊艇業者的不滿。至於遊艇碼頭，請農業科、建設局評估一下，再協調區漁會處理，請區漁會出面協調這件工作。就草蓆尾、火燒坪已請衛生局專案報，爭取大型的怪手和推土機，儘速解決垃圾火燒的問題，因起火的原因很多，防不勝防，但我們會全力去做。

許議員南豐：

環保署要在七月一日徵收垃圾清潔費，評估每戶四十元，澎湖可在一個月收一百二十萬，一年一千一百四十萬，應建議這筆錢由縣自己利用，這對垃圾處理問題有很大的幫助。

王縣長乾同：

清潔費我在市長任內所了解，一年可收一百三十萬，全年度清潔隊開支一仟五百萬元，這是很重的負擔。有關夜市的問題，我曾提兩個地點未設立，第一地點在北甲廟前，第二是北甲廟前，我們也願意補助東甲廟，俟活動中心建好後再設立。而北甲廟，廟裏不同意。如能多方面計劃，

第一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使夜間攤販成爲一個賺錢，也能適應地方需要之地。

許議員麗音：

不一定要在一個地方，多找地點分配時間，鄉下也可以設。

王縣長乾同：

本來是要設在文化路，但因道路寬度與停車問題，而作罷，另一構想，在中山路西段開闢設立，請建設局促成這件事。至於童子軍露營區是要設。我們收回軍方土地，與仙人掌公園地點方面，一部份可能有衝突，我們會協調使童子軍露營區完成。仙人掌是出於一種構想，現正請求農委會中。

許議員麗音：

原有的林投公園應該充分的利用，好好規劃。

李議員毓璋：

請問以往是不是每年撥一條造林款給防衛部，是以什麼名義把錢給他們。

洪科長松棟：

是造林支援我們，而給他們的獎勵金。

李議員毓璋：

應用這獎勵金來綠化林投公園。

洪科長松棟：

因爲單位不一樣，林投公園現在劃爲特定區。

許議員南豐：

很多軍人反應才撥二千元，請注意這筆金額的動向。

陳議員海山：

請問每年撥給防衛部造林經費是多少？

洪科長松棟：

每年都不一樣，今年度還未撥，等有成果後再撥，但都是上百萬的。

李議員毓璋：

應該用些樹到林投公園種才合理，雖然是特定區，但現在就是光禿禿的。

王縣長乾同：

林投公園現已重新定為風景特定區，以後會全部改變裏面的設施，山下的苗圃以後要興建觀光飯店。

陳議員友志：

請問國中沒有活動中心的有幾所？

謝局長沐霖：

應都有，七美國中沒有報廢了。

陳議員友志：

怎麼辦？

謝局長沐霖：

縣補助兩所學校，一所國中、一所國小，國小已決定中興國小，國中聽說已移到下年度。

陳議員友志：

是否八月以後七美國中就有的活動中心。

謝局長沐霖：

是的，八月以後。

陳議員友志：

是否能考慮在七美、望安設立澎水、高中的考區。

謝局長沐霖：

這案，我們有建議馬公高中及澎水，他們正在研究中，而給我們的答覆很籠統。

陳議員友志：

在代表會時建議過都不准，他只考慮單方面，沒有考慮雙方面，送卷問題應可請警察護送，教師不夠，可向國中避聘。

王縣長乾同：

現在水產學校比較沒問題，而省立馬公高中如單獨招生可委託國中辦理，但是如果併入全國聯考這就沒辦法了。

許議員南豐：

請問保送師範學校名額（十名）的問題，現在怎樣，聯合報說八十年度全省缺少三千多名的國小老師，五月份就要考試了，請問局長要怎樣處理，趕快請示。

謝局長沐霖：

在甄試辦法沒修改之前，這批保送生一定要派在二、三級離島。

許議員南豐：

分發的辦法應有個彈性。

謝局長沐霖：

我們會專案呈報。

丙、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五月九日 | 五月八日 | 五月七日 | 五月六日 | 五月五日 | 五月四日 | 五月三日 | 五月二日 | 月 日 星 期 | | 議 程 時 間 | |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日 |
| 會 第三次 議 開 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 基層訪問 (西嶼鄉、白沙鄉) | 基層訪問 (湖西鄉、馬公市) | 停 | 停 | 基層訪問 (望安鄉) | 基層訪問 (七美鄉) | 議員報到 | 九時 | 十二時 | 三時卅分 | 五時 |
| 會 第二次 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 | | 會 | 會 | | | 預備會議 | | | | |

變更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
|-------|------------|------------|------------|-----------|-----------------------------|-------|-------|---------------------------|---------------------------|
| 五月十九日 | 五月十八日 | 五月十七日 | 五月十六日 | 五月十五日 | 五月十四日 | 五月十三日 | 五月十二日 | 五月十一日 | 五月十日 |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 | 六 | 五 | 四 |
| 停 | 會第十五次 議 | 會第十三次 議 | 會第十一次 議 | 會第九次 議 | 會第七次 議 | 停 | 停 | 會第五次 議 | 會第三次 議 |
|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民政局、教育局 文化中心、衛生局 工作報告 | | | 計畫室 秘書室 工作報告 兵役科 | 農業科 工作報告 |
| | 會第十六次 議 | 會第十四次 議 | 會第十二次 議 | 會第十次 議 | 會第八次 議 | | | 會第六次 議 | 會第四次 議 |
|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警察局 人事室 工作報告 稅捐稽征處 | | | 建設局 車船處 工作報告 |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地政科 |
| 會 | | | | | | 會 | 會 | | |

| | | | | | | | |
|-------|---|--------|---------------------------------|--------|---|--|---|
| 五月二十日 | 日 | 停 | | | | | |
| 五月廿一日 | 一 | 會 第十七次 | 縣政總質詢 | | | | |
| 五月廿二日 | 二 | 會 第十九次 | 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 | | | |
| 五月廿三日 | 三 | 會 第廿一次 | 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 | | | |
| 五月廿四日 | 四 | 會 第廿三次 | 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 會 第廿四次 | 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 | |
| 五月廿五日 | 五 | 停 | | | | | 會 |
| 五月廿六日 | 六 | 停 | | | | | 會 |
| 五月廿七日 | 日 | 會 第廿五次 | 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 會 第廿六次 | 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第二、三讀會) 審查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 | |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一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議員席次表

| | | | | | |
|---------|---|---|---|---|---|
| 書 秘 任 主 | 長 | 議 | 長 | 議 | 副 |
|---------|---|---|---|---|---|

| | | |
|----|-------|------|
| 專員 | 席 錄 紀 | 議事主任 |
|----|-------|------|

| |
|-------|
| 台 告 報 |
|-------|

縣長
席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 | | |
|-----|-----|-----|
| 6 | 5 | 4 |
| 林敬欽 | 呂春茶 | 許龍富 |

| | | |
|-----|-----|-----|
| 3 | 2 | 1 |
| 張再扶 | 許南豐 | 黃宗妙 |

| | | | |
|-----|-----|-----|-----|
| 14 | 13 | 12 | 11 |
| 許永春 | 李毓璋 | 蘇崑雄 | 歐中慨 |

| | | | |
|-----|-----|-----|-----|
| 10 | 9 | 8 | 7 |
| 陳海山 | 許麗音 | 陳友志 | 藍俊昇 |

記者席

記者席

| | | |
|--|-----|------|
| | 19 | 18 |
| | 黃建築 | 劉陳昭玲 |

| | | |
|-----|-----|-----|
| 17 | 16 | 15 |
| 陳進雨 | 方榮一 | 洪榮郎 |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月 日 | 星 期 | 議 程 時 間 | 上 | | 下 | |
|--------|--------|--------------------|-----------------|-------------|-------------|----|
| | | | 九時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五時 |
| 五月二日 | 三 | 議員報到 | | 預備會議 | | |
| 五月三日 | 四 | 基層訪問（七美鄉） | | | | |
| 五月四日 | 五 | 基層訪問（望安鄉） | | | | |
| 五月五日 | 六 | 停 | | | | 會 |
| 五月六日 | 日 | 停 | | | | 會 |
| 五月七日 | 一 | 基層訪問（湖西鄉、馬公市） | | | | |
| 五月八日 | 二 | 基層訪問（西嶼鄉、白沙鄉） | | | | |
| 五月九日 | 三 | 第一次 開會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計畫室 工作報告 | | |
| 五月十日 | 四 | 第三次 地政科 工作報告 | 民政局長 工作報告 | 秘書室 工作報告 | 財政科 工作報告 | |
| 五月十一日 | 五 | 第五次 建設局 工作報告 |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 | 警察局 工作報告 | 衛生局 工作報告 | |
| | | 第六次 會議 | | | | |

原訂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 |
|---|-------------|-------|-------|-------------|-------------|-------------|------------|-----------------------------|-------|-------|
| 五月廿二日 | 五月廿一日 | 五月二十日 | 五月十九日 | 五月十八日 | 五月十七日 | 五月十六日 | 五月十五日 | 五月十四日 | 五月十三日 | 五月十二日 |
| 二 | 一 | 日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 | 六 |
| 會 第十九次 議 | 會 第十七次 議 | 停 | 停 | 會 第十五次 議 | 會 第十三次 議 | 會 第十一次 議 | 會 第九次 議 | 會 第七次 議 | 停 | 停 |
| 審議本縣八十年 度總預算附屬單 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 縣政總質詢 | |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教育局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 | |
| 會 第二十次 議 | 會 第十八次 議 | | | 會 第十六次 議 | 會 第十四次 議 | 會 第十二次 議 | 會 第十次 議 | 會 第八次 議 | | |
| 審議本縣八十年 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第二、三讀 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閉會 | 縣政總質詢 | |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兵役科 人事處 稅捐稽征處 工作報告 | | |
| | | 會 | 會 | | | | | | 會 | 會 |

縣長施政總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黃議長、劉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乾同 應邀前來擔任 貴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施政總報告，深感榮幸。個人自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職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懇切指導，鼎力支持，並提供諸多明智卓見，深感獲益良多，藉此機會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謝與敬意，同時抱持一顆學習的誠心，希望各位不吝賜教，多予指導協助。

貴會於首次臨時會中，審議通本府七十八年度總決算案暨七十九年度總預算案、各項追加（減）預算及議案，使縣政順利運作，正常推動，本府自當依照 貴會決議，確實執行，以有限人力財源，發揮最大效能，增進地方建設，提昇縣民福祉。

現在謹就縣府施政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報告如后：

壹、縣政建設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籌編八十年年度縣政總預算：

本縣八十年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出各編列二、八〇八、四四〇、九七一，較七十九年度法定預算二、三九三、七五三、六三〇元，增加四一四、六八七、三四一元，成長百分之七·三二。歲入包括補助收入一、五一八、一二二、〇〇八元，稅課收入八二〇、二八八、八〇〇元，其他收入一九二、六二〇、一二五元，賒借收入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財產

收入一一〇、〇五七、二三八元，規費及罰款收入一一、三五二、八〇〇元。歲出主要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一、〇三三、二〇一、一八〇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三九·五九，經濟發展支出四二三、九七一、七一〇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二五·警政支出五六六、五二七、五〇五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二一·七一，社會安全支出二二七、四八七、一四二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八·七二。

八十年年度歲出預算，除正式人員人事費一、四三一、五二六、〇〇〇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五〇·七外，縣辦主要内容有：

- (一) 改善離島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九一、六三九、八七〇元。
- (二) 基建計畫八三、六四〇、〇〇〇元。
- (三) 海岸防風林五、九五〇、〇〇〇元。
- (四) 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 社會福利基金三九、三四〇、一五〇元。
- (六) 非都市土地使用通盤檢討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七) 國中、小教室增建三八、〇七八、七〇〇元。
- (八) 發展與改進國教計畫二二四、六三九、〇〇〇元。
- (九) 農民保險八、三二三、二〇〇元。
- (十) 風景區整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一) 道路工程二六、三一〇、〇〇〇元。
- (十二) 平地鄉市補助一九八、七六七、一三八元。
- (十三) 漁港工程七五、七〇〇、〇〇〇元。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一四

(五)發展海洋、養殖漁業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八十年計編列七個基金，包括公共車船管理處營業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藥品醫療設備基金、福利互助基金、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等。

(一)公共車船管理處：營業總收入六六、〇八七、〇〇〇元，營業總支出為一二一、〇八三、〇〇〇元，虧損五四、九九六、〇〇〇元，較七十九年度增加虧損一二、三二六、〇〇〇元，增長率為百分之二八·八九，因為本年度預算收入並未增加，而支出卻因調整待遇之緣故，而增加虧損數額。

(二)藥品醫療設備基金：事業總收入九、二八二、〇〇〇元，事業總支出為八、一七一、〇〇〇元，盈餘一、一一一、〇〇〇元。

(三)社會福利基金：事業總收入四二、八四〇、〇〇〇元，事業總支出六一、〇九〇、〇〇〇元，虧損一八、二五〇、〇〇〇元，惟基金尚有前年度剩餘，足敷支應。

(四)福利互助基金：事業總收入九、三七九、〇〇〇元，總支出八、四一〇、〇〇〇元，盈餘九六九、〇〇〇元。

(五)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事業總收入三、一九五、〇〇〇元，盈餘一一三、〇〇〇元。

(六)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事業總收入五三七、〇〇〇元，總支出五五二、〇〇〇元，虧損一五、〇〇〇元。

(七)平均地權基金：事業總收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事

業總支出四四二、〇〇〇元，盈餘五五八、〇〇〇元。二、致力行政革新，加強為民服務：

(一)實施工作簡化，貫徹分層負責：七十八年檢討一、八八四項，分層負責受權三項，以節省人力。

(二)加強人力運用，提高人員素質：貫徹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處理人事案件，依照「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辦理升遷補缺，擢才晉用，提高基層人員服務情緒，以靈活基層人事管道。七十八年十一月至七十九年三月止本府內升者一人、由下級機關調升者二人、考試分發者一人、外補者三人。

(三)照顧公教福利，解決住的問題：輔導各級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完成登記，並成立澎湖縣聯合社，於七十九年元月四日正式開業營運，繼續供應本縣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以安定其生活。籌劃將舊有公教眷舍，改建為全縣公教大樓，已籌組就地改建專業小組，積極規劃辦理中。

(四)加強政風督導，建立開明、廉潔、主動、積極、負責、有效率之縣府形象，蒐集民情調查資料一八八件，分送相關單位，列管追蹤，有效處理。

(五)積極籌建勞工育樂暨人民團體多項功能活動中心，以擴大便民服務。

(六)訂定縣長接見民眾時間，於每週三下午，由乾同親自率同有關單位主管與民眾做面對面雙向溝通，受理陳情，廣納建言，有效解決困難，以應民需，化解民怨。自本

年元月份起至四月份止，計接見陳情民眾六十人，結案計五十一件，徹底解決民眾疑難，餘則繼續研辦。

(七)革新公共車船營運方法，改駛一人服務車，減用隨車服務員卅九人，全年節省人事費用四、三二三、三八四元，加強服務宣導，自四月一日起開辦空車出租業務，增加營收，便利旅客。

(八)建請上級簡化離島港口出入旅客安檢手續，獲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實施，落實利民便民服務。

(九)擴大稅務宣導，使納稅人能善用租稅優惠措施，並簡化稅務法令及稽徵手續，增進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效率。

(十)為照顧應徵在營軍人貧困家屬生活，發放一次安家費暨三年生活扶助金，計三九一戶，金額八一五、九五五元

三、發展精緻農業，促進農村繁榮：

(一)改良蔬菜生產及花卉試種：輔導蔬菜生產面積一二〇公頃，洋香瓜銷六〇公頃及花卉引種繁殖，獎助資材計有葡萄棚架八處，夏季蔬菜種子一〇公頃、PE布及穿孔管六〇公頃、隧道材料二公頃。

(二)輔導雜糧生產：農牧場提供甘藷五、七〇〇公斤及落花生種仁一六〇公斤，分別輔導馬公、湖西、白沙、西嶼、七美等地區農戶十二人設置甘藷原種圃六處，面積〇・二四公頃及花生原種圃六處，面積二公頃。

(三)廢耕地復耕利用：輔導農戶二十四戶辦理復耕，計開發牧野四四三公頃，目前經營效果良好，本府並輔導其建立牧草苗圃，使成為牧草採苗區，提供今後新開發戶牧

縣長施政總報告

草採苗圃。廢耕地區勘查七處，面積一二・〇二三九公頃，會同鄉市公所實地勘查，擇定湖西、小赤、城前等三地段四公頃，輔導其復耕及田區規劃。

(四)開發農業水井與噴滴灌溉：輔導農民自力新鑿淺井一五口及淺井加深改善三〇口，已於三月底完工，並推廣噴滴灌溉之農田面積四八・六五公頃。

(五)輔導農民拓展產品直銷管道：補助縣農會增設肉品生產設備，直接運銷台灣各生鮮超市，輔導農會製備瓜果包裝紙箱，計有洋香瓜、嘉寶瓜、甘藷、花生等類九千二百只，以供旅客購買攜帶。補助經費卅四萬元予瓜農籌設共同運銷及包裝機具。

四、突破困難瓶頸，全力造林綠化：

(一)當前困難與解決方式：本縣雨量少、雨日短，苗木常因缺水影響成長。而木麻黃、草海桐以裸根苗出栽，苗木種植後需要豐沛雨水灌溉，目前以載運水箱方式實施澆水，並研擬改變苗木育苗方式，增加塑膠袋育苗數量，以提高成活率。同時建請農委會同意補助經費購買大型水車一輛實施人工澆水，確保苗木成活。

(二)突破造林作法：

1. 改變造林樹種：本縣海岸林造林樹種以木麻黃為主，木麻黃雖有耐旱耐風。生長快速之優點，但易於老化數年後需更新造林。今後擬增加種植恆春地區固有海濱植物，如水黃皮、象牙樹、象皮樹、榕樹、毛苦荬、山枇杷、沙朴、台灣海桐等樹種，以達永續目的。

李總統登輝先生本(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落縣視察，關心本縣綠化成果，請行政院農委會力邀南非林業專家抵達本縣診治造林情形，藉以提供樹種，試種培育，擴大栽植成果。

2. 實施混合林造林：林試所恆春試驗分所，在本縣沙港木麻黃純林區，試驗營造混合林，混植上沈香、水黃皮、台灣海桐、毛柿、山枇杷等十餘種，生長情形良好，可成爲本縣今後造林模式之參據，目前擬就木麻黃成林區實施混合林造林，以確保林相永續。

3. 改進深溝造林方式，本縣土壤淺薄，現行溝堤式法深度過淺，林木根系發展受限，擬改採深溝方式將植穴深度加深，再填以客土，以增強根系發育空間，增加苗木成活率。

(三)七十九年度造林成果：

1. 新植：面積三一公頃，於西嶼鄉大池、小池及湖西鄉隘門段海岸，已完成整地工作，並正積極栽植中。

2. 補植：面積二一〇公頃，於湖西鄉、白沙鄉各林區，已協請澎防部分配補植區，全力種植。

3. 育苗：面積五六、五〇〇平方公尺，於菜園、林投、湖西苗圃等地，已全部育苗完成，育成株數：木麻黃一八〇萬株、草海桐五〇萬株、檉柳一五萬株、白水木七萬株。

4. 架設防風網：面積八公頃，於湖西鄉隘門段，預定於本(五)月間實施。

五、精進漁業發展，提高漁民收益：

本縣現有漁民數五三、四六八人，佔全縣總人口數百分之五十五，漁業從業人數二五、一六一人，參加漁民投保人數一四、九七三人，動力漁船、舢舨及漁筏四、二四二艘，養殖面積五六二·二公頃，七十八年全年漁產量三七、五〇〇公噸，價值二十三億三千二百餘萬元。本縣近期漁業推展情形如下：

(一)發展海洋漁業：獎助五噸級以上漁船三十五艘安裝雷達，五十艘漁船安裝彩色魚探機，輔導漁船十五艘從事單船圍網示範作業，及十五艘漁船從事改良型鎖管網具示範作業。

(二)發展養殖漁業：七十九年度申請紫菜養殖業者七十六戶，分佈於成功、北寮、沙港、白坑、青螺、瓦碇、講美、岐頭、城前、竹灣、大池、中和、港子、員貝等十四處海域養殖，由本府配售紫菜種苗供其養殖，計輔導養殖網棚二、七六六棚，年收成紫菜約五〇公噸，價值約一千萬元，現又繼續培育紫菜種苗三十萬粒。

(三)發展水產加工：

1. 輔導馬公、望安地區組織海菜採集班，並補助購置海菜加工處理設備，使用情形良好。輔導漁民將大宗魚貨，以台華輪直接運銷台灣，保障漁民利益。

2. 補助加工業者購置小型冷藏庫、冷熱風乾燥機、真空充氮包裝等設備，改進加工技術。

3. 遴選加工業者赴台觀摩加工廠，提高業者技術層次。

(四)沿岸資源保護及培育：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二處(七美

、小門)放流九孔、沙蝦及鯛魚苗，增植本縣漁業資源，年投放各型人工魚礁一千餘座分佈於小門、大倉、後寮、姑婆嶼、鎖港、香爐嶼、七美等海域，積極培育漁業資源。建造漁業巡護船乙艘，加強取締非法毒、炸魚，年查獲約四〇件，利用集會、錄音、錄影帶、月曆、海報，設置告示牌等方式，宣導漁民共同維護漁業資源

(五)漁業公共設施興建：輔導漁會及各鄉市公所興建漁業導航標識燈桿38處(燈22處桿16處)漁具整補廠一處、漁船給水設施一處、漁民活動中心五處、製冰場一處。

六、發展觀光事業，開發遊憩場地：

當前國民生活富裕，觀光旅遊風氣日盛，本縣海島觀光資源，得天獨厚。從旅客的激增(78年比77年增加11%)，可以顯現觀光旅遊事業的成長快速，故而開發觀光資源，為縣政建設當務之急。

為使觀光事業有效開發，本府確立觀光發展方向及推展措施如下：

(一)觀光發展方向：

- 1.妥善運用本縣優越的自然與人文條件，充實觀光場地設施，增闢觀光遊憩據點，吸引國際觀光旅客。
- 2.藉由觀光事業之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增加稅收充裕地方財源。
- 3.積極開發觀光資源，妥善維護現有自然及人文景觀之特色。
- 4.充實農、漁業活動內容，促進產業觀光發展。

(二)觀光推展措施：

縣長施政總報告

1.設立國立風景特定區：促請中央早日於澎湖設立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業獲行政院同意於七月成立籌備處，並經行政院經建會通過，訂定澎湖綜合開發計畫。

2.規劃整建觀光據點：整建通梁、小門、桶盤、望安、七美等觀光據點公共設施。規劃林投風景特定區、西嶼橋頭公園、整建西台古堡、二崁民俗文化村古蹟。

3.整建離島交通船碼頭：為因應北海觀光旺季旅客激增，興建赤崁碼頭四二八公尺，預定本(七十九)年六月完工，將可紓解交通船停靠問題。

4.規劃產業觀光據點：利用本縣農漁特殊產業活動，及產業投資，豐富觀光內容。規劃據點包括菜園苗圃植物展示暨露營遊憩區、崙裡牽罟遊憩區、後寮農產品展示遊憩區、沙港海豚遊憩區。西嶼牧野遊憩區，期能為本縣產業觀光發展展現新機，進而為農林漁牧戶帶來財富。

七、均衡城鄉發展，增建鄉市公共設施：

為改善村里民眾生活，增建重要公共設施有：

(一)整建漁港、船澳：辦理池西、岐頭、烏崁、尖山、前寮、小門、潭子、赤馬、七美、內垵等十處漁港修建，及疏濬整建鎖港、五德、白坑、赤馬西、紅羅、港子、鐵線、龍門、桶盤、青螺、南寮、重光、菜園、東嶼坪等十四處船澳。

(二)都市計畫道路工程：辦理第三漁港新生地公共設施工程，使用經費四一、一〇八、〇〇〇元。

(三)村里道路工程：辦理石泉里道路改善等四十二項工程，共長三九、八五四公尺，面積一六〇、四三二平方公尺

縣長施政總報告

使用經費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辦理鄉道養護工程：計改善澎一號、澎五號……等八條鄉道，使用經費九、六五一、一六〇元。

(五) 農路、產業道路整修及改善：辦理成武（成功—城北）、山路（城北—中路）、鼻頭路（南寮—海邊）、東城頭（興仁—烏坎）、雙港仔（興仁—鐵線）等五條農路整修，及興建下宮（七美下宮—機場南）、大石鼻（西衛—草樟港）二條產業道路，養護大菓（尖山—南寮）安宅（安宅—成功）二條產業道路，共使用經費一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 鄉市、社區排水系統之改善：辦理東衛二號、菜園一號、城前……等八處。

(七) 社區發展：辦理重光、烏坎、湖東、許家、港子、池西、東吉等七個社區之更新，及建立重光里示範社區服務體系。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事業，計有九項，年度總收入約一〇、〇七五、二四四元。

(八)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

1. 加強水電供應：實施花嶼、將軍、東坪、西坪、東吉等離島之深水井及簡易飲水設施改善。完成大倉、員貝兩島全日供電，另洽請台電公司接管吉貝、虎井、烏嶼三島及補助桶盤、東坪、西坪、東吉、花嶼五島之供電設施，將可於七月一日起全日供電。七美風力發電廠，預定九月完成。

2. 改善交通營運：積極籌建七美橋，汰除老舊交通船，

輔導民間有效營運，協請中油公司充裕離島用島。

3. 維護離島觀瞻：計畫設置每個離島專責清潔工，統一規劃離島攤販集中區，定點放置果皮箱，維持離島清潔風貌。

4. 整建漁港船澳：統籌評估漁港缺失，爭取上級補助改善，務求達到良好避風效果。

5. 提振公教人員士氣：爭取補助或籌措財源，加強公教人員福利工作，激勵員工士氣。

八、積極開發水資源，充裕地方飲用水量：

本縣雨量相當稀少，平均每年僅約一、〇一五公厘，加以土壤淺薄保水力差，以致地下水源不足。由於漁業和觀光遊憩事業的急遽發展，飲用水量增加，因此開闢水源即為縣政建設重要工作。

今年由於雨量豐沛，現四座水庫（成功、東衛、興仁及赤坎地下水庫）蓄水量已達一六五萬噸，足數供應全年。乾同與全縣民眾同感興奮，唯開發水資源為一長期性、持續性工作，本府積極爭取中央省府協助辦理，四月十四日經濟部科技顧問室水資源學者專家，應邀蒞縣考察本縣供水情形，作為擬定水資源開發重要參據，顯示中央極度關注。現階段水資源開發計畫為：

(一) 飲水工程：本縣簡易自來水地區，目前白沙、湖西兩鄉已由省自來水公司接管營運，其餘馬公、西嶼、望安、七美等四鄉市亦由省自來水公司陸續辦理接掌中。對二、三級離島繼續加強水源開發，實施試鑿深井及抽供水

設備改善，計畫實施將軍、花嶼、東坪、東吉等五處簡易飲水設施之改善。

(二)增設水庫：七十九年度興建小池及七美水庫，工程費九千四百萬元。早日達成每鄉市一水庫之目標。

(三)海水淡化：本縣已於虎井離島完成第一座海水淡化廠，並啓用供淡水，日出二十噸淡水，足供該地軍民飲用。爲徹底解決用水不足問題，繼續爭取中央、省府及早於本縣設立大型海水淡化廠，俾於乾旱期間實施海水淡化供應用水，並可配合觀光發展。

九、爭取放寬非都市土地管制：

本縣自民國七十五年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公告實施以來，民眾興修房舍、土地使用等深感不便，致怨言四起，乾同上任以來，即列爲施政要項，透過各種管道力謀改善，經採取積極措施，終獲上級重視，全面檢討，以符民意。

四月十四日省地政處召集內政部、農委會、經建會、國防部、農林廳，建設廳等中央、省府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解決之道，乾同親自參與，力陳本縣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以來各項缺失，促請上級正視，儘速有效解決。

會議初步具體結論及處理方式計有左列七項，將由省府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南部區域計畫」一年半即期滿檢討，本縣可將需變更編定者納入，以適應實際需要。

(二)省水土保持局同意報請中央解決本縣山坡地範圍，開發面積受限十公頃自然消除。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三)同意放寬農舍建蔽率，解決住宅用地事宜。

(四)省旅遊局原則同意民眾自行研擬小面積觀光遊憩計畫，並將面積修正爲二公頃。

(五)擴大鄉村區一倍，省地政處同意縣府研提規劃案後，將從寬審查。

(六)對於漁港腹地變更爲特定的事業用地，省府應允只要提出事業計畫，即可變更編定。

(七)省府將召開會議研商有關授權縣府核准變更編定之範圍，以應地方需要。

十、強化教育功效，提昇文化品質：

教育是興國的大本，安家的根基。文化則是國民生活進步的表徵、祥和社會的美化良劑。在變遷迅速的現代社會中，教育要有遠大的理想，才能適應未來的需要。文化品質要不斷的提昇，社會才能益趨安和善美。其加強措施如下：

(一)教育方面：

1.革新教育行政，提昇教育人員素質，擴大教育層面。

2.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第一年工程設備」，經費六九、八八九、〇〇〇元。

3.推展資訊教育，充實各校軟、硬體設備，補助國民小學購置電腦資訊器材，遴選教師參加資訊電腦研習，增進教師資訊技能。

4.發展學校特色，培養特殊人才；加強教師進修，提高教育功效；推行社會倫理教育，振興國民道德；籌設運動公園，倡導全民運動。

5. 研訂校務長期發展計畫，著重環保、交通安全教育，樹立長遠發展規模，節省人力、物力。

6. 爭取興建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辦公大樓（現正施工中，預定79年10完工啓用），推展本縣大學教育，積極籌設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分部。

(二) 文化方面：

1. 加強文物維護：由文化中心蒐集典藏古文物，計有早年石、玉、瓷、陶、銀等類器物二、四六八件，均已建卡整理陳列。

2. 推展文藝活動：這半年來舉辦藝文展覽12次，音樂、戲劇、歌舞11次，各項研習班13次，影片欣賞15次，各項比賽14次，文化及學術講座4次，其他活動5次。

3. 推廣圖書及電腦化：建立圖書自動化系統，便利民眾借用。重新規劃佈置兒童圖書館，美化兒童學習環境。辦理圖書站推廣服務，設立巡迴文庫，以社區及國小為基點，建立巡迴站（現有十站，包括七所國小，三社區），閱覽人次計一六、八九一人。

十一、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公共安寧：

本縣素以民風純樸、治安良好著稱，為維繫純淨樂土之美譽，除了從治本的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加強倫理法治觀念的宣導外，在治標的措施如下：

(一) 檢討缺失，防範未然：對治安事故，分析發生時、地、原因，作為規劃勤務依據，以收防範之效。

(二) 建立共識，警民合作：加強「戶警合一」、「守望相助」、「維護治安、人人有責」之共識，統合警民力量。

(三) 強化佈建，偵監機先：配合海防部隊加強巡察，防止走私偷渡。78年11月至79年3月，計查獲走私八件十人，逾期返港四件廿二人次，偷渡案一件四人。

(四) 查緝罪犯，取締違規：辦理一般刑案一一九件，破案一一八件；重大刑案四件，破案二件。勸導交通違規一、二二三件、取締舉發交通違規四二三件。取締職業性賭博三二件五六人。積極防制非法色情，檢肅流氓，嚴防槍械走私，以淨化治安。

(五) 防災救急，紓解民困：消除火警十一件（成災一件、未成災十件），緊急送醫出動三五四次，急救人數三一二人。

十二、增進老幼孀孀殘障者福利，加強醫療保健環境衛生服務：

安老懷幼是社會倫理建設的基礎，「使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則是大同社會的理想。良好的醫療服務是國民健康的保障，整潔衛生的環境則是國民健康的先決條件。其計畫執行如下：

(一) 老人婦女兒童殘障者福利：募組義工95人，分別為老人、青少年、殘障者服務。辦理各項老人活動，安樂頤年，並協請仁愛之家，擴大老人安養工作。鼓勵婦女參與社公益活動，辦理低收入戶婦女家庭補助，扶助低收入

戶兒童，委請家扶中心寄養。協助殘障同胞復健，裝配義肢、輪椅及各項福利工作。

(二) 醫療保健與環境衛生服務：

1. 實施地方醫護人員養成第三期十年計畫，本年度（第一年）計培訓醫護人員25人，可免醫護職缺無人替補之困。

2. 辦理視訊電話傳真醫療，受益病患計二九三人次，成果甚佳，仍需加強傳真醫療功能。辦理各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診療病患六二八人次。

3. 繼續推動「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執行方案」，加強整潔月宣導。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促請上級政府針對本縣自然地理環境之特性，儘速放寬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採取彈性措施，以符民望，活絡土地運用效益。

二、全力造林綠化、美化環境，擴大離島造林，以助觀光發展。

三、加強照顧離島居民生活，積極改善離島交通、水電、醫療、社區建設，均衡城鄉發展。

四、積極評估規劃興建市區立體或地下停車場，改善肇事危險路段，減除陸上交通事故。促進航運現代化，暢通台澎海空捷運。

五、全面整建漁港船澳，維護漁船泊港安全。輔導漁業經營，推動精緻農業，配合產業觀光發展。

縣長施政總報告

六、廣闢水源，興建水庫，開鑿深井，爭取設立大型海水淡化廠，徹底解決水荒。

七、積極籌建勞工育樂暨人民團體活動中心，訂定第三漁港開發時間表，規劃澎湖海鮮特區。

八、促請中央早日完成本縣綜合開發計畫並設立國立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全面開發澎湖。

九、強化教育文化與體育活動，提昇縣民精神生活品質。提高員警士氣，維護社會治安。規劃垃圾處理場，防治公害消除骯亂。

十、貫徹民主法治精神，尊重民意，因應民需。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結語

縣政建設必須深入了解基層需求，評估長遠實質效益，確實掌握發展趨勢，積極協調突破困難，明斷果決即速執行。乾同基於這個理想，就任伊始，即抱以「主動、積極、負責」的態度，腳踏實地、劍及履及；以「親民、便民、利民」的作為，走向基層，深入民間。從政效率的提高便利民眾，從親民的關心探索民需，從坦誠的溝通與協調解決民困，務求一切措施尊重民意，一切建設符合民利。縣政建設是國家建設的礎石，希望全縣同胞共同參與，貢獻智慧，集思廣益。更需要凝聚這份鄉土情懷——我愛澎湖，共同為美化這塊人間淨土而努力。報告完畢。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議紀錄

縣府：聘袁局長純一、孫科長顯榮、何主任協昌為委員。

一、預備會議

一、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三、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藍俊昇 許麗音 許永春 陳進兩

陳友志 林敬欽 方榮一 蘇崑雄 許龍富

張再扶 李毓璋 呂春茶 許南豐

四、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主任廖振輝代

主計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五、主席：黃議長建築 紀錄：洪添鏊

六、主席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擬以抽籤方式決定，請公決。

說明：縣政總質詢時間安排五天，上午由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則二時至五時，每位議員質詢時間九十分。

(二)為籌組本會議事大樓重建委員會，委員人六選請公推案。

說明：依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辦理。

決議：本會除不願擔任許南豐議員，許麗音議員外，總十

七位皆聘為委員。

九、臨時動議：

(一)張議員再扶提：本會下鄉考察對地方建設應有實質幫助。

決議：請縣府撥五百萬元，作為此次基層訪問補助各鄉市

之用，各鄉市分配如下：馬公市一百萬元其他各鄉八十萬

元。

(二)陳議員友志提：本會之決議案應列管，並於大會中報告。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南豐 陳海山 許龍富 黃宗妙

張再扶 方榮一 李毓璋 陳友志 藍俊昇

林敬欽 陳進兩 蘇崑雄 歐中慨 許永春

列席：縣長王乾同 兵役科長謝進財 民政局長郭志成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主任余潤心

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陳超偉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李興揚 稅捐處長李久德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

縣長、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今天開議。這次大會的主要任務是審改八十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預算審查權是本會最重要的職權之一，希望大家善加珍惜，審慎運用，務必使老百姓的血汗錢都能花得恰當，發揮最大的效果，縣政府的每一項施政計畫都能切合民眾的需要，讓大家的日常生活都能過得更美好，現在請縣長作施政總報告。

乙、審議事項

人民請願案：通過一件

陳永教等潭邊村民三十人：請貴會體察本村經政府造林，島開發等四次征收，民地所剩無幾，且為防治海漁業生態受污染，波及村民生計，請促請台電勿設廠於潭邊、許家村案。

決議：請縣長組陳情團向上級有關單位溝通解決。

丙、決定事項

一、黃議長建築提：原訂農業科工作報告擬與民政局對調，警察局工作報告擬與兵役科對調。

決議：通過

二、李議員毓璋提：由於已屆中午，請先變更議程先審議潭邊

決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李議員毓璋提：王縣長曾在本會召集臨時會上肯定答覆：五月

一日本縣脫離南部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法令管制，邇來報端披露，王縣長等三人共同聲貶：「係抗爭手段」，事關全縣民眾土地運用權益，請主席准予先討論再予施政報告。

（主席裁定：先付討論）

附記：一、王縣長對三月三日之座談會上宣佈退出南部區域

計畫而未能實現，認當時稍有衝動較欠理性，表示道歉。

二、王縣長訂六月初舉辦相關說明會。

三、陳海山議員云縣政千頭萬緒，請王縣長向邱主席爭取放寬法令管制之要點，發函各村里辦公處張貼告知縣民。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洪榮郎 陳進兩 蘇崑雄 許永春

方榮一 李毓璋 陳海山 歐中慨 許麗音

許南豐 呂春茶 陳友志

列席：縣長王乾同 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主任余潤心 稅捐處長李久德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農業科長洪松棟

警察局長孟宜蓀（胡亞屏）代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教育局長丁振名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附記：陳進兩議員對王縣長脫離南部區域計畫說法前後不

一、難令其信服，對縣長之施政報告，退席抗議。

乙、臨時動議：通過二件

方議員榮一提：軍方另擇適當地點炸射，勿於有觀光價值無人

黃議員宗妙 島實施案。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請縣長儘快專程赴教育部爭取高雄海專澎

湖分部設校，以利如期於今年九月招生。

丙、決定事項

一、蘇議員崑雄提：在縣長施政報告前，請先變更議程討論華

航擬退出馬公——台南、馬公——嘉義航線案

（一）通過。

會議紀錄

（二）請縣長於三日內查明華航停飛馬公至台南、嘉義班次內情。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許永春 陳海山 方榮一 黃宗妙

歐中慨 林敬欽 陳友志 張再扶 蘇崑雄

許麗音 陳進兩 李毓璋 洪榮郎 許南豐

列席：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農業科長洪松棟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定開會額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通過一件

歐議員中慨提：請地政事務所儘速派員至池東村東側二段段商

人採石地點測量，判定有否越位，次作為處理

依據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 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陳友志 呂春茶 許永春 許南豐

歐中慨 林敬欽 許龍富 蘇崑雄 陳海山

方榮一 李毓璋 陳進兩 許麗音 張再扶

黃宗妙

列席：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二、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主計室工作說明：(另載)

三、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南豐提：請縣府於八十年元月一日前收回光明營區縣有

地。

丁、決定事項

劉副議長昭玲提：財政科、主計室、地政科三單位工作報告變

更於本次會議質詢，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方榮一 許龍富 張再扶 許永春

洪榮郎 黃宗妙 林敬欽 歐中慨 陳友志

許麗音 陳進兩 許南豐 蘇崑雄 呂春茶

李毓璋

列席：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計畫室工作說明（另載）
 - 二、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 三、兵役科工作說明（另載）
-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陳海山 許永春 許南豐 方榮一

張再扶 洪榮郎 林敬欽 許龍富 呂春茶

蘇崑雄 歐中慨 李毓璋 黃宗妙 陳友志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呂瑪麗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黃東華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三、車船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車船處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會議紀錄

一、林議員敬欽 許龍富 龍富 提：請縣府轉請省漁業局、農委會設法籌措經費辦理低利貸款，以極救澎湖珊瑚漁業。

二、劉陳副議長昭玲提：請轉請省自來水公司來澈底改善本縣

供水及水質確符安全標準前，勿調高水價，否則請縣長信守諾言發動縣民拒繳。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本人與劉陳副議長於五月十四日將赴高雄參加

國是議分區座談會，週一大會請公推一位議員

主持案。

（公推方議員榮一任主席）

散會：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方榮一 林敬欽 許龍富 許永春 陳友志

許南豐 洪榮郎 陳進兩 藍俊昇 黃宗妙

歐中慨 李毓璋 陳海山 許麗音 張再扶

蘇崑雄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會議紀錄

主席：方議員榮一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 三、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 四、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 五、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 二、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 三、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 四、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 救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 議員許龍富 呂春茶 洪榮郎 陳海山 陳進兩
- 許麗音 方榮一 蘇崑雄 李統璋 許永春
- 歐中慨 陳友志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衛生局長陳友邦 稅捐處長李久德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教育局長丁振名 警察局長孟宜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劉陳副議長昭玲

紀錄：呂瑪麗

方議員榮一

甲、報告事項

- 一、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 二、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 三、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 四、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 五、警察局工作說明(另載)
- 六、人事室工作說明(另載)
- 七、稅捐稽征處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南豐提：請縣府轉請省教育廳，取消「文中二」段征收計畫，另覓適當地點設校，以符實際案。

丁、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
方議 員榮一提：為利繼續科室質詢，下午擬延會二小時。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七時。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林敬欽 許龍富 張再扶 陳友志

李毓璋 陳進兩 洪榮郎 蘇崑雄 許麗音

許南豐 藍俊昇 許永春 歐中慨 黃宗妙

列席：縣長王乾同 稅捐處長李久德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郭志成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財政科長孫顯榮 衛生局長陳友邦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洪松棟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 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麗音提：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建設局有無縱容地下

廠商非法營業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會議紀錄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許永春 洪榮郎 陳進兩 蘇崑雄

林敬欽 歐中慨 黃宗妙 陳海山 許麗音

許南豐 陳友志 李毓璋

列席：縣長王乾同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 長黃建築 紀錄：呂瑪麗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三時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龍富 許永春 陳海山 藍俊昇

陳進兩 許南豐 方榮一 歐中慨 李毓璋

張再扶 洪榮郎 蘇崑雄 許麗音 陳友志

呂春茶 黃宗妙

會議紀錄

列席：縣長王乾同 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孫顯榮

農業科長洪松棟 車船處處長陳超偉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稅捐處長李久德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入李興揚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長黃建築 議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呂春茶 黃宗妙 洪榮郎 歐中慨 方榮一

陳支志 許麗音 許永春 許南豐 藍俊昇

林敬欽 蘇崑雄 張再扶

列席：縣長王乾同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民政局長郭志成 稅捐處李久德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洪松棟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長黃建築 議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洪添釜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陳進兩 藍俊昇 歐中慨 林敬欽

陳海山 洪榮郎 許永春 蘇崑雄 張再扶

李毓璋 許麗音 許南豐

列席：縣長王乾同 民政局長郭志成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稅捐處長李久德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長黃建築 議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呂瑪麗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張再扶 洪榮郎 方榮一 陳友志

許南豐 陳進兩 許永春 黃宗妙 林敬欽

列席：縣長王乾同 民政局長郭志成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藍俊昇 蘇崑雄 陳進兩 歐中慨

會議紀錄

許永春 許麗音 張再扶 許龍富 李統璋
洪榮郎 陳海山 許南豐 黃宗妙 陳友志

列席：縣長王乾同 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孫顯榮

稅捐處長李久德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陳超偉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李興揚

兵役科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陳友邦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呂瑪麗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蘇議員崑雄提：請縣府轉請軍方於明年三月一日遷離金龍頭碼頭，並開放為交通船遊艇碼頭，以發展觀光。

二、許議員南豐提：請上書國防部長抗議軍方不重視民意，濫射無人島破壞景觀與自然生態，影響觀光發展。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再扶 陳友志 許南豐 洪榮郎 陳進兩

陳海山 許龍富 李毓璋 方榮一 林敬欽

蘇崑雄 歐中慨 呂春茶

列席：縣長王乾同 稅捐處長李久德 民政局長郭志成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兵役科長謝進財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陳超偉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再扶 陳友志 許南豐 洪榮郎 陳進兩

陳海山 許龍富 李毓璋 方榮一 林敬欽

蘇崑雄 歐中慨 呂春茶

列席：縣長王乾同 稅捐處長李久德 民政局長郭志成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兵役科長謝進財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陳超偉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兩 陳友志 方榮一 陳海山 呂春茶

蘇崑雄 林敬欽 張再扶 許麗音

列席：縣長王乾同 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孫顯榮

稅捐處長李久德 農業科長洪松棟 建設局長袁純一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教育局長丁振名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黃宗妙 蘇崑雄 林敬欽 方榮一

李毓璋 陳海山 陳進兩 許永春 許南豐

洪榮郎 陳友志 張再扶 許麗音 藍俊昇

呂春茶 歐中慨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李久德

農業科長洪松棟 地政科長高華鴻 建設局長袁純一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呂瑪麗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會議紀錄

一、許議員南豐提：審議總預算案，應請縣長縣長蒞會報告編製情形。

（通過，俟縣長蒞會後，再審議預算案。）

二、黃議長建築提：為利繼續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等未議

畢議案，擬依規定延會五天。

決議：通過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藍俊昇 洪榮郎 陳海山 方榮一 許永春

許麗音 黃宗妙 許龍富 陳友志 蘇崑雄

林敬欽 許南豐 李毓璋 陳進兩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教育局長丁振名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李久德 建設局長袁純一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財政科長孫顯榮（鄭長芳代）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廿一、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許龍富 蘇崑雄 陳進兩 方榮一 許南豐

藍俊昇 林敬欽 陳海山 李毓璋 陳友志

洪榮郎 許麗音 許永春 歐中慨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孫顯榮 地政科長高華鴻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友邦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方議員榮一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1.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2.議長、副議長因事未克參與本次會議

，請公推主席。

（公推方榮一議員任主席）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廿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議員洪榮郎 方榮一 李毓璋 許永春 陳友志

許龍富 藍俊昇 陳進兩 歐中慨 林敬欽

陳海山 蘇崑雄 許麗音 呂春茶 許南豐

列席：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洪添鑾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藍議員俊昇提：請縣府將羽球館撥交中正國小作為學生活動中

心案。

散會：下午五時

廿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藍俊昇 林敬欽 許龍富 洪榮郎

陳海山 陳進雨 蘇崑雄 陳友志 李毓璋

呂春茶 許南豐 許永春 許麗音 張再扶

黃宗妙 歐中慨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農業科長洪松棟 稅捐處長李久德

財政科長孫顯榮 車船處長陳超偉 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許麗音 洪榮郎 方榮一 許永春

林敬欽 許南豐 許龍富 陳進雨 張再扶

藍俊昇 蘇崑雄 黃宗妙 陳友志 李毓璋

會議紀錄

呂春茶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孫顯榮（鄭長芳）代

稅捐處長李久德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農業科長洪松棟

地政科長高華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呂瑪麗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一、呂議員春茶提：建請政府准澎湖開放為特種營業特定區，

以增加地方稅收案。

二、許議員南豐提：建請省府調派縣市警察局長，應先徵得縣

市長同意，以落實地方自治案。

三、許議員麗音提：為喚起中央經建會等單位加速核定「澎湖

綜合開發計畫」案，參照金門綜合建設案

大筆投資，本會停會二天以作抗爭，澎湖

縣議會公開聲明並擬公開聲明請媒體為報

導。

緣聯合報五月二十四日頭版披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

過「金門地區綜合建設方案」，將在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三年斥

資新台幣七十二億元，「以農業支持觀光事業發展，以觀光事業帶動整體建設」，本會全體議員懷於反映民意職責所在，聞此訊息惶恐不已，蓋澎湖素以發展漁業與觀光事業為促進地方經濟榮二大命，但環視本縣「澎湖綜合開發計畫」甫於四月通過，經延聘專家，針對澎湖需要規劃，再提報通過核定經費，勢緩不濟急，延宕多日，屆時觀光客慕名轉而去金門觀光，澎湖將是窮途末路，了無新運，為激起中央經建會等有關單位加核定「澎湖開發案」參照金門大筆投資，本會於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通過決議停會二天抗爭，促使中央重視澎湖之開發，這是本會對縣民負責任的舉措，當為賢明的縣民所共鑒。

澎湖縣議會 敬啓

丁、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請縣長列席說明中央經建會辦理「澎湖綜合開發計畫」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廿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陳海山 方榮一 張再扶 陳友志

洪榮郎 許龍富 陳進兩 蘇崑雄 歐中慨

黃宗妙 許永春 李毓璋 藍俊昇 呂春茶

許南豐 許麗音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財政科長孫顯榮 教育局長丁振名

警察局長孟宜蓀（胡亞屏）代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建設局長袁純一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衛生局長陳友邦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通過）。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一、許議員南豐提：請縣府轉請國有財產局南區管理處辦理本縣未登錄土地之申請案要照會縣政府，否則縣府不予登錄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廿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永春 藍俊昇 許龍富 陳進兩

蘇崑雄 歐中慨 呂春茶 方榮一 陳友志

許南豐 李毓璋 陳海山 許麗音 張再扶

列席：民政局長郭志成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萬可經

財政科長孫顯榮 計畫室主任呂宏忠 建設局長袁純一

警察局長孟宜蓀（胡亞屏）代 人事室主任余潤心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七件。

(一) 審議本縣八十年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三讀會通過）。

(二) 本縣七十九年度一至三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三筆，金額二百九十九萬四千三百十六元。

(三) 廢止「澎湖縣各鄉

市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

(四) 墊付教育廳補助本縣石泉、五德、隘門、赤坎四所國小興建學生活動中心不足款四百九十一萬元。

(五) 澎湖縣漁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及墊付基金一億元。

(六) 准予車船處「職工營運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廢止，以維員工權益與勞資和諧關係。

(七) 墊付縣議會組團赴台灣各「國家風景特定區」觀摩並赴內

政部陳情准本縣設立「國際觀光賭場」，經費五十萬元。

二、議長提議事項：通過一件。

(一) 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前往七美、望安、湖西、馬公、西嶼、白沙等鄉市基層訪問，地方提請政府謀求解決事項。

三、議員提案：通過七十二件。

四、人民請願案：留下次臨時會審議一件：（王框先生陳情案），通過七件。

閉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八十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決議：(一)除教育局、警察局、各國中、小學外，縣政府各局、科、室及附屬機關之業務費，刪減百分之十，請自行調整。

(二)歲出經常門2款1項1目4節一般行政——新聞宣導其他項：製作縣徽、紀念品(牌)暨中秋節、春節贈送記者紀念品原列一九五、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九五、〇〇〇元，建國日報政令宣導費原列三八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八〇、〇〇〇元，核列二〇〇、〇〇〇元。今日澎湖雜誌費原列三二〇、〇〇〇元，刪減三一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元。

(三)歲出經門2款1項2目1節業務管理——施政管理其他項：上級長官、監察委員等蒞縣視察餐費原列一九五、〇〇〇元，刪減七五、〇〇〇元，核列一二〇、〇〇〇元。購置紀念品原列三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為民服務贈送家戶春聯原列一二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四)歲出經常門2款1項2目1節業務管理——施政管

決議案

理其他項：「補助旅台同鄉協助地方自治事業推展返鄉聯誼餐費用」，修正為：「補助旅台各澎湖同鄉會返澎活動費」，單位、數量、單價刪除。

(五)歲出經常門2款1項3目3節主計業務——統計業務：配合省處及本縣主計人員各項活動費原列五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六)歲出經常門2款1項5目1節人事查核——人事查核業務其他項：奮勵自強大會原列九五、九〇〇元，全數刪除。組織管理原列四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七)歲出經常門2款2項1目7節一般行政——賓館管理原列二七二、〇〇〇元，刪減二七〇、〇〇〇元，核列二、〇〇〇元。

(八)歲出經常門7款1項2目1節孔廟管理及設備其他項：祭孔典禮費用及雜支原列九六、四〇〇元，刪減四六、四〇〇元，核列五〇、〇〇〇元。

(九)歲出經常門8款1項2目2節林產推廣——美化環境育苗計畫，補助樹石盆景協會原列二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十)歲出經常門9款1項2目1節違章建築拆除隊業務：原列二、七三四、七七二，除正式人員人事費二、六五七、七七二元外，全數刪除。

(十一)歲出經常門11款1項3目1節觀光事業管理——觀

決議案

一五〇

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補助觀光協會舉辦活動經費及觀光節辦理，原列五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四九

九、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元。

(五)歲出經常門14款1項3目6節社會運動—公私團體補助，補助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澎湖縣分會，原列一四七、六〇〇元刪減七三、八〇〇元，核列七三、八〇〇元。

(六)歲出經常門26款1項1目1節協辦軍事用及役政業務—補助及協助費原列九、七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九、六九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元。

(七)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八)附帶決議：1.賓館開放供民眾參觀後，所需整修費，同意核實編列。

2.本縣觀光協會提出活動計畫後，所需經費同意核實編列。

二、本縣七十九年度一至三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三筆，金額二百九十九萬四千三百卅六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廢止「澎湖縣各鄉市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補助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墊付教育廳補助本縣石象、五德、隘門、赤崁四所國小興建學生活動中心不足款，合計四百九十一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澎湖縣漁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辦法草案及墊付基金一億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廢止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原訂「職工營運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墊付澎湖縣議會組團赴台「各國家風景特定區」觀摩，及赴內政部陳情准本縣設立「國際觀光賭場」經費五〇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前往七美、望安、湖西、馬公、西嶼、白沙等鄉市基層訪問，地方提請政府謀求解決如左列載明事項，請審議案。

一、七美鄉：

(一)請縣府通盤規劃七美觀光事業，以促進七美發展與繁榮。

(二)請縣府全面整修拓寬七美鄉內道路為二線道，以提升交通安全。

(三)請轉請民航局延伸七美機場跑道，以利中型飛機加入輸運旅客，促進七美空中交通便捷。

(四)請縣府儘速興造七美「新明德輪」交通船，輸運民生物資。

(五)請縣府儘速疏浚南滬漁港航道並協調解決七美南滬漁港第二期工程採砂石問題，以利工程早日施工完成，造福漁民。

(六)請縣府協調軍方准七美役男體檢就地實施，否則亦應核實提高補助往馬公體檢旅費，以激勵為國服務士氣。

(七)請縣府專案報請環保局改善七美垃圾問題，並儘速汰換七美逾齡垃圾車。

(八)請縣府充實七美衛生所醫療設施並洽請軍方支援檢驗醫務人員及擬定長程計畫培育七美醫師人材，解決離島醫師荒。

(九)請縣府協調省馬中、省澎水每年度派員赴七美辦理新生報到或准七美等離島新生以電話方式辦理報到，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十)請縣府儘速興建七美室內集會、體育活動場所，以應實際需要。

(十一)請縣府整建七美潭子港、鷓心礁船澳，以利漁船停泊。

(十二)請縣府准七美公車司機(一名)納入編制，以利交通事業運作。

(十三)請縣府儘速整建七美西湖公墓道路，以利掃墓。

二、望安鄉：(屬於該鄉業務及已列入計畫者不再列出)

(一)請電力公司儘速接管各離島農電業務，並請派駐一名技術員於將軍村。

決議案

(二)潭門港第三期工程請儘速施工，鄉內各漁港航道、泊地請儘速疏濬，並請儘速闢建土地公港。

(三)請以公費培訓醫師、保健、護產人員，畢業後返鄉服務。

(四)請提高補助車船營運金額。(年虧損約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請民航局儘速接管機場業務。

(六)請於東嶼坪漁港碼頭裝置二盞太陽能標幟燈。

(七)請於望安各離島闢建直昇機起降場。

(八)請儘速規劃本鄉觀光開發計劃，促進地方繁榮。

(九)請恢復離島學生保送師大、師院制度，以充實偏遠地區師資。

(十)請准予依偏遠地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由各校長聘請試用教師，並請研議教師介聘辦法，以免影響小型學校教學正常化。

(十一)請專款補助小型學校經費，以利校務推動。

(十二)請准予學校職、工比照教師領取離島教育人員獎勵金。

(十三)請港務局同意恒安輪、光正輪暫時停泊第一漁港或商港，以利旅客搭乘。

三、湖西鄉：

(一)請促請電信局，儘速修復埋管工程所損壞之路面。

(二)請縣府、湖西鄉公所，加強對西溪村各項建設。(水溝、曬谷場等約需一四〇萬元)

(三)請縣府將各村破舊、倒塌之房屋及村內硤砧石牆拆除，

改建空心磚牆，以美化村容。

(四)請補助鄉公所購置小型推土機，以協助各村整頓環境。

(五)湖西村北海岸被海水侵蝕情形相當嚴重，請儘速興建海堤。

(六)湖西村農作物被淹沒，請縣府重視。

(七)湖西村至林投村間道路破損不堪，請儘速修復。

(八)請公車處於湖西村興建候車室。

(九)請於尖山漁港外建標幟燈。

(十)尖山漁港二期工程請儘速施工。

(十一)距離村內較遠之公車候車站旁請建公廁。

(十二)請儘速興建龍門漁港加油站。

(十三)請儘速興建龍門漁港深水碼頭。

(十四)龍門國小至龍門派出所間道路兩側排水溝請儘速加蓋。

(十五)潭邊車站至車站至村內道路兩側水溝請儘速加蓋。

(十六)請補助潭邊村六十萬元，建社區活動中心。

(十七)請台電重新檢討電廠位置。

(十八)潭邊公墓海堤已破損不堪，請儘速修復。

(十九)非都市計畫區申請建照，請免由建築師設計。

(二十)請縣府貴成澎湖漁會，大永公司所承租之紅羅、青螺間魚塢，年限屆滿後勿再續約；年限屆滿前，請該公司依照將「合作利金」撥交該二村辦公處。

(二十一)請於林投、隘門規劃興建漁港。

(二十二)隘門至烏炭間海岸流失情形嚴重，請儘速建海堤。

(二十三)隘門海岸造林截斷村民載運農業用砂道路，請縣府儘速

處理。

(二十四)請縣府、鄉公所，若要興建葉葉觀日出樓，其地點應尊重地方意見。

(二十五)請補助湖西鄉購置路燈修護車。

(二十六)請放宽農保加保條件，凡由村里長出具「確實從事農務」者均可加保。

(二十七)湖西大排水溝第三期工程請儘速施工。

(二十八)請儘速興建東石村防波堤。

(二十九)林投海岸砂層流失情形相當嚴重，請縣府儘速處理。

(三十)請縣府濬深湖西大排水溝末段，俾利颱風期間，漁船駛入大排水溝內避風。

(三十一)林投村居民夏文坤，其戶長半身不遂，妻子須終日照顧，請縣府准其列為一款低收入戶。

(三十二)請補助紅村路燈裝設費十五萬元。

(三十三)請縣府鋪設紅羅村合作路AC路面及興建該路段排水溝。

(三十四)請縣府將紅羅漁港二期工程列入八十一年度預算。

(三十五)請縣府儘速於沙港、員貝間興建救難塔。

(三十六)請縣府儘速於沙港東港碼頭及外海建標幟燈。

(三十七)請縣府於沙港海豚飼養池一期工程完成後，繼續規劃二期工程。

(三十八)請縣府儘速核定湖西鄉公所呈報之「獎勵民間投資觀光業」辦法。

(三十九)請縣府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省府補助伍佰萬元，以速建湖西鄉公所辦公大樓。

建湖西鄉公所辦公大樓。

(甲)請縣府補助湖西鄉第三公墓東區墓道及金爐興建及綠美化工程經費叁佰伍拾萬元。

(乙)請縣府補助湖西鄉清潔車汰舊換新經費。

(丙)請儘速興建白坑海堤尾段三〇〇公尺。

(丁)建議重新規劃培育及更新林投公園內之林木。

(戊)請縣府補助壹佰萬元，俾利湖西鄉興建老人活動中心。

(己)請補助湖西鄉五〇萬元，以配合台電公司地下化工程遷移路燈。

四、馬公市：

(一)請縣府補助市區電纜地下化工程所需之配合款三百七十萬元。

(二)請縣府重新檢討對各鄉市補助款之分配辦法。(以人口平均計算：望安、七美鄉民每人一萬元，湖西鄉民七一八千元，馬公市民僅一千六百元)。

(三)請取消各項工程均需要配合款制度。

(四)均衡地方發展計畫將馬公市列入第四級僅補助一千萬元甚不合理，因馬公尚有兩個小離島，而且郊區各里和其他鄉並無不同。

(五)請協助爭取子母式垃圾車。

(六)請補助馬公市清潔隊購買挖土機，並擴大該隊編制增加清潔隊員。

(七)自願退休人員經費，請每年補助一至二人並補助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決議案

(八)請中央提撥部分所得稅、證交稅，補助縣市政府、鄉市公所。

(九)請購置機車撥交各里辦公處使用。

(十)請提高活動中心補助款為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請縣府儘速成立環保局，統籌辦理環保業務。

(十二)請儘速興建垃圾焚化處理廠。

(十三)請縣府儘速將下列之各項小型工程納入計畫施工：

澎湖縣馬公市請求支援基層建設工程項目調查表

| 編號 | 工 作 項 目 | 備 註 |
|----|---|-----|
| 01 | 自公仁醫院(民生路二七至三號)至太子娛樂廣場(民生路四九巷一號)暗溝加水泥蓋L: 80公尺、W: ○·三七公尺。 | 長安里 |
| 02 | 民族路西側仁愛路與光明路間暗溝加水泥蓋L: 六三公尺、W: ○·五公尺。 | 長安里 |
| 03 | 民族路東側, 仁愛路與光明路之間暗溝加水泥蓋L: 六三公尺、W: ○·五公尺。 | 長安里 |
| 04 | 仁愛路六八巷一號至中正路七巷三六至一號新建中型暗溝長二七公尺。 | 長安里 |
| 05 | 澎四號道路涵洞至廿八號道路開設排水溝(暗溝) L: 二二〇公尺、W: 一·二公尺、H: 一·二公尺。 | 啓明里 |
| 06 | 啓明街南邊排水溝改善工程 L: 四七公尺。 | 啓明里 |
| 07 | 中正路2巷排水溝改善工程 L: 一一〇公尺。 | 啓明里 |
| 08 | 西衛里檢查哨前修建排水溝(加蓋)工程暨海埔新生地興建大排水溝工程 L: 五三〇公尺、W: 一公尺。 | 西衛里 |
| 09 | 鐵線里新開闢排水溝加蓋工程 L: 四〇〇公尺 W: ○·五公尺、H: ○·五公尺。 | 鐵線里 |
| 10 | 大智街、大仁街修建排水溝工程 L: 三三〇公尺、W: ○·五公尺。 | 陽明里 |
| 11 | 中華路二九一巷排水溝工程 L: 五七公尺。 | 朝陽里 |
| 12 | 六合路一三巷排水溝工程 L: 一四五公尺。 | 朝陽里 |
| 13 | 建國路四〇巷修建排水溝工程 L: 二〇〇公尺、W: ○·三公尺、H: ○·五公尺。 | 重慶里 |
| 14 | 風櫃里增設及整建排水溝工程 L: 四〇〇公尺、W: ○·五公尺及加蓋L: ○·八公尺、W: ○·三公尺三十五個。 | 風櫃里 |
| 15 | 文光路一六八巷及成功街六巷至自強街口排水溝工程 L: 二二〇公尺。 | 光榮里 |
| 16 | 烏坎里候車室至北廟前水溝改善工程及加蓋 L: 六〇〇公尺。 | 烏坎里 |
| 17 | 山水里八二號前起至陳福烈宅前大排水溝加蓋 L: 一四〇公尺、W: 三公尺。 | 山水里 |
| 18 | 成功街六巷至自強街口鋪設水泥路面工程長一一〇公尺、寬二·五公尺、A: 二七五平方公尺。 | 光榮里 |
| 19 | 風櫃社區巷道水泥路面整修工程面積一六〇〇平方公尺。 | 風櫃里 |
| 20 | 中央里中央街一五、一六號及一巷一號前, 保安街一一之一號及一一號前, 正義街二六、二八、二〇號前, 惠安一路三七、三九、四一號前, 中山路八巷一號及六巷七號及六巷七號、六巷一、三、五號前等各巷道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L: 一八〇〇公尺、W: 三 | 中央里 |

21 公尺、A：五四〇〇平方公尺。
建國路四〇巷路面修建工程L：二〇〇公尺、
W：二公尺。 重慶里

22 光明路一之五〇至一之六〇水泥路面鋪設工程
L：八〇公尺、W：六公尺、A：四八〇平方
公尺。 重慶里

23 五德里巷道設 路面工程L：三〇〇公尺、W
：五公尺、A：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五德里

24 中華路九巷鋪設水泥路面A：二二〇平方公尺
。 中興里

25 六合路一三巷鋪設水泥路面A：八〇〇平方公
尺。 西文里

26 林森路路面加封工程A：二七〇〇平方公尺。
永安街加封 路面工程L：二〇〇公尺、W：
四公尺。 陽明里

27 鐵線里社區巷道修建水泥路面工程A：二七〇
〇平方公尺。 鐵線里

28 石泉里六一號宅經石井仔至福德祠道路興建水
泥路面工程L：五〇〇公尺、W：四公尺。 石泉里

29 啓明街及福德巷鋪設水泥路面工程L：一〇五
公尺、W：八·五公尺、A：八九三平方公尺
。 啓明里

30 中正路二巷鋪設水泥路面工程L：一二五公尺
、W：四公尺、A：四四〇平方公尺。 啓明里

31 中正路二巷鋪設水泥路面工程L：一二五公尺
、W：四公尺、A：四四〇平方公尺。 啓明里

32 井坎里社區道路鋪設 路面工程A：一五〇〇
平方公尺。 井坎里

33 井坎里上帝廟前至四鄰一六之二號前鋪設AC路
面L：二〇〇公尺、W：四·五公尺。 井坎里

34 上帝廟前窪處填土並鋪設 路面工程：二六〇
〇平方公尺。 井坎里

35 澎四號道路涵洞至廿八號道路鋪設 路面工程
長二二〇公尺、寬三公尺。 東文里

36 觀音亭東外防波堤鋪設水泥路面工程長四九〇
、寬二·八五公尺、厚〇·一公尺。 中興里

37 觀音亭廟前空地鋪設水泥路面A：二七〇〇平
方公尺。 中興里

38 西文里社區巷道鋪設水泥路面工程長：二〇〇
〇公尺、寬：二公尺、A：四〇〇〇平方公尺
。 西文里

39 西文里裝設路燈工程（十盞）。 西文里

40 石泉里中正新城裝設路燈七盞。 石泉里

41 山水里五八至二七號與五八至三四號間路燈一
盞。 山水里

42 西文里興設播音系統工程。 西文里

43 西文里興設播音系統工程。 西文里

44 西文里社區興建巷道旁圍牆工程L：一五〇公
尺。 西文里

45 民族路清除路肩廢土及民族路至光明路段興建
。 長安里

- 擋土牆工程L：一一公尺、H：一·三公尺。
- 46 光華里興建新社區活動中心（〇·八坪）工程。光華里
- 47 桶盤里興建社區涼亭二層工程（供發展社區觀光）。
- 48 石泉里增建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工程（六〇坪）
供托兒所、媽媽教室之用。石泉里
- 49 東文里社區活動中心附建廚房工程（一六坪）東文里
- 50 菜園里興建社區托兒所工程（七〇坪）。菜園里
- 51 西街碼頭防波堤修建工程。西街里
- 52 觀音亭東外防波堤加高工程L：四九〇公尺、
W：〇·三公尺、H：〇·八公尺。中興里
- 53 重光里漁檢站西邊興建海堤L：二〇〇公尺。重光里
- 54 五德里新建海堤工程L：一〇〇公尺、W：三
公尺、H：二公尺。五德里
- 55 鎖港里興建小型漁港供小船避風工程L：一五
〇公尺、W：一〇〇公尺。鎖港里
- 56 重光簡易漁港港內疏濬及挖深工程L：五〇〇
公尺。重光里
- 57 中山路一巷巷道水泥路面，請設法整修，長：
九〇公尺。啓明里
- 58 社區巷口花園請市公所徵收土地，闢為道路。重光里
- 59 永和街（接中華路）口被中華路一六三號民宅
橫阻，請早日徵收拓寬街道。陽明里
- 60 中華路自「新村路口」北辰街」兩邊設人行道
含水溝長：二六〇公尺、水溝：二八五公尺。光復里
- 61 新生路南段（樹德路口以南）兩旁設人行道：
三一〇公尺、水溝：三三〇公尺。光復里
- 62 1. 觀音亭東外防波堤加高堤岸六〇公分、長五
〇〇公尺。中興里
- 63 2. 鋪設水泥路面五〇〇公尺×三公尺。
請整修澎湖水南邊側門路段施工單位破損路面。中興里
- 64 長：二七〇公尺。
文光路一九二巷水泥路面翻修、鋪設AC路面。光榮里
- 65 長：一八〇公尺、寬：八公尺。
縣府新村一三號西側鋪設AC路面。一二〇公尺。光榮里
- 66 成功街鋪設AC路面。三八〇公尺。光榮里
- 67 林森路一五巷鋪設AC路面。長：三〇〇公尺。朝陽里
- 68 林森路一〇四巷路面鋪設AC路面。長：二〇〇公尺。朝陽里
- 69 文光路五〇巷鋪設AC路面。長：八〇公尺。朝陽里
- 70 朝陽路東段鋪設AC路面。長：二二〇公尺。朝陽里
- 71 澎湖二村至經理組（體育場邊）鋪設AC路面。三
公尺×四公尺。西文里
- 72 公廟前牌樓左側大排水溝之道路工程拓寬改善
。長：二〇八公尺。山水里
- 73 一三鄰五四之三號陳雙合至東邊交叉路鋪設水泥
。山水里

| | | | | | | | | | | | | | | | | |
|----------------------|------------------|---------------------------|---------------------|---|--|-----------------------|------------------------------------|---------------------------|----------------------|----------------------------|-----------------------|-----------------------|--------------------------|---------------------|-----------------|---------------------|
| 88 | 87 | 86 | 85 | 84 | 83 | 82 | 81 | 80 | 79 | 78 | 77 | 76 | 75 | 74 | | |
| 自立新村後面水溝直通忠孝路口水溝：三二〇 | 成功街西側排水溝整建二四〇公尺。 | 六合路二一巷巷道鋪設PC路面：二、五〇〇平方公尺。 | 莒光新村路面PC：二、三八三平方公尺。 | 復國路面鋪修。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 復國路路面整修。PC：一、八三三平方公尺。 三、四、五鄰道路加封AC：二、六五〇平方公尺。 | 復國路路面整修。PC：一、八三三平方公尺。 | 廟後道路優先考慮拓寬，未拓寬前請先鋪設PC路面。一、六〇〇平方公尺。 | 保安街巷道鋪PC路面。一、五三五平方公尺。 | 惠民路人行道改鋪紅磚。一、〇八〇平方公尺 | 往中山國小及其前道路鋪設AC長：二、二〇〇平方公尺。 | 活動中心出入道路破損，補PC：八〇平方公尺 | 活動中心前廣場鋪設PC：六、四〇〇平方公尺 | 社口至部隊鋪設AC路面（含路肩）長：八六〇公尺。 | 破損路面請速鋪設AC。長：四一〇公尺。 | | |
| 光榮里 | 光榮里 | 朝陽里 | 新復里 | 新復里 | 東文里 | 復興里 | 復興里 | 中央里 | 中央里 | 案山里 | 前寮里 | 石泉里 | 五德里 | 井垵里 | | |
| 105 | 104 | 103 | 102 | 101 | 100 | 99 | 98 | 97 | 96 | 95 | 94 | 93 | 92 | 91 | 90 | 89 |
| 社區內水溝整修：四七〇公尺。 | 新城社區興建排水溝：八〇〇公尺。 | 黃福氣宅前排水溝及加蓋：二三七公尺。 | 一二、一三鄰興建排水溝：一九二公尺。 | 大排水溝整修溝底：一九〇公尺×六公尺。 一二、一三鄰興建排水溝：一九二公尺。 | 整修張理事長宅前大水溝並加蓋：一六一公尺 | 改善巷道內水溝：六〇〇公尺。 | 里長宅後南邊建排水溝：二一五公尺。 | 興建大排水箱涵：九〇公尺×一·二公尺×一·二公尺。 | 廟前水溝加蓋：八二公尺。 | 三號至八號前興建排水溝：六〇公尺。 | 三七號至三六號間大水溝加蓋：二五三公尺。 | 林森路一〇四巷興建排水溝：一八〇公尺。 | 文林街五〇巷西段興建排水溝六〇公尺。 | 中華二九一巷部份排水溝整修：七四公尺。 | 六合路興建排水溝：二〇〇公尺。 | 敬業街一三巷開拓及排水溝：一四〇公尺。 |
| 石泉里 | 石泉里 | 菜園里 | 烏坎里 | 興仁里 | 興仁里 | 鎮港里 | 五德里 | 井垵里 | 井垵里 | 山水里 | 西文里 | 朝陽里 | 朝陽里 | 朝陽里 | 朝陽里 | 光榮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 | 119 | 118 | 117 | 116 | 115 | 114 | 113 | 112 | 111 | 110 | 109 | 108 | 107 | 106 | | | | | |
| 社區牌樓新建一座。 | 小型三角公園規劃整建。 | 中山路一巷排水溝整修。一〇〇公尺。 | 廟後排水溝新建：三〇八公尺。 | 莒光新村水溝修復：二一二公尺。 | 一、二巷排水溝整修：一八五公尺。 | ×四公尺。 | 明見寺至澎五號線之排水溝底整修二二〇公尺 | 廟前排水溝改善工程：一二〇公尺。 | 中山路六巷單號宅排水溝加深一二八公尺。 | 縣長公館邊水溝加蓋二一〇公尺。 | 民福路四一巷一一號宅之排水溝：一五二公尺 | 安安藥店至坪和接骨院之排水溝工程：二四五公尺。 | 2. 整建大勇路農會東邊水溝。計二一〇公尺。 | 1. 整建北辰市場東（由連發後排出）排水溝。 | 李百年宅經八〇號、七七號接大溝之排水溝：一八〇公尺。 | | | | |
| 東衛里 | 東衛里 | 啓明里 | 西衛里 | 新復里 | 新復里 | | 東文里 | 復興里 | 中央里 | 中興里 | 光復里 | 光復里 | 光明里 | 光明里 | 安宅里 | | | | |
| 137 | | | | 136 | 135 | 134 | 133 | 132 | 131 | 130 | 129 | 128 | 127 | 126 | 125 | 124 | 123 | 122 | 121 |
| 澎湖二村一一號、一〇五、二號、八二號、八 | 成功街八巷二四號、敬業街一三巷二〇號十蓋 | 底、一〇五巷、二五巷、六弄一四號一六八巷 | 文光路一八八巷、一九二巷、一五六巷口、巷 | 樹德路（教師會館段）裝設路燈三盞。 | 仁愛路及重光商場路口裝設路燈一盞。 | 觀音亭下坡道入口處拱門兩側各裝路燈四盞。 | 觀音亭廟前廣場裝設路燈二盞。 | 公廟前公廁請改善以維環境。 | 請建造水塔蓄水供用一〇〇噸。 | 築防波堤阻擋海流漂入垃圾：九〇公尺長。 | 增建防波堤：二五〇公尺長。 | 在廟前右前方興建公廁一座。 | 重新興建牌樓並將原有拆除以利交通安全。 | 興建候車室：一棟。 | 擋土牆工程：二六〇公尺。 | 停車場車房。 | 社區內圍牆整修：五〇〇公尺。 | 公廟前道路擋土牆工程：二五五公尺。 | 烏坎里 |
| 西文里 | | | 光榮里 | 中興里 | 重慶里 | 長安里 | 長安里 | 山水里 | 鐵線里 | 五德里 | 虎井里 | 烏坎里 | 烏坎里 | 前寮里 | 光華里 | 光華里 | 石泉里 | 烏坎里 | |

138 五至一一號、惠民新村二八號、西文新村二二號、祖師廟公廁旁、九二至八號九盞。
 139 西港突堤碼頭處六盞。
 三二至一三號、公廟前活動中心旁、一五一至一五號、吳清傳宅旁一至六號、一至一二號五盞。

風櫃里
山水里

總工程
計數 一五三件

152 六合路二一巷三盞。
 153 樂群街及五福路六一巷三盞。

朝陽里
西衛里

140 成、水龍、文貴宅旁三盞。
 141 1. 活動中心前十字路口二盞。
 2. 里長厝南。

虎井里
五德里

142 公廟前新路旁三盞。

烏坎里

漁港五盞。

烏坎里

二鄰一一至一三號宅一盞。

石泉里

黃樹霖等裝燈二盞。

前寮里

社區內裝設路燈六盞。

菜山里

1. 謝進財宅西邊。三盞。

安宅里

2. 福安橋至西官。三盞。

漁港標識燈增高及修復三盞。

安宅里

增設路燈十盞。

東文里

呂文欽宅後至陳材吉宅前巷道三盞。

東衛里

一〇鄰一三六號裝設路燈一盞。

興仁里

決議案

五、西嶼鄉：

(一) 請縣府規劃興建西嶼環島觀光道路，以發展西嶼觀光事業。

(二) 請縣府補助西嶼鄉公所路燈工程車乙輛，並轉請台電接辦路燈維護或減免費。

(三) 請縣府補助修復西嶼大菓葉道路海堤。

(四) 請縣府於西嶼小門入口處建一人工隧道。

(五) 請協助本鄉新設垃圾處理場並取得預定地土地業。

(六) 請縣府全額補助本鄉退職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退職金、三節補助金。

(七) 請轉請中油公司儘速設置外垵 赤馬漁港加油站。

(八) 請縣府設置赤馬漁港補網場並協助赤馬社區協調軍方取得籃球場場地。

(九) 請縣府儘快派任西嶼衛生所主任。

(十) 請縣府勘查整建西嶼棺材路。

(十一) 請縣府協調電信局儘速汰換西嶼九八一、九八二線路總機，以免引發電話收費糾紛案。

(十二) 請縣府積極進行西嶼內垵國小遷校並儘速完成內垵國小西邊排水溝工程。

六、白沙鄉：

(一) 請縣府拓寬疏浚赤炭漁港航道並建擋沙堤。

(二) 請縣府於赤炭交通船碼頭新生地撥用土地，供白沙鄉公所公共造產興建綜合大樓，充裕自治財源，及撥用一

○○坪興建白沙老人活動中心。

(三) 請縣府於後寮及吉貝碼頭分別興建旅客候船室。

(四) 請政府准吉貝、烏嶼各增加清潔隊員編制一人及各設置垃圾車一部，以利觀光地區環保維護。

(五) 請縣府准吉貝、烏嶼開放觀光並儘快准社區投資開發姑婆嶼觀光事業，及協調軍方勿於後寮、姑婆嶼實彈射擊，避免妨礙漁民作業及破壞自然景觀。

(六) 請省府統籌撥補鄉市公所退職人員退職金、撫卹金、三節補助金優惠存款及輔建住宅補貼利息，以減輕鄉市公所財務負擔。

(七) 請縣府准由縣社會福利基金統一支付鄉市保育員薪津，以免透支案。

(八) 請轉請中油公司設置烏嶼加油站，或建一加油船巡迴各離島加強服務漁民。

(九) 請政府准漁船免設信號彈，以減輕漁民負擔。

(十) 請縣府於瓦硯海埔新生地興建涼亭二座並補助水泥一千五百包美化社區環境。

(十一) 請縣府於岐頭設立水族館乙座。

(十二) 請建請中油公司降低本縣液化瓦斯氣售價。

(十三) 請縣府全面調查籌源拆除縣內破陋不全之古厝，以維觀瞻。

(十四) 請縣府協調省教育廳儘快核撥白沙國中飲水工程款(一口深水井、二部馬達)。

(十五) 請縣府補助赤炭社區增建活動中心二樓案。

(十六) 請縣府於赤炭碼頭北端與南端建一弧形拱橋案。

(七)請縣府督促青島開發公司按投資案切實執行。

(八)請縣府轉陳交通處開放本縣海上貨運自由競爭。

(九)請轉請公路局第三工務段，將澎湖三號線、中正橋段至外垵段，按原計畫寬度二〇公尺拓寬。

(十)請縣府改善講美至城前道路路況及排水溝案。

(十一)請縣府興建港子老人活動中心及社區圖書室案。

(十二)請補助白沙鄉公所整建通樑保安宮及港子保定宮前榕樹支架。

(十三)請縣府儘速鋪設下列地點水泥路面：

中屯東車站至村內道路西側路肩八五五平方公尺、中屯國小前海堤堤面一、四〇〇平方公尺、中屯永安宮前廣場二二五平方公尺、小赤村窩路水泥路肩二四〇平方公尺、小赤村內各巷道四九〇平方公尺、瓦碇村內各道路路肩、後寮村內路面一、八四八平方公尺。

(十四)請縣府儘速整建下列地點海堤：

城前碼頭海堤二百公尺、鎮海福安宮至澎三號道路防波堤一五〇公尺、歧頭船澳防波堤一四〇公尺、歧頭連接舊碼頭防波堤四〇〇公尺、通樑活動中心左側海堤、烏嶼國小後海堤五〇〇公尺、員貝村東南海堤三〇〇公尺。

(十五)請縣府撥中屯海埔新生地，協助該村闢建社區公園。

(十六)請縣府於講美村興建海釣、遊艇碼頭，並開闢連接碼頭道路二〇〇公尺。

(十七)請縣府補助小赤村修建排水溝二一〇公尺、後寮村加蓋

決議案

水溝一、六三六公尺、排水管一〇〇公尺、瓦碇村內加蓋排水溝。

(十八)請縣府於赤崁舟子後海域、金嶼礁後及險礁嶼各設標幟桿、燈乙座，並疏濬該村深水碼頭。

(十九)請縣府興建瓦碇碼頭北防波堤並疏濬航道。

(二十)請縣府整建瓦碇村內圍牆。

(二十一)請縣府拓寬通樑碼頭出口並疏濬航道。

(二十二)請縣府補助小赤村建社區活動中心（六三坪），並開闢

產業道路二〇〇公尺。

決議：通過。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李毓璋 黃宗妙

案由：建議政府對於漁民年資達相當年限或滿六十歲的老漁民或重病須長期治療者，免受一年一次出海之認定限制，俾漁民能真正受到實質之照顧與保障。

理由：(一)政府開辦漁民保險乃漁民之一大福利，亦為政府

照顧漁民生活之最具體措施。按規定只要加入漁會之漁民即可參加保險，但現有法令對於甲種會員之認定，必須每年至少出海一次始保有會員資格、享有保險之權益。然而身體之病痛，並非人所能控制或預知，漁民如於年內患病或意外受傷或長期臥病未能出海作業者，即無法享有保險之醫療給付，為符合形式上規定，只得忍痛抱病上

船。

(二) 甚至有病情較嚴重，被以擔架抬上船出海者，亦時有所見，只為換得一紙出海證明，却因此延誤就醫時效、加重病情，委實令人感到心痛與困擾。

(三) 據上述事實，希望政府對於甲種漁民之醫療保險現有法令限制過度放寬，如漁民年資達相當年限或滿六十歲老漁民或重病需長期治療者，免受一年一次出海之認定限制，俾使漁民能受到實質之照顧與保障。

辦法：請縣府轉勞工保險局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李毓璋 黃宗妙

案由：請政府大力宣傳遏阻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俾革新政治風氣。

理由：爾來競選經費有逐年大幅提高的趨勢，究其原因，主要是土地、股票的飆漲，造就許多暴發戶與財閥，而金錢介入後，暴力隨之跟進乃是勢所必然，希望政府有關單位重視問題並力謀改善，否則選舉一旦淪為財閥及黑道的天下後，將是台灣政治的悲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李毓璋 陳海山

案由：建請於七美鄉建造一棟老人活動安養中心，以慰老人晚年。

理由：離島老人年年增多，兒女又都在外謀生，未能在旁照料，晚年甚為淒涼，望能建造一棟老人活動安養中心，達成老有所養。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林敬欽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提撥東文里廟前廣場土地作為社區籃球場，以利全民運動案。

理由：為提昇東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請縣府提撥東文里廟前廣場土地作為籃球場，作為里民休閒活動暨運動場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李毓璋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每年度補助七美鄉公所三十萬元彌補公車虧損，以利正常輸運。

理由：七美鄉公車全都是老人、幼童乘坐，年輕人都以機車代步，造成公車虧損，請縣府准予按年補助，以促進偏遠離島居民乘車方便。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財政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李毓璋 黃宗妙

案由：建議政府取消汽、機車燃料稅按級課稅的徵收方式，改為隨油徵收，以示公平。

理由：(一)目前政府對於燃料稅的徵收制度，難以令人心服。

例如：平均每月用掉一百公升汽油的二千CC

汽車，比每月平均用掉一千公升汽油的一千CC

汽車，須繳納更多的燃料稅，這合理嗎？

(二)這種按級課稅的徵收方式，強迫低消費者去分攤

高消費者應繳的稅款，有失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

，更變相鼓勵駕駛人浪費汽油。

(三)政府原欲將燃料稅改為隨油徵收，後來却石沈大

海，音訊全無，請政府有關部門拿出魄力，讓燃

料稅徵收制度更合理、更健全。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決策單位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財政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許南豐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補助湖西鄉公所購置路燈修護車，以利該鄉

路燈維修案。

理由：湖西鄉為本縣第一大鄉，面積遼闊，路燈近千盞。

由於缺乏路燈修護車，技術人員僅能依賴最原始之

竹梯，附着於燈桿修護路燈，不惟效率差，無法滿

足鄉民需求，且安全堪慮，亟須購置修護車供其使

用，惟鄉公所經費短絀，無力購置，縣府宜補助之

。

辦法：同案由。

決議案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林敬欽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山水海堤後方建一抽水站抽取排水溝

污水，俾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政府興建山水海堤以防海水倒灌，已見成效，惟因

該地區是低窪地區，附近大排水溝污水均無法宣洩

，尤其雨季更是汪洋一片，惡臭四溢，蚊蠅叢生，

影響環境衛生至鉅，縣府應儘速於海堤後方建一抽

水站抽取污水，以維環境整潔。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研議以垃圾造山，以解決垃圾場不足及抵擋

冬季強勁季風案。

理由：本縣冬季季風強勁，以致造林績效極差，再則，垃

圾場用地取得困難，亟需未雨綢繆。若能以垃圾堆

成假山，不惟可解決垃圾問題，且可擋住強勁季風

，實為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將烏炭里靖海宮前左側大排水溝加蓋，

以利居民通行案。

理由：烏炭里靖海宮前左側大排水溝溝面寬闊，由於未加

決議案

蓋，以致砂土、垃圾均流入溝內，影響排水功能，且妨礙居民通行，宜儘速加蓋。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郎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烏坎里靖海宮前空地前建涼亭乙座，以利居民休憩案。

理由：烏坎靖海宮前廣場為該里民眾（尤以年長者）聚會、休憩場所，若能於該處興建一座涼亭，供年長民眾使用，更能彰顯政府敬老尊賢之德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黃宗妙 李毓璋

案由：建議上級政府迅速釐定「都市計劃委員會任用資格」

理由：（一）由於現行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的任用資格法規含糊

不清，以致部份委員的名位，往往淪為地方首長選舉的庸庸工具，不僅使都市計劃委員會功能蕩

然無存，更令人擔憂的是有些委員基於私利，常常來個「內神通外鬼」，做成許多不合理的規劃案，不僅造成地價狂飆，也嚴重影響到地方的平

衡發展。

（二）都市計劃是一門相當高深的專業知識，非有專精學識基礎是無法勝任。而所謂「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既無專精的都市計劃知識，又未必有公正的立場，這種委員又如何能做出完善的都市計劃呢？

（三）攸關全體縣民權利福祉的都市計劃委員會，如果組織不善、或組成份子基於私利與利益團體掛鉤，輕則造成土地狂飆，重則嚴重影響整個都市的畸型發展。因此上級單位實應重新修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章程，從嚴規定委員資格才是。

辦法：請上級政府重新修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章程，從嚴規定委員資格。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歐中慨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將西嶼鄉外垵村西側（27鄰與28鄰間）通往漁翁島燈塔路段開闢為觀光步道，以利發展觀光案

理由：外垵燈塔現已規劃為二級古蹟，並為西嶼鄉一觀光

據點，但旅客每至外垵終點站，鮮有人知道何處通往燈塔，以致多數觀光客乘興而來敗興而歸，故請縣府速開闢一觀光步道，以利觀光。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李鏡璋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電信局將電話簿分類廣告於每一分類前加印一市街圖，並將機關及較具有觀光特色之商號（如飯店、海產、特產行……等）標示於上，以利查詢及達觀光廣告效果。

理由：本縣未來發展以觀光為導向，電信局如能比照日本電話簿模式，將分類廣告加印地區圖，較具特色商標示於上，不僅利查尋，又可達到觀光廣告的效果。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林敬欽 洪榮郎

案由：請轉請省自來水公司規劃本縣以海水沖洗衛浴設備，以節約用水案。

理由：本縣水源端賴降雨量之多寡而定，若雨水充足，則用水不虞缺乏，若久旱不雨，必呈嚴重水荒現象，取近一、二年常採分區供水應變措施，嚴重影響民眾作息時間，造成生活極大不便。縣府應轉請省自來水公司研究規劃，以海水沖洗衛浴設備，以節約用水。

辦法：請轉請省自來水公司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決議案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林敬欽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在各鄉市廣建水庫澈底解決本縣水荒，俾利民眾用水案。

理由：本縣水源常因降雨量不足而產生嚴重匱乏之現象，水公司也常採分區供水，民眾需調整作息在半夜接水，造成民眾生活極大困擾，且由於水庫未普設，大雨時任其流入大海，在本縣如此缺水情況下誠屬可惜，縣府應在各鄉市廣建水庫，以澈底解決本縣水荒。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進兩 林敬欽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撥款整建烏炭社區排水溝，以利住戶排水俾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烏炭社區排水溝阻塞不通，污水無法宣洩造成蚊蠅叢生，影響居民健康至鉅，縣府實應撥款整建，以利排水，並維環境衛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洪榮郎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儘速改善講美至城前道路兩旁排水溝，以策

決議案

人車通行安全。

理由：白沙鄉講美至城前道路因兩旁排水功能不佳，致逢雨期柏油路面積水盈尺，影響來往行車安全至鉅，縣府宜儘速改善兩旁排水溝，以策通行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

李毓璋
陳海山

案由：請於七美鄉山頂石獅風景區入口南端處築一圍牆，以維行車安全及觀瞻案。

理由：此處為一深坑，行車過往很危險，垃圾又多妨礙觀瞻，請速於此處築一道圍牆。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二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

李毓璋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七美鄉西湖公墓道路，以利民行。
理由：此道路路面基礎工程都已完成，請儘速加封路面工程，以利人車通行。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

陳進兩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儘速將西嶼池西村盧振耀先生住宅以北至上

地公廟前大排水加蓋，以維人車安全案。

理由：池西村盧振耀先生住宅北至上土地公廟前大排水溝溝面寬濶，由於未加溝蓋，嚴重威脅人車通行安全，亟須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林敬欽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賡續辦理烏坎碼頭工程並予以疏濬，俾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漁民反映烏坎碼頭泊地不夠寬敞，咸盼賡續辦理後續工程並予以疏濬，俾利漁船停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林敬欽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興建馬公市與仁海堤（長約七〇—一八〇公尺），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馬公市與仁里海岸綿長，為防海水倒灌，侵蝕海岸，縣府宜編列經費興建海堤，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

黃宗妙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將西嶼池西村盧振耀先生住宅以北至上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西嶼大菓葉道路，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西嶼大菓葉道路被韋恩颶風襲毀迄今已逾五年，由於毀損情形相當嚴重，以致人車通行險象環生，縣府應儘速整修，以維通行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五、種類：

建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公路局對跨海大橋第三期工程應依現狀拓寬（建橋墩），以利漁船通行及維護內海資源案。

理由：跨海大橋為本縣漁船赴北淺魚場作業必經之處，若拓寬工程依原計畫（中間部份築路堤）施工，則不惟漁船往返困難，且內海漁業資源將因海水無法對流而導致枯竭，嚴重影響本縣漁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六、種類：

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李毓璋

黃宗妙

案由：建議縣府不要誤導縣民認為「香港九七大限後本縣可代替香港作為與大陸通商的中繼港」，否則將來一旦美夢成空，會讓縣民大失所望。

理由：（一）台灣剛光復當時，彼岸福建省的船隻，曾經以澎

決議案

湖作為中繼港，從事貿易，一時之間澎湖的商業狀況非常繁榮。其實本縣商人均是向台灣本島購進糧米及食糖來轉售福建商人，待被發覺後，福建商人便直航高雄、台南直接採購了，從此不再來澎湖購貨，蓋因他們可節省一筆中間商人的利潤。由此可見澎湖本身並無具備中繼港口的條件。

（二）現今地方的領導階層，一再強調香港於九七大限後，要代替香港作為與大陸通商的中繼港，那是一廂情願的如意算盤，假如這樣一味的抬高自己身價，將來一旦美夢成空，是否會讓全縣縣民大失所望？

（三）根據調查香港人移民的第一意願為「加拿大」，其次是「美國」，再次是「澳洲」，他們根本連台灣都不想來，何談奢望來澎湖呢？

（四）職是之故，建議縣府不要光憑理想、幻象，誤導縣民走失迷路，而空留餘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七、種類：

建設

提案人：陳連雨

連署人：方榮一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於鎖港區五號道路設置跳動路面，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鎖港至港區五號道路、永專冰廠附近十字路口為交

決議案

通要道，車禍頻繁，為提醒駕駛小心，請速於該路段設置跳動路面，以保障行車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方榮一 洪榮即

案由：請政府儘速興建馬公市六合路排水系統案。

理由：馬公市六合路至今全無興建挑水溝，每逢下雨到處泥濘，請早日編列預算，完成六合路排水系統。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許南豐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修復湖西村北海岸海堤，以維居民生命財產案。

理由：湖西村北海岸海堤被韋恩颱風襲毀，迄今已逾五載，尚未修復。為防海水侵蝕，危及居民，應儘速修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李毓璋 黃宗妙

案由：請政府儘速整建案山里三條排水溝，以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一)夏季蚊蟲孳生，而污水卻排洩不出，致使該里居住環境臭氣四溢，嚴重影響社區衛生及里民健康。

(二)請縣府即刻處理，以免該里里民演出集體抗爭之手段，徒增困擾。

辦法：請縣府即刻處理，以解民怨。
決議：通過。

三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洪榮即 許龍富

案由：請車船處於詩裡國小後方設候車站並建候車室，以利民眾候車案。

理由：詩裡國小後方有一座寺廟，每天前往膜拜之僧侶、善男信女及赴國小任教之教師甚多，惟現有之車站距該處甚遠，民眾至為不便。

辦法：請縣府責成車船處辦理。
決議：通過。

三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方榮一 洪榮即
案由：請縣府儘速設法解決案山修造船區自來水問題，以解民困案。

理由：案山修造船區完工使用多年，當初既未做好公共設施，至今連最起碼的用水問題也未解決，為解民怨，請縣府儘速設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方榮一 洪榮即

案由：請縣府儘速重建葉葉南防波堤，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葉葉南防波堤建造多年，多處損壞失去功能，請縣府設法從新建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白坑防波堤，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白坑防波堤已興建多年，因當時施工不良已嚴重破損，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整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綠化林投公園，以利縣民休閒及發展觀光案。

理由：林投公園自從章恩颶風侵襲以來，已不復往日風貌，到處皆是枯木，購票參觀者多有受騙感覺，為發展觀光事業請縣府儘速綠化林投公園。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許南豐 方榮一

決議案

案由：請縣府儘速拓寬澎二號公路，以維車輛通行業。

理由：澎二號公路為本縣重要幹道，尤隨觀光業成長，交通流量增加快速，目前之寬度已無法容納，若不儘速拓寬，交通事故勢將難免。

辦法：請縣府轉請公路局辦理。
決議：通過。

三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劉陳昭玲 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嵵裡漁港，以利漁船泊港安全。

理由：(一)嵵裡漁港完竣使用多年，然目前每遇東北季風來臨，泊港漁船險象環生，安全堪慮。

(二)有見於地方建設，政府投資預算經費不小惟效果並未發揮良性多功能作用，應請縣府儘速改進。

辦法：請縣府勒查評鑑儘速規劃改進。
決議：通過。

三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劉陳昭玲 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建請政府填平嵵裡漁港後方新生地及拓寬嵵裡公廟前廣場案。

理由：(一)嵵裡漁港後方新生地目前低窪積水成窟，與漁港成強烈不平衡，對此縣府多年來視而不顧，基於政府投資地方建設，首注重功能的發揮，否則徒浪費人民納稅血汗錢。

(二)嵵裡公廟正興建中，為配合社區平衡發展，請縣

決議案

府拓寬公廟廣場。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張再扶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轉請瑞華煤氣公司補貼經銷商運什費，以降
低本縣瓦斯售價，造福本縣軍民。

理由：(一)全省獨佔性事業，舉凡煙酒、水電、油費、電話
費、郵件費等無一不是全國統一標準收費，何獨
本縣的煤氣售價比台灣本島高出很多，尤其離島
更甚。

(二)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的補貼零售商運費辦法，使得
全省各縣市能有統一標準的售價，深得消費者稱
許，可資借鏡。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〇、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規劃將觀音亭旁海水游泳池改建為槌球場，
以利民眾休閒活動案。

理由：觀音亭為本縣少數綠地之一，平素民眾皆在此休閒
、散步或做運動，為提高民眾休閒生活品質及擴大
活動、運動空間，縣府宜規劃將觀音亭旁海水游泳
池改建為槌球場，以利民眾休閒活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劉陳昭玲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鋪設南寮通往海邊（俗稱南寮海）及北
寮廟前通往南寮吳宏圖住宅前道路，以利通行案。

理由：該二條道路為南寮至南寮海及北寮通往南寮村內重
要道路，通行頻繁，每遇雨季泥濘無法通行，而通
往海邊道路亦已鋪設一半，剩餘數百公尺，請縣府
早日鋪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黃建築 方榮一
劉陳昭玲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設法補助西溪村各項零星工程款一四〇萬元
，以利社區發展案。

理由：西溪村村內道路破損、水溝不通亟待整建項目（如
后列）：

(一)排水溝一九八公尺、排水溝加蓋三〇〇公尺約須
四〇萬元。

(二)裝設路燈十二盞約須二〇萬元。

(三)PC巷道路面及曬穀場公地共四〇〇〇〇平方公尺約
三〇萬元。

(四)鋪設AC路面三六四七平方公尺（七十九年度村民

大會建議縣府函覆八十年度辦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劉陳昭玲

陳進兩

四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洪榮即 連署人：

方榮一 許南豐

陳友志 黃宗妙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白沙鄉赤坎村（俗稱新補網場南邊）

開建避風港乙處，俾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白沙鄉赤坎村現有漁港碼頭因漁船增加，港內已不

敷漁船停泊，倘遇颶風或季節強風即無處可避風，

對漁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構成很大威脅，縣府應儘速

於該村俗稱新補網場南邊開建乙處避風港，以利漁

船停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

歐中慨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轉請中央氣象局提供漁業氣象播報資料，由

原每六小時縮短為每四小時提供資料一次，以提高

漁業氣象之準確性。

理由：科技進步日新又新，但中央氣象局提供電台播報的

氣象資料，還是沿用多年前每六小時提供一次的方

式，漁民對於收聽的準確性多有存疑，希望能縮短

決議案

提供的間差，以維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許南豐

方榮一

四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

船安全案。

理由：龍門漁港泊地遼闊，港口正對西南方，避颶功能極

差，漁船於港內缺乏保障，亟須儘速改善。

辦法：請縣府與該村居民研議，儘速改善。

決議：通過。

四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

陳進兩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於白沙講美覓適當地點興建漁港，俾利漁船

出海作業及停泊案。

理由：白沙鄉講美村擁有為數不少之船隻，惟因原有漁港

泥沙淤塞相當嚴重，已無法發揮漁港功能，為加強

照顧漁民及利漁船出海作業、停泊，縣府應於該村

另覓適當地點興建漁港，以促進漁業發展及維護漁

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利員貝、烏嶼漁船來此靠泊避

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方榮一 洪榮即

決議案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奎壁山西側航道設置標幟燈，以利船隻航行案。

理由：奎壁山西側航道爲北寮、南寮、白坑、湖西、湖東五村漁船進出港必經路線，近年該地區船隻及其噸位增加，進出港頻繁、夜晚或氣候不良時航行險象環生安全勘慮，爲防發生意外，請儘速在該航道旁設置標幟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方榮一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疏濬尖山漁港航道，以利漁船進出港案。

理由：尖山漁港航道積砂嚴重，漁船進出極爲不便，請縣府儘速疏濬，以利漁船進出港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榮 連署人：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於蒔裡規劃興建一避風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蒔裡漁民盼望縣府於蒔裡興建一避風港，俾漁船停靠及促進漁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〇、種類：農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許南豐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菓葉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菓葉漁港航道、泊地淤塞，船隻進出、停泊困難，更無法配合漁汛期順利出海作業，亟須儘速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洪榮郎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延伸西嶼小門漁港突堤碼頭二十公尺，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小門漁港突堤碼頭長度不足，漁船停泊困難，亟須再延伸二十公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李毓璋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儘速疏浚七美鄉南滬漁港航道及港內挖深，以利船隻進出港安全。

理由：七美鄉南滬漁港航道及港內年久未疏浚，堆積泥沙甚多，船隻進出困難，請能早日疏浚，以利航行。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九一、種類：同案由。

理由：同案由。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理由：同案由。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理由：同案由。

五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許南豐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林投、隘門間規劃興建一漁港，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湖西鄉林投、隘門村為臨海村莊，外海為極佳之魚場，惟因無漁港可供停泊，該二村漁民無法購置漁船，空有漁業資源而未能採捕，殊為可惜。若政府能於林投、隘門間興建一座漁港，對發展漁業必有絕對正面效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許南豐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尖山漁港第二期工程並設置標幟燈，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尖山漁港至目前為止僅完成總工程百分之四十，且未設標幟燈，漁船停泊、進出甚為困難，亟須儘速規劃二期工程，並裝置標幟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許龍富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沙港東港及其外海建標幟燈，以維漁船夜航安全案。

決議案

理由：沙港東港及其外海均未裝置標幟燈，漁船夜間進出港相當困難，稍有不慎，即可能發生碰撞或擱淺，亟須裝置標幟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進兩 李毓璋 洪榮即

案由：請縣府編列經費於中屯增建一百五十公尺海堤並疏濬航道，以利漁船進出案

理由：白沙鄉中屯村現有海堤兼俱碼頭功能，由於長度不足，避風效果不佳，且航道淤塞，漁船進出、停泊甚為困難，亟須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許龍富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沙港、員貝間海域建救難塔，並於塔頂裝置標幟燈，以維安全案。

理由：沙港、員貝間海域漁業資源豐富，退潮期大量漁民於該海域捕魚、拾貝。由於漲潮快速，稍有遲疑，即不及上岸，如遇濃霧，更易造成不幸事件。若能於該處建一座救難塔，則可就近避難，等待救援。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春茶 連署人：許龍富 蘇崑雄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加高青灣入風櫃一帶防波堤並於北面投放消波塊，以維人車安全案。

理由：由青灣欲進入風櫃里之路上，北面堤防高度不夠，

每到冬季海浪沖擊到路面危及人車安全，縣府應加高防波堤高度，並於北面投放消波塊，以確保人民生命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林敬欽 陳友志

案由：請省府修改澎湖離島鄉區高中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

師院辦法，以解決西嶼鄉師資不足案。

理由：澎湖偏遠地區的西嶼鄉未列入保送師院名額，由於合格教師逐年退休，且每年申請外調人數很多，教師荒日漸嚴重，政府不宜漠視。

辦法：(一)每年保送甄試升學師院名額仍保持二〇名以上。

(二)請教育廳將澎湖縣西嶼鄉列入保送甄試分發實習

地區。

決議：通過。

六〇、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方榮一 洪榮郎

案由：請政府將幼稚園納入正規教育，以培育健全的下一

代。

理由：幼稚園教育對於往後學童發展有重大的影響，雖然現在已普遍設置，但多屬私人經營，素質參差不齊，收費也偏高，爲了培育未來國家的主人翁及減輕家長的負擔，請速將幼稚教育納入正規。

辦法：請轉請上級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方榮一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完成湖西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內部設備，以發揮功能案。

理由：湖西國小學生活動中心爲一多功能活動場所，因爲湖西地區缺乏大型集會場所，爲了物盡其用，設計方面儘量多功能化，以提供社區及民眾集會之用，而今主體預定今年八月完工，但門窗、內外粉刷、照明等軟體設備均無預算，爲利發揮功能，請縣府早日編列預算完成。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李毓璋 黃宗妙

案由：建議政府取消國小轉任國中教師參加暑期研究所進修限制案。

理由：(一)同樣畢業於師大、師院夜間部，任教高中、國中

之教師，可以申請入暑期研究所進修，而國小轉任國中的教師須受任教三年限制，同屬教職，但所受待遇懸殊，引起國小轉任國中教師極度不平，事實上國小轉任國中的教師，大都年紀較大，三年限制對這些教師而言，只有阻塞其進修門徑而已，毫無實質意義，殊欠公允。

(二)參加暑期研究所進修，係採積分申請入學，國小服務之年資不得合併計算，依此方式計採積分，則部份轉任國中教師，將喪失參加進修機會，對更需進修之轉任國中教師而言，無異剝奪進修權利，嚴重影響教學士氣。尤其離島教師之進修機會，不像台灣本島有暑期、周末、夜間進修等諸門徑，為使城鄉教育均衡發展，理應更放寬離島教師進修門徑，對教學才有實質助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三、種類：

農業
地政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

李毓璋
黃宗妙

案由：在農地農用農有的資格要件下，應放寬農民對農地的買賣尺度，勿規定政府機關介入干預，以免造成農民許多不必要的困擾。

理由：(一)依當前我國農地利用法草案第八條規定：「私有耕地之買賣、贈予應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許可，始得辦理所有權轉移登記。耕地

決議案

承受人承受耕地之許可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當地情況，訂定審核要點，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二)假如農地買賣的許可大權操之於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手中，非但無法達到農地流通，有效利用農地的目的，反而將使農地的買賣轉向特權階級的巨掌之下，因為「人為不臧」往往是有利可圖的政策裡最易凸顯的表徵。因之，農民的農地買賣，不妨稍微放寬尺度，勿規定政府機關介入干預，這會造成農民許多不必要的困擾。

(三)職是之故，為維農業從業人口，為使農地利用效能再次提升，農政機關請勿作繭自縛，過份干預農地的買賣才是。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四、種類：

地政

提案人：黃建榮

連署人：

洪榮郎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將馬公市蒔裡段五二八地號國有地變更更為「雜」地，以利地方發展案。

理由：上述地號國有地（本縣撥用）現為「墳墓用地」，查目前建築用地一地難求，而該筆土地面積僅四百七五平方公尺，不適作墳墓用地，宜將之變更更為雜

一七五

地出售給縣民，以達「地盡其利」目標。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五、種類：地政 提案人：李毓璋 連署人：許南豐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儘速收回湖西舊港及周邊土地並規劃為觀光遊憩區，以促進地方繁榮案。

理由：湖西舊港承租案，湖西等五村民眾強烈反對，本會亦曾決議請縣府不得核發漁業執照，並將該海域及周邊土地規劃為觀光區。惟事隔多年，未見下文，當地居民質疑「承租案」是否死灰復燃，為釋群疑，縣府宜儘速處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六、種類：稅務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李毓璋 黃宗妙

案由：建議稅務當局研究取消申報綜合所得稅可行性，俾節省社會成本並落實便民、利民政策。

理由：(一)目前綜合所得稅的稅源資料，各機關均應於每年元月底前彙報國稅單位，否則會遭到處分，故稅務機關所掌握的所得資料可謂「涓滴不漏」，許多納稅人未獲取的資料，國稅單位都有，顯見國稅單位對稅源的掌握及所得資料的蒐集，均較納稅人方便且齊全。

(二)現行綜合所得稅雖由納稅人先行申報，但「應退

—或「補稅」仍需經過稅務機關的審核認定，而其作業則透過電腦系統操作，不但可以降低錯誤的發生，作業速度也十分快捷，在資訊化的社會，綜所稅的人工申報，顯然已經落伍而且有些不符實際，稅務當局研究廢除，實在是十分必要。(三)事實上，為「協助」所得人申報綜所稅，國稅局每年均印製大批說明書，甚至動員基層稅務人員及僱用商校工讀生提供申報服務，但在收件後，稅務人員透過電腦系統的檢驗與審核，仍然找出許多「問題」，特別是所謂「以多報少」，需要追補稅款的案件甚多。此一結困不但使申報制度流於形式，更引起納稅人的不滿，認為國稅局「找麻煩」，徒然製造困擾。

(四)總之，依現行的作業程序與國稅單位所掌握的稅源資料，廢除綜合所得稅申報是百利而無一弊，稅務當局如能研究採行，非但是稅務革新的重大突破，也將為政府贏得更多的民心。

辦法：請縣府轉請財政廳稅務局暨財政部國稅局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六七、種類：秘書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許龍富 張再扶

案由：請省府於西嶼鄉池東、赤馬裝設電視轉播站，以利

民眾收視案。

理由：西嶼鄉池東村雖已裝設電視轉播站，惟該項設備性能不佳，而赤馬地區則未裝設，且地形低窪故收視情形亟差，而電視又為該地區民眾主要休閒項目，政府宜儘速解決。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辦理。

決議：通過。

六八、種類：衛生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李毓璋
黃宗妙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順應潮流購置吸盤式清潔車維護街道清潔，讓清潔隊員專責路肩及人行道，以確保生命安全。

理由：(一)爾來從報章雜誌見到清潔隊員血淋淋犧牲的事實，多縣市的清潔工人在深夜清晨工作中，無辜的被汽車輾斃，聞之令人心酸不已。

(二)鑑於「澳門」地區使用的「吸盤式」垃圾車非常理想，但見車子開過後，馬路也清潔了。我國的官員赴各地考察，難到未曾見到抑或無預算改進？非得讓這些皮包骨的清潔工人，去碰鐵包內的汽車？確實百思不解。

(三)倘購置吸盤式清潔車，在深夜或清晨作維護工作，相信各馬路很快就能達成清潔的任務。節省的清潔人力，則用來加強人行道及四週清潔的責任，如此便可免除馬路清潔工人生命的威脅。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案

決議：通過。

六九、種類：衛生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李毓璋
黃宗妙

案由：請衛生局儘速採取「獵蝨行動」，拯救本縣國中、國小長頭蝨學童。

理由：根據七十九年四月份衛生署發布的統計表，知悉全省罹患頭蝨的學童，已達十七萬餘人，即使最少的嘉義市也有八〇八人，超過萬人的有台北縣（三九、七二四人）彰化縣（二二、六三〇人）台中市（一二、六八八人）雲林縣（一二、三二三人），而本縣國中、國小學共有一、三三八人長頭蝨。在全縣56所國中、小學當中已發現31有所學校學童罹患，所佔比率甚高令人震驚不已。由於頭蝨病蔓延快速，若不及時撲滅、治療，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辦法：請衛生局迅速向衛生署申請藥品，即刻着手進行治療。

決議：通過。

七〇、種類：警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林敬欽
洪榮郎

案由：請縣警察局對本縣設籍高雄之珊瑚漁船，在澎湖寄港期滿時船隻不必親往高雄報到，准以公文完成續寄港手續，節省往返時間加強便民案。

理由：本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大會曾建議：請縣警察局對設籍高雄之本縣珊瑚漁船，在寄港期滿時船隻不必親

決議案

往高雄報到，准以公文完成續寄港手續，惟警察局答覆：「於法無據，碍難辦理」。為免漁船往返高澎，浪費金錢、時間，增加民眾負擔，縣警察局實宜放寬規定，准漁船以公文完成續寄港手續，以資便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一、種類：警政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李毓璋
黃宗妙

案由：為減少海難確保漁船生命財產安全，宜落實「漁船互助聯防任務」。

理由：(一)互助聯防的目的，是希望我漁友運用自己的力量，在海上形成防衛網，以達到自救救人的效果，藉以避免或減少不幸事件發生。如在海上作業發生海難、遭遇掠奪劫持、風災火災、人員傷病、作業紛爭、機件故障或口角引發的流血衝突、船員失蹤、船隻翻覆死亡等慘劇等突發狀況的相互支援照應，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二)漁船實施互助聯防後，一旦發現中共或其他國家的武裝漁船、漁政船時，即可迅速通報附近漁船提高警覺隨機應變，若我方漁船與他國船隻發生絞網、碰撞等糾紛，亦可通知附近漁船協助處理，共同抵禦劫持。因此船上對講機，千萬不可用來聊天或唱歌，以免佔用頻道，使真正有急事時

無法連絡，造成遺憾。

辦法：請縣府轉請漁政、警政單位徹底執行。

決議：通過。

七二、種類：人事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張再扶

案由：請政府比照台電模式，對服務離島地區之公教人員給與雙薪待遇，以鼓勵人才下鄉案。

理由：政府為鼓勵人才下鄉，對服務於離島之公教人員，增發離島加給，惟僅區區之二、三千元，較之台電公司給與離島員工二倍薪資，顯然不成比例，同為政府機構，却有兩種不同標準，對公教人員而言至為不公，且無法吸引優秀人才下鄉。

辦法：請縣府層轉中央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永教等三〇人

案由：請貴會體察潭邊村經政府造林，青島開發等多次徵收，民地所剩無幾，且為防沿海生態受污染，波及村民生計，請促請台電勿設廠於潭邊、許家村案。

決議：請縣長組團向上級有關單位溝通解決。

二、請願人：宋理事長自利 赤崁社區理事會

案由：請縣府轉請有關單位，儘速核准姑婆嶼觀光遊樂

區開發計畫，俾增地方繁榮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採納卓辦，以利本縣觀光發展。

三、請願人：鄭理事長烏托 望安鄉東吉村社區理事長

案由：請縣府儘速籌源修復東吉村漁港防波堤，以保障

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決議：請縣府採納儘速卓辦，以副民望。

四、請願人：陳理事長江山 馬公市中興路10號2樓

案由：請縣府將第三漁港澎湖發電廠旁工業用地，規劃

適當土地作鐵工廠專用，並以承租方式遷移，

俾利集中作業，以便漁船修復及維市容觀瞻案。

決議：請縣府採納業者意願卓辦。

五、請願人：董芙菊女士 馬公市啓明里啓明街34號

案由：請縣府撤銷林天貴先生違法申請讓售土地，以息

民怨及維護公信力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協調溝通，以弭爭端。

六、請願人：宋 祥先生 馬公市光明里文光路25巷19號轉

案由：請縣府合理補償民被強制徵收土地之補償費案。

決議：請縣府從優提高補償費以保障人民權益。

七、請願人：許丁來先生 馬公市新生路64號

案由：請縣府建設局儘速收回陳天架先生申請馬公市

新生路馬公段四八六、四八七土地之建築執照並

制止施工，以保障人民權益及交通安全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協調圓滿解決。

八、請願人：顏必顯等六人 馬公市大業山96之18號

決議案

案由：請縣府免徵縣地補償金及補償遺廢損失案。

決議：請縣府儘速召開協調會合理解決。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

黃宗妙

附議人：

陳進兩

藍俊昇

方榮一

呂春茶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轉請軍方另擇適當地點炸射，勿於有觀光價

值無人島炸射，以確保本縣觀光資源促進觀光事業

發展案。

理由：目前本縣姑婆嶼、鐵砧嶼、土地公嶼、白沙嶼、貓

嶼等無人島景色秀麗，極具觀光價值，尤以姑婆嶼

每天均有數百名觀光客慕名前往遊覽，而貓嶼常有

珍貴之飛禽棲息，但這些島均被列為火炮炸射場，

嚴重破壞本縣之觀光資源，縣府宜轉請軍方另覓適

當地點炸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教育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

蘇崑雄

許龍富

陳友志

呂春茶

案由：請縣長儘速赴教育部洽商高雄海專於本縣設立分部

事宜，以期今年九月招生案。

理由：教育部已同意高雄海專於本縣設立分校，惟校地之

徵收遲遲未定，地方人士望眼欲穿，縣長宜儘速與

教育部直接溝通，以達成今年九月招生之目標。

辦法：請縣長本次會議後即赴教育部洽商。

決議：通過。

張再扶

三、種類：地政 動議人：歐中慨

附議人：洪榮郎

陳海山

方榮一

案由：請地政事務所儘速派至池東村東側二坎段採土石地

點測量，判定所有權屬以作為處理依據案。

理由：西嶼鄉池東村東側二坎段土地，目前有商人開採土

石，惟其土地所有權屬不詳。縣府宜儘速了解，若

為公有土地，應馬上取締送法辦，若係私有土地，

亦應促其注意環保。

辦法：請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並將結果送本會及西嶼鄉分

駐所。

決議：通過。

四、種類：財政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

許麗音

林敬欽

陳海山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前收回光明營區縣有

地案。

理由：光明營區位置適中佔地廣擴，長期閒置，殊為可惜

，以目前市區「一地難求」之情況而言，其價值難

以估計，若能儘速收回，妥善規畫充分運用，必可

發揮高度經濟效益，對挹注縣庫不無小補。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財政 動議人：林敬欽

附議人：

許南豐

洪榮郎

呂春茶

歐中慨

方榮一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漁業局、農委會，促請公營行庫提供

長期低利貸款給本縣珊瑚業者，以助其渡過難關案

理由：(一)本珊瑚業者於出海捕撈珊瑚前，大都向各行庫申

貨資金週轉，日本商人掌握本縣業者急需資金心

理，故採拖延壓低價格方式，以圖暴利，業者洞

悉日商伎倆，與其週施到底，堅持不低價削售。

(二)因業者資金短絀，三年來在無現金收益，又須繳

納鉅額貸款利息雙重負擔下，已無法支撐，悉數

陷入經營危機，亟須政府協助，始能渡過難關。

辦法：(一)請縣府明(十二)日召集珊瑚業者溝通了解因難

所在。

(二)儘速陳請省漁業局農委會，促請公營行庫比照漁

具更新低率貸款(三·五%)提供資金與珊瑚業

者申貸。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

林敬欽

洪榮郎

方榮一

歐中慨

案由：請轉請省自來水公司未澈底改善本縣供水及水質確

符安全標準前勿調高本縣水價，否則請縣長信守諾

言發動縣民拒繳案。

理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擬調高自來水價格，民眾聞訊咸表不平，以本縣降雨量偏低，每逢觀光季節水源供不應求，採分區供水，嚴重影響縣民作息時間，且常抽庫底水源供水，水質不符標準，影響民眾權益至鉅，應轉請省自來水公司於未澈底解決本縣供水及改善水質前勿調高水價，否則罷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藍俊昇

歐中慨

七、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洪榮郎

陳海山

陳進兩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教育廳，取消「文中二」段徵收計畫，另覓適當地點設校，以符實際案。

(一)政府為紓解馬公國中學生激增所造成之壓力，將於市區覓地建國民中學，此立意至為良好，惟所擇之「文中二」段預定地，面積狹窄，且須徵收許多民地。不惟校地取得困難，且建校後，礙於校地有限，各項設備均將無法設置，對教學品質而言極為不利，故「文中二」段實非良好之建校預定地，宜儘速另覓適當地點。

(二)光明營區佔地四公頃，且絕大部分為縣有地，用地取得容易，為適當之用地。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教育廳，停止「文中二」段徵收計畫

決議案

，改於光明營區建校。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張再扶

藍俊昇

許南豐

陳海山

案由：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建設局縱容地下廠商非法營業案。

理由：邇來民眾反映，本縣有未申請營業執照之地下廠商，生意熱絡，影響合法業者營運，且逃漏各項稅金，却未見政府有關單位取締。為維合法業者權益，本會宜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建設局有無縱容情事。

辦法：專案小組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許麗音議員、李毓璋議員、許南豐議員

、陳海山議員、藍俊昇議員等為小組委員，並請許麗音議員擔任召集人。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蘇崑雄

附議人：

洪榮郎

歐中慨

陳進兩

許永春

案由：請轉請軍方於八十年三月一日前遷離金龍頭碼頭，開放做為交通遊艇碼頭，以促進觀光發展案。

理由：金龍頭碼頭鄰近馬公商港，惟自軍方充做飛彈快艇碼頭後，常在港內試俾，影響馬公商港過往船隻航行安全，宜請軍方於八十年三月一日前遷離金龍頭碼頭，並開放做為交通遊艇碼頭，以促進本縣觀光發展。

辦法：同案由。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許永春 蘇崑雄 方榮一 歐中慨

案由：請本會上書國防部部長，抗議本縣駐軍不重視民意，屢於極俱觀光價值之無人島濫射火礮，嚴重破壞自然生態，影響觀光業發展案。

理由：(一)本縣多處無人島(如姑婆、鐵砧、貓嶼、雞善嶼)

(二)本縣已被列為國家公園特定區，開發無人島已為必然趨勢，駐軍應配合中央政府之既定政策，另覓適當場所實彈炸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一、種類：財政 教育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許麗音 許龍富 許南豐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將縣立羽毛球館撥交中正國小作為學生風雨操場，以充分發揮效益案

理由：本縣羽毛球館座落中正國小，佔地廣闊。惟縣內是項運動人口僅數十人，而該校學生高達一千三百餘名，却苦無風雨操場，且該校自縣府於校內建羽毛球館後，已無再建風雨操場(活動中心)之空間，故請將羽球館撥交該校作為風雨操場。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辦法：同案由。

一二、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許麗音 蘇崑雄 陳海山 李毓璋

案由：請省政府調派縣市警察局長前，應先徵得縣市長同意，以落實地方自治案。

理由：依現行法令規定，縣市警察局長受縣市長指揮，綜理地方治安業務。惟縣市長對警察局長卻無任免遷調權，僅憑省府一紙派令，警察局長即「來去自如」，當地縣市長無權置喙，只能得到「事後照會」之待遇，對落實地方自治而言，實一大傷害。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一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呂春茶 附議人：黃宗妙 李毓璋 許龍富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轉請上級准澎湖設立色情特種營業區，以增加地方稅收案。

理由：(一)開創自治財源，增加地方稅收。(二)集中管理，促進公共衛生。(三)蔚為觀光特色，吸引外藉觀光客。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四、種類：財政 地政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陳友志 藍俊昇 陳海山 陳迺雨

案由：請縣府將縣立羽毛球館撥交中正國小作為學生風雨操場，以充分發揮效益案

案由：請縣府轉請國有財產局南區管理處辦理本縣未登錄土地之申請案要照會縣政府，否則縣府不予登錄案

理由：爲使本縣土地政策，公平、公正、公開，勿造成地方困擾，宜請國有財局南區辦事處事前照會縣政府

辦法：請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農業部門

張議員再扶：

下午農林廳長官蒞臨，請科長向他們爭取山水漁港後續計畫經費，以使漁港工程更臻完善。

洪科長松棟：

山水漁港後續計畫我們不祇提出方案，並作成建議案，我們會積極爭取。

歐議員中慨：

西嶼大池安置網，經前蔡股長核准，當初核准時並沒什麼糾紛，後來陸續核准，影響捕撈白腹魚者之生計，整個海域被侵佔約三分之二，引起大池村民普遍不滿，請問股長，有關此問題目前處理情形如何？本席希望你們發揮公權力，少數人的利益雖重要，但是如影響多數人的利益及安全時，就應放棄少數人的利益才合理。

林股長澤民：

申請安置網必先公告征求地方同意，五年前也經地方協調同意才核准。經營期滿後，大池村民有所反映，我們請業者再與村民協調限期呈報，如未與村民協調好，我們不會核准，目前還在協調中。

歐議員中慨：

據本席所知，你們也很重視此案並認真的在處理。目前公告期間，大池村民有意見，你們應向業者說明來龍去脈，否則就勿再核准，希望股長重視儘速解決。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蘇議員崑雄：

花嶼漁港第一期工程為何無法完工？第一期工程未完工，第二期工程又已發包，工程如何順利完成？據悉要以議價方式，是否已完成手續？至於工程無法完成，可能牽連採砂問題，希望縣府儘速協助包商如期完成。

許股長萬昌：

花嶼漁港第一期工程發包後，因囿於地理環境與施工經驗不足，從施工到現在已拖三、四年時間，一直無法順利施工，我們願及廠商經濟能力，只好解約作一了結，如果等一二期工程繼續延宕，將影響第二期工程作業。第一期未完成的工程長約三十公尺，祇好配合第二期工程進行，目前進行還算順利。有關砂、石問題廠商很積極處理，砂子都由馬公運往花嶼，未曾要求我們協助。第一期未完成工程還要呈報審計單位核准後，納入第二期工程。第一期未完成的部份工程款，要俟第二期工程全部議價後，扣除差額有剩餘款才能還給第一期廠商。第二期工程，我們會儘力配合廠商順利完成，預定一年內如期完工。

蘇議員崑雄：

第一期工程押標金多少？未領工程款又是多少？

許股長萬昌：

押標金是二百六十萬元。未領工程款是六百多萬。

蘇議員崑雄：

共八百多萬，是否足夠興建第一期未完成的工程（卅公天）？

許股長萬昌：

我們預估預算是夠的。

蘇議員崑雄：

議價如超出預算數，是否要向第一期廠商追繳工程款？

許股長萬昌：

要追繳。

蘇議員崑雄：

萬一追繳不回怎麼辦？

許股長萬昌：

要打官司。

許議員永春：

建請縣府漁港股，在第一漁港沿岸加裝碰墊，以便十噸以

下漁船靠岸受檢。

許股長萬昌：

第一漁港加裝碰墊是我們權責，但因限於財源，今年只作

第二漁港碰墊約一百公尺，我們會繼續爭取經費，希望八

十年度能加裝船席碰墊。

許議員永春：

本席希望利用年度結餘款先完成一部份碰墊，不要再俟新

年度，所需經費不多，請儘速解決，替漁民爭取福利。

蘇議員崑雄：

第一漁港北邊應擴增檢查碼頭，並告示：平時勿停靠遊艇

、漁船，以便安檢工作。許股長聲稱無加裝碰墊經費，本席建議可以報廢輪胎取代，既經濟又實惠，俟經費充裕時

再加裝碰墊。

許股長萬昌：

舊輪胎當碰墊還是需要經費，我們先向漁業局爭取一些經費加裝，如果沒經費，碰墊就要等七月份再加裝。

許議員永春：

一、本席認為應儘速解決，日前為漁汛期，漁船與觀光遊艇互擠第一漁港，很不合理，漁民反映激烈，延至七月才加裝碰墊本席反對到底。

二、外垵西埔山坍塌，感謝省議員積極向上級爭取水土保持經費二百五十萬，本席希望將來設計施工，請縣府或鄉公所及地方做一協調，以實際符合地方需求，以免浪費公帑。

洪科長松棟：

再與水土保持局連繫，我們會與地方協調取得百姓贊同。

蘇議員崑雄：

據悉，漁船、遊艇造船有所分別，講美有艘屬快艇型的船隻，具有漁船牌照，而青島有艘遊艇型船隻，要申請變更為漁船卻未核准，法令是否前後矛盾，請問你們是否了解。

林股長澤民：

漁船建造自去年八月起已停發漁業執照，目前只能汰舊換新，不能新造，如要新建就要擬照舊有船隻噸位去建。

蘇議員崑雄：

漁船是否有外型限制？以遊艇型申請變更為漁船是否行得通？

林股長澤民：

詳細情形再查一下。但依據去年農委會函復指示：明顯遊艇型不可當爲漁船。

蘇議員崑雄：

遊艇型與漁船型又如何區分？

林股長澤民：

漁船設有魚倉存放漁具，遊艇型則擺設椅子。

蘇議員崑雄：

現在遊艇都設有漁倉供自己使用存放釣具。本席曾發現一艘遊艇是供自己打漁垂釣，爲了舒適就以遊艇型構造申請漁船執照，但沒辦法核准，請問依何種船型斷定是漁船，是否給本席一明確答覆？

林股長澤民：

蘇議員所說的是FRP質，其模型大致相同，很難區分是漁船或遊艇，所以分辨時要依其上面構造區分，漁船目前有限建，一定要汰舊換新，我們會注意，相信以後不會再發生。

蘇議員崑雄：

林股長還不了解所謂漁船的限建，舢舨與動力漁船有何區別？舢舨沒駕駛倉而漁船設有駕駛倉，而目前遊艇未設駕駛倉，就不能當漁船，如果遊艇上增設駕駛倉亦可當漁船使用，請問如沒駕駛倉是否可申請爲舢舨使用？至於檢丈人員爲何不准遊艇型申請爲漁船，詳細情形請提供本席參考。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林股長澤民：

會後再與蘇議員研討。

許議員龍富：

本縣炸魚、電魚、毒魚風氣很盛，不法份子都在白天作業，應儘快速警察察局加以遏止，請警察局派快艇埋伏加以取締，否則澎湖沿岸資源枯竭，將沒魚可食，請農業科儘速會同警察局辦理。

蘇議員崑雄：

農業科有無專人負責取締毒魚，有無需要配合警察局？

洪科長松棟：

我們沒有行使權，一定要配合警察局。

蘇議員崑雄：

去年共取締幾件毒魚、炸魚案件？

洪科長松棟：

去年較多將近廿二件，今年較少大約二、三、四件。

蘇議員崑雄：

毒魚、炸魚對自然漁業資源破壞非常嚴重，今年祇有四件，本席深覺對毒魚、炸魚取締功能不彰，請問這四件是在岸邊還是海上取締的？

洪科長松棟：

岸邊取締的。

蘇議員崑雄：

海上毒魚、炸魚要如何取締？

洪科長松棟：

目前我們排列行程表，會同警察局之澎興號取締。

蘇議員崑雄：

你們取締行程表預先排定，漁民會知道，你們如何取締呢？

洪科長松棟：

要俟明年本縣成立水上警察隊，毒魚才能根絕。

蘇議員崑雄：

在過一年，本縣不知又要損失多少。

許議員龍富：

不能再拖到明年，儘快與警察局連繫作業。

請問氧氣筒另附一條電線，是否構成電魚？

洪科長松棟：

如有電線而又有毒魚行爲就會構成。

許議員龍富：

請警察局多編點預算，天天出海取締，目前是漁汛期，請

農業科加速腳步儘快制止毒魚、炸魚，這樣二、三年後本

縣漁業資源才會更豐厚。

許議員南豐：

日據時代漁船管理有無比目前嚴格？目前竹筏、舢舨申請牌照都不准，又如何發展觀光，雖是上級規定，但是你們要建議百姓申請執照應儘快核准，勿讓他們在家只顧打麻將或簽六合彩不務正途。百姓有身分證、海釣證，警察局不准他們出海，他們在近海撿螺螄、抓鱒魚，海路遙遠須走四、五十分，爲求方便他們自己弄竹筏裝上馬達出海，

如此作法也不行，未發執照只憑海釣證，這樣也是行不通，這種辦法是縣府還是上級規定的？

洪科長松棟：

只要是有動力就要有執照。目前中央對小型船開放正在研究中。

許議員南豐：

這種純屬娛樂性質，也無法跑遠，八月份有無可能開放？

洪科長松棟：

去年八月已禁止發放漁業執照，主要是漁業景氣不好，怕申請數目超量，預計停發一年。

許議員南豐：

今年造林經費撥多少錢給防衛部？

蔡股長俊哲：

撥七十萬。

許議員南豐：

是否還要撥給他們？

蔡股長俊哲：

還要撥給他們，到種完爲止。

許議員南豐：

準備再撥多少？今年共種多少？

蔡股長俊哲：

共一百零八萬。一公頃六千元共種一三五公頃，拿了將近一百萬株樹苗。

許議員南豐：

清明節前種植的樹苗（五萬株）為何都死了？

蔡股長俊哲：

因為缺乏雨水，成活率低。

許議員南豐：

據悉，清明節前後雨水少不適合種樹，但這次種樹全是司令官聞悉總統蒞澎巡視勉強栽種，拍馬屁，結果所種樹苗全軍覆沒。

蔡股長俊哲：

是事實。

許議員南豐：

軍方只是出力，在技術方面應配合你們。這些樹苗如由農業科請人栽種，相信80%的成活率，我們種樹技術比軍方高明。

蔡股長俊哲：

我們重新再種。

許議員龍富：

農民保險，要具有農地才能申請保險，目前政府為照顧全民百姓將實施全民保險，是否可向上級反映，只要當事人接受體檢證實該員身體健康，持有村里長自耕農證明，就符合申請農保條件，以為百姓爭取權益。

洪科長松棟：

全民保險有分農民、漁民及各種勞工保險，但農民保險一定要有土地耕作才可申請，對本縣來說較不適合，土地限制在○·二公頃以上。我們有專案建議，在全國農業行政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會議也曾提案建議：「土地減少一半」，中央正在研究做為將來修正農保參考。沒有農地要申請農保較為困難，但有一變通辦法，可向別人承租土地來申請農保。

許議員龍富：

離島農地較少，不要限制土地的原有申請標準，儘量放寬，手續儘量簡便，請把辦理所需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

洪科長松棟：

望安農會辦事處有農保資料，他會輔導辦理。

林議員敬欽：

國際媒體報導，本縣沙港人殺海豚鏡頭，科長有何看法？

洪科長松棟：

這是漁村以往殺海豚的習俗，沒什麼稀奇。目前因政府宣導不夠未深入漁村，我們認為海豚是一種魚類，但依他們的看法，海豚量少智慧高有靈性，舉世各國皆列為保護水產物，他們認為奢殺海豚很殘忍，當這鏡頭出現後，被誤認為本縣沙港是一處「殺港」。觀念上的不同，他們還派專家到澎湖飼養。

林議員敬欽：

過去沒有生態保育才會殺海豚，目前生態保育抬頭，才有國際性生態保護組織。實際這幾年本縣人從未奢殺海豚，活的就飼養轉售給遊樂業者訓練表演，死的才殺掉，並沒有什麼殘忍，他們亂報導，卻說本縣人很野蠻，本席認為西班牙人鬥牛才算殘忍，一隻牛要養好幾年，重量要達五百就得殺害六隻，活生生的牛隻被鬧得精疲力盡，然後用刀

刺殺，刺的技巧漂亮，審判長還會將牛耳取下頒贈給闖士。五月初屏東市民投書聯合報，說本縣奢殺海豚是野蠻民族，剛才本席在中國時報第五版，有到屏東市民奢殺鯨魚，六尺多，四千多公斤，每公斤賣五、六十元，鯨齒每隻賣一萬五千共卅二隻，他們如此做法比本縣更殘忍，為何還要攻擊本縣，我們要向他們抗議。日本早期也是最喜好吃鯨肉，最後國際性組織亦出面協商阻止，改殺海豚食用，在日本人心目中的海豚並不好，專吃海中高價值魚類，電視、報紙亂報載，我們一定要為澎湖人抗議到底。

蘇議員崑雄：

造林經費撥給澎湖部，是否只負責種樹，就不管其死活。

蔡股長俊哲：

還要包括防風架設。

蘇議員崑雄：

樹苗成活後，縣府是否有再提撥維護經費？

蔡股長俊哲：

沒有經費再讓其照顧。

蘇議員崑雄：

每年種樹成活率低，冬天雖有架設防風設施，但本縣鹽份高，縣府如未繼續撥維護經費，樹木當然枯死。請軍方種植樹木，當調離澎湖時雖有移交，但是不同軍種是否願意繼續照顧，我們應尋求另一管道，把撥給軍方的造林經費收回，發包給民間造林。

過去都委由軍方協助造林，從今年度開始陸續僱工來做。

蘇議員崑雄：

僱工種樹，成長率若不佳，他們是否有責任？

蔡股長俊哲：

這是我們的責任，與他們無關。

蘇議員崑雄：

你們要如何督導？

蔡股長俊哲：

除草、澆水、防風架設時，我們會派員督導。

蘇議員崑雄：

如種樹計畫分三年五年，每年都編列植樹及後續種植經費，我們應把這些經費轉包給民間，利用農閒時間種植。

蔡股長俊哲：

用發包方式必須要有承包商資格並向林務局登記，目前澎湖還未有此資格者。

蘇議員崑雄：

包給民間他們就要負責專心去照顧，成活率高，你們就應適度獎勵。中央補助本縣造林經費比地方經建經費還多，但一直沒有突出效果，所以我才建議改變方式。

蔡股長俊哲：

如有承包商願意承包，就可以。

蘇議員崑雄：

承包商我們可以輔導。可由鄉村社區或私人成立。

蔡股長俊哲：

承包商應具備幾年以上經歷，應在本島或本縣做過才能取得承包商資格。

蘇議員崑雄：

本縣沒有承包商，縣府可輔導。是否可把軍方種植經費收回轉給民間造林？

蔡股長俊哲：

軍方支援造林是慣例，我不敢做主。

蘇議員崑雄：

我們可請軍方建防風牆，至於種樹，我們不必委由軍方支援。

洪議員松棟：

司令官對於造林很重視，每里都有配給一部水車，按時澆水維護。

蘇議員崑雄：

補助軍方造林經費實施幾年了？

洪科長松棟：

五年了。

蘇議員崑雄：

補助軍方五年造林經費上千萬，成活率又是多大，不如轉包民間種植。

洪科長松棟：

本縣造林期適逢民間農耕期，僱工不易。

蘇議員崑雄：

僱工每天工資才四百元，微薄工資當然僱不到工人，他寧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可去當小工，至少每天還可賺到七、八百元，工資價格如提高，大家都搶著做。

洪科長松棟：

這是規定價格。

蘇議員崑雄：

價格可變通，請科長研辦。

洪科長松棟：

全部發包是不可能。

蘇議員崑雄：

可先找一地區試辦，二年就可看出成效。

洪科長松棟：

蘇議員提供寶貴意見，只要有承包商承包，我們很願意，保固期間，我們可分段付錢給承包商。明年我們可分區發包試種。

蘇議員崑雄：

我們可透過與論界宣導，由有能力者承包。

許議員南豐：

五年前種植的樹應長多高？

蔡股長俊哲：

種在西察防風牆旁的大約五公尺高。龍門大約三公尺。

許議員南豐：

龍門那裡樹木專供總統參觀的，我們現在是研究成果，那卅八萬請暫緩提撥給軍方。你敢不敢？

蔡股長俊哲：

我們還沒給。

許議員南豐：

蔡技正春風曾向我說，只給卅五萬，現又給卅五萬。

蔡股長俊哲：

後來軍方栽樹苗需要油料費。

許議員南豐：

阿兵哥怨聲載道，一連兵大約一百人，每連發給二千元，每人平均得二十元，買不到一盒便當，你們應反映轉知澎湖部，撥給之經費都花到那裡去？照理說，補助一〇八萬可發動多少兵力。據我所知油料費及一些費用不需十萬元。卅八萬請暫緩提撥，你可轉知他們說，本會反映，清明節前種植五萬株樹苗全死，他們是否要補？

洪科長松棟：

有補。

許議員南豐：

本席逐漸對造林有研究，樹苗種下後經過一星期才萌芽，還要虛心照顧才能成活，但我未曾看過軍人細心維護。

洪科長松棟：

司令官非常重视，還加以考核。

許議員南豐：

五年共花多少造林經費？成活率多少？

洪科長松棟：

已花一千二百多萬。成活率大約50%……

許議員南豐：

依本席看大約三至四成。某次參加輔導會議時，我曾向司

令官建議，只要軍方出力協助專業農業科單位栽種樹苗，

我們就很滿意，你們可專注去打靶。軍方種樹，縣長還送

紅包，照相留念，若是百姓，縣長更應該照例送紅包慰問

，是否有理？

洪科長松棟：

紅包就是造林經費內的一小部份，以縣長名義慰問，並不是另送紅包。

許議員南豐：

那天會同科長及蔡技正去看造林，隔天澎湖防部副主任打電話問本席，種得好不好，本席親口回答：種得不好，他使問我那一責任區馬虎，我告訴他每一責任區都很馬虎，本席建議：今後種樹應召集澎湖防部長官到縣府參加植樹講習，你們是否敢做？

蔡股長俊哲：

每年都舉辦一次，召集連輔導長以上參加講習。

許議員南豐：

五年來一直未見軍方大量種植成功的樹株，本席發覺白沙段至西嶼段軍方從未去種植，據軍方某幹部稱：那地段總統從不參觀，種有什麼用，我覺得他們很傻，西嶼土質很好成活率高，難怪人家都叫他們「憨兵」。

陳議員海山：

工程施工偷工減料縣府是否要負責？

洪科長松棟：

包商及縣府都要負責。

陳議員海山：

例如指揮官帶領五萬大軍作戰，結果全軍覆沒，指揮官一定要接受處分。同樣，五萬株樹苗種得全軍覆沒，縣府爲什麼不請求軍方賠償？

洪科長松棟：

軍方是協助性質。

陳議員海山：

我們不必軍方協助，可由民間僱工去種。你們撥龐大造林經費給他們種樹，樹苗全死他們又不負責，尤其是可觀的樹苗不是少數幾株。現在如將工資提高轉由民間承包去種，萬一樹苗全死，你們一定會追究責任。你們撥經費給軍方協助種樹沒錯，但他們未評估土質的好與壞，你們頭腦太簡單了，阿兵哥只拿圓鐵挖個小洞就把樹苗埋下去，旁邊都是硬土，當然樹苗不易成活，難怪本縣造林不成功。中西村擋風牆設計者頭腦也是不靈光，因爲樹長高後就不需要擋牆，當初你們應該輔導設計者用中空鋼筋水泥柱內放模板，等樹長高後再拿掉，又可移至另外地方擋風。請問五萬株樹苗經費如何追回？

洪科長松棟：

五萬多棵不是全部死亡，也有成活的，死的部分也有補植。

陳議員海山：

希望下年度不要再撥經費給軍方，由你們自己僱工來造林。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植樹前先勘查土質，土質不佳可先用挖土機翻土，俟雨季再種，相信成活率會很高。造林朝此目標去做一定有望。經費撥給軍方，但吃香的竟是長官，阿兵哥有白辛苦之鳴。

山水靠舊機場旁農田被軍方挖成土堆，訓練時農地也都被損壞，目前澎湖已規劃爲觀光特定區，照理說軍方應隱退駐守台灣山區，軍方實不應該連祖墳都挖損，當地民眾已反映多次，他們竟無動於衷，八十年造林經費請不要再撥給軍方，縣府自己想辦法去種，如僱不到工人不種也罷。至於軍方種死的樹苗請他們補回，相信經費還有剩餘，他們發給阿兵哥的工資每人祇不過二、三百元，你們一定不要在請他們協助種樹，可由縣府內部成立綠化課編列臨時僱工，專責種樹才有成效，不要把工作推給別人，只是由你們自行作業，我們信心十足，如交由軍方去種，我們當然會灰心，是否做得到。

蔡股長俊哲：

軍方造林經費目前還未擬定，錢是由農委會補助，不給軍方造林，本人不敢答應。

陳議員海山：

八十年造林應先有計畫，請把計畫送給本會參考，經評估成果達成目標，錢才可發給。

許議員南豐：

雨季時正可植樹，軍方卻要上政治課，裝備檢查，你們應建議，請他們要有時間性先種樹把他們的課程移開，他們

幫我們種樹十棵就死七棵，而他們自己在營區附近種的樹十棵可活九棵，由此可見，他們厚此薄彼，科長不要怕單方，儘量建議。

許議員麗音：

第一漁港已有幾年未清港？

許股長萬昌：

大約十年。

許議員麗音：

不對本席擔任議員都已九年，你再查清楚。

許股長萬昌：

六十八年清港。

許議員麗音：

一、第一漁港不是供放置廢船的，也不是供海關停擺充公船隻的地方，長時間停放港口，有碍航道，你們應反映有關機關，把充公船隻改放第三漁港偏僻處，不要影響船隻出入港。

二、澎湖水產試驗所每年都有漁類孵化成功，其技術有無傳授轉移給本縣漁民？

林股長澤民：

前三年有舉辦技術推廣觀摩會，有請業者參加，事實上有興趣業者應主動去學習才有效果，如僅憑試驗所提供資料其效果不彰，業者如需要試驗所支援孵化技術，我們會協調試驗所講解。

許議員麗音：

應請試驗所人員直接與有興趣業者溝通，隨時把技術傳授給業者。魚苗孵化成功就要大力推廣。除魚苗外蝦苗是否也可以孵化？

林股長澤民：

可以。

許議員麗音：

除大永養殖公司試驗孵化，還有那家養殖公司進行孵化工作？

林股長澤民：

在澎南區還有一民間小型養殖公司。

許議員麗音：

由此可見你們推展不力，你們要負責。你們常組團去台灣考察，實際都是去玩的。今後漁業不景氣都要端賴養殖業，而養殖業應由水產股負責推展。縣單行法規定，魚苗大小出口有限制，但民間孵化成功魚苗應准其出口，據悉魚苗每次由機場出口時都被找麻煩，打電話找你們，聽說你們也不敢出面，又聽說你們內部有人兼營養殖事業，與之有所勾結，因此出口時就找他們麻煩。本席在此建議，今後只要不是購買而是自行孵化成功的，就有權出口，你們應輔導，不要刁難。甚至機場航檢單位說：「業者出示歐縣長發的許可證，說已過時，現任的縣長是王乾同，一定要王縣長出示的許可證才准出口。」希望你們深入探討，使孵化業者不受刁難保障其權益，否則他們有權提出賠償。

三、據蔡技正表示中西防風牆具有阻擋強風的功用，減少鹽份的侵襲，如認為此牆功能那麼大，本席建議，海岸造林時也應比照做防風牆，提高造林成活率。請評估其經濟效益向本會報告。

洪科長松棟：

築擋風牆已經專家（中興大學教授）評估過，認為價值不高才停止築牆。當時築擋風牆是軍方宋長志部長堅持要築，認為具有防風造林軍事防衛的作用，但經專家評估認為牆座落方向不對，所以就沒繼續做下去，如果牆成東北方向效果可能較好。

洪議榮榮郎：

一、水產課輔導漁民孵化魚苗成功並杜絕毒魚風氣漫延，希望繼續加強，尤其每年應舉辦養殖講習班，協調水產試驗所傳授孵化及養殖技術。

二、澎湖造林綠化必須築擋風牆，但現在所造的都是單層式，目前環保抬頭，垃圾處理不易，希望研究將擋風牆改建為雙層式利用中間堆放垃圾，墊土上面可種花或耐風蘆葦、仙人掌、野菊花等。

三、請建議航檢單位，只要你們實地證實是人工孵化之魚苗持有證明者就應准業者出口，以利養殖發展。

四、澎湖縣廢耕地每年雖都鼓勵復耕，但都受限在一定範圍區，毫無進展，以致近十年來廢耕地不知增加多少，資料請儘快提供本席參考。至於上次建議整建五德後農路，也希望儘速作業。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方議員榮一：

一、本縣改良品種花生價格太低，縣府應想辦法提高價格，否則大陸進口花生壓制本縣花生價格，造成農民種植花生意願不高，本縣特產頻臨絕種，希望縣府注重提高新品種花生價格。

二、白沙產業道路未經驗收就已龜裂，是地基不好或是偷工減料？村民反映，只要是縣府招標之工程品質惡劣，而由鄉公所建造的產業道路品質非凡，希望今後縣府能重視加強督導，勿造成百姓的怨氣。

三、魚苗流放在內海（大倉附近），但未投放人工魚礁供魚苗棲息，每當拖網經過就一網打盡，成效等於零，希望能利用車船廢車輪投放，請農業科研究辦理。

四、講美漁港要清港受到鎮海村民的威脅產生糾紛，衍至講美漁港無法發揮功效成為死港，是否可另尋適當地點建港。

洪議員榮郎：

清港問題，你們應主動協調鎮海、講美民眾，否則講美漁港作廢，太浪費公帑。

洪科長松棟：

我們已協調多次都沒效果。據鎮海村民反映，講美做此航道影響他們出海作業，危險性高。

林股長澤民：

內海師公礁以南沿岸五百公尺處，是海軍戰備區，不准投放人工魚礁，我們65年曾投放過，海軍函文強制我們清理。大倉我們也投放一千多個人工魚礁，但都投放在戰備區

外。爲了防止內海拖網作業，把報廢舊車投放海中，可能會影響水質，今年六月漁業局配給本縣一百塊保護礁，我們準備間距二千公尺投放一塊。

李議員毓璋：

湖西代表建議把湖西港清一條港道，請儘快辦理。

李議員毓璋：

漁民可否抓二公分以下之石斑魚苗？

林股長澤民：

據單行法規規定，漁苗要在六公分以上才可捕抓。

李議員毓璋：

好不容易才抓到一條高價值未滿六公分的魚苗，怎捨得放生。

生。

林股長澤民：

如用網捕抓並向我們報備核准，就准抓。

李議員毓璋：

網的設備是否要經過檢驗？

林股長澤民：

我們需查證，定置網一定要有漁業證才准許經營。

李議員毓璋：

既然單行法規有規定，就應有明確區分。定置網可捕六公分以下的魚苗，手持網不能捕抓，這規定實不合理。只要不是毒魚鄉下小孩手持網捕抓魚苗，每條可賣十多元，你叫他放生，是否可能？

洪科長松棟：

取締沒有那麼嚴苛。

李議員毓璋：

科長意思是指不毒魚的話都可捕，事實上是手持網具抓到的，數量多經中間商收購，爲何不能出口？

洪科長松棟：

抓到的魚苗供應縣內需求，不可外流縣外。

李議員毓璋：

科長實在不了解，澎湖養殖石斑魚數量有限，根據了解每一養殖區密度不可太密，當魚苗盛產期且價高時，業者一定收購外銷本島，你們聲稱限制捕撈二公分以下魚苗，卻又可用網捕抓，訂這樣的法規，本席不了解。

洪科長松棟：

單行法規是經貴會上屆修正通過……

李議員毓璋：

如果是上屆修正通過，本席也不敢推動。但是個人覺得既然可用定置網及手持網具捕抓，又可收購，爲什麼不可出口，叫業者如何生存。

洪科長松棟：

本縣魚苗內銷供不應求，大家一致共識規定不可外銷。

李議員毓璋：

如此規定不夠嚴，不如一發現擁有魚苗就沒收。

洪科長松棟：

以前的作法就是這樣，規定不能持有，西嶼前莊議員之魚苗養在池中就沒收。

李議員毓璋：

遇上我，我就要討回公道。我可告訴他這是孵化的，他們是否敢沒收。希望單行法規能研究修訂，石斑魚苗魚汛期將屆，才不致帶給漁民困擾，請科長重視。

成功水庫水質污穢應建議有關單位改善，並在四周圍造林綠化，以維觀瞻。

洪科長松棟：

李議員的意見很寶貴，可惜水庫四週圍都是岩石地，不易栽種。

李議員毓璋：

成功水庫四週並非全部都是岩石地，至於旁側舊軍營也應請有關單位整修美化。希望四週沒有岩石區域都要種樹綠化。去年補助軍方造林經費多少？

蔡股長俊哲：

一百三十五萬。

李議員毓璋：

路過湖西正逢阿兵哥植樹非常辛苦，本席親自向排長，防衛部有無發給津貼慰勞，排長告訴我今年七、八月時才知道，去年整年都未收到一毛錢，本席建議你們反映司令官，凡是有參與造林工作部隊一律要發給慰問金，以示公平。

陳議員友志：

成功水庫岩石地可否挖深？

洪科長松棟：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當初我們有挖深再填土，挖時有一定的原度，當時是挖一公尺深，五十公分寬。

陳議員友志：

挖深拓寬還種植不活嗎？

洪科長松棟：

不能長高。

陳議員友志：

七美漁業保育區有何成果？

林股長澤民：

請鄉公所就近督導平和村管理委員會管理。去年由試驗所調查，要他們提供資料才能知道存活率多少。

陳議員友志：

你們設保育區，帶給七美漁民什麼？你們有無考量或評估過，限制沿岸漁民下海……

林股長澤民：

保育區範圍很小，只有那一處。

陳議員友志：

最起碼也要有成果出來，將來是否繼續擴大。

林股長澤民：

保育區剛設立沒多久，還要評估成果，有成果才繼續擴大範圍。

陳議員友志：

七美第二期漁港工程缺乏石頭，是否可到保育區採石？

林股長澤民：

不同意在保育區海底採石，陸上採石不屬我們權責。

陳議員友志：

上級補助雷達卅台，彩色魚探機五十台，是以何種方式獎助配給。

林股長澤民：

這些漁航設備是中央補助，轉請漁會公告申請再抽籤決定。

陳議員友志：

辦完了沒有？

林股長澤民：

經核定也處理完畢，但還未驗收。

陳議員友志：

是以鄉市分配還是整縣申請分配。

林股長澤民：

是整縣申請。

陳議員友志：

通知不到的鄉市，就以棄權論嗎？

林股長澤民：

應該全部都有通知，漁會通知各鄉市辦事處小組長。

陳議員友志：

這只是你之猜測而已，小組長沒得到任何福利，他願為你們效勞嗎？既然有這種設施就應以各鄉市漁業重點配給，不能以縣為單位，對離島而言喪失申請機會。

林股長澤民：

下年度我們會依據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按照各鄉市申請數量分配。

陳議員友志：

七美申請幾部雷達及彩色魚探機？

林股長澤民：

查一下資料。

陳議員友志：

以主管單位立場，對本縣漁民收入滿意嗎？

林股長澤民：

不滿意。

陳議員友志：

既然不滿意，你們對於短、長程計畫又有何解決之道？

林股長澤民：

遠洋漁業在國際上受經濟海域限制，很難經營，沿、近海拖網、珊瑚漁業經長期開發後資源枯竭，未來漁業發展要積極朝向養殖業，大量繁殖種苗放流到海域，維持漁業資源。

陳議員友志：

漁民得不到保障，本席建議替他們轉業，以求生機，不要受漁業枯竭而影響到漁民之生計，離島面臨有船而沒有魚捕，請貴科重視這大問題。以往開辦漁民講習班，是否以縣為單位？

林股長澤民：

縣政府及漁會都曾舉辦過講習。

陳議員友志：

潭子港第五期工程何時可完工？

許股長萬昌：

大約一個月可以完工。

陳議員友志：

第六期工程可在年度內完成招標嗎？

許股長萬昌：

但願有承包商承包。

陳議員友志：

七美南防波堤第一期工程，完工至今已多久？

許股長萬昌：

大約三、四個月。

陳議員友志：

第一期工程結束後，代表會及村民反映，希望在此設立一

座標檣燈，是否可行？

許股長萬昌：

當然可行，但礙於縣經費不能設立，我們曾協調鄉公所先

完成，俟年度……

陳議員友志：

設一座臨時標檣燈需多少經費？

許股長萬昌：

依其燈別，如陸上簡易閃先燈，大約一萬多元就可裝設。

陳議員友志：

該處海堤風浪大，漁民不甚了解航道路況，第一期工程完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工後，此海堤如同阻塞物未能發揮功效，若不加設標檣燈幫助夜間照明，對外來漁船安全威脅至鉅，請你們重視。

許股長萬昌：

先請七美鄉公所辦理，俟七月份再補助經費。

許議員南豐：

水產股長對魚類分布區域及魚種是否了解？請問如何區分

澎湖土托或台灣土托魚？

林股長澤民：

土托魚分爲好幾種，不易分辨。

許議員南豐：

漁船進港，安檢所人員都要查詢漁民，漁民反映，安所人員都以異樣眼光判斷爲走私，非常不合理，你是否知道？

林股長澤民：

我只知道有在檢查。

許議員南豐：

前些日有艘船進港，隨船載運海膽和螺螄，安檢人員追問

來源，本席很不滿，必須有證據否則不可以憑自己的主觀

判斷是大陸貨，抓幾條魚還要問青紅皂白，說魚網沒溼不

是捕來的，豈無此理。漁民出海每人限帶四千元台幣，超

過就沒收或依違反國安法移送地檢處偵辦，真不合理。船

如駛入海域碰上海賊船，沒錢給他們，不是死路一條嗎？

如果身上帶有充裕的錢，就不怕他們惹禍上身，丟十幾萬

給他們，就可保平安，現在中華民國海軍艦隊也無法保護

漁船的安全。航海中萬一船隻拋錨要修理也要一筆錢，雖

是警察局的權責，希望你們代為建議，更希望你們向農林廳、農委會等有關單位建議。據警察人員說：你們可將多帶的錢藏起來。硬性規定出海限帶四千元，政府訂此法令實不合法，所以必須反映。

許議員麗音：

第三漁港你們有否去視察？

林股長澤民：

有時候會去。

許議員麗音：

第三漁港附近新生地堆積許多砂、土、石，這些堆積物是貴單位准允堆放，這些堆積物如是無主的，我可否僱車載運變賣？否則長久堆置，影響車輛通行又妨害澎湖正常發展。

林股長澤民：

不是我們核准的。

李議員毓璋：

本席有位船員帶台幣二萬元出海被安檢人員沒入並移送法辦，請向有關單位建議。

洪科長松棟：

農林廳長蒞澎，我們會建議。

許議員龍富：

本縣六處中心漁港，已完成的有幾處，未完成的什麼時候可完成？

許股長萬昌：

都還未完成，陸續在辦。

許議員龍富：

望安中心漁港工程為什為沒陸續施工，若再拖到延八十二年，還要四年時間，請不要再拖延。

洪科長松棟：

本縣財源拮据，都需靠省補助。

許議員龍富：

其它中心漁港都陸續興建，為何祇有望安中心漁港停頓下來。

洪科長松棟：

不祇望安，龍門漁港也停建好幾年。

許議員龍富：

你們要為地方著想，漁港是否足數停泊漁船，必需配合當地的需求儘快興建，請勿再拖延到八十二年。

洪科長松棟：

漁港建設經費我們預估需十二億元，準備向省府爭取。

財政部門

許議員南豐：

據悉，光復至今，教育廳欠本縣教育補助經費共一億三千多萬，是否事實？

孫科長顯榮：

國民教育負擔有一定標準，全省分六等級，澎湖縣屬第六等級，其補助標準依本縣歲科收入及國民教育經費人事費比率計算應該是三五%，從七十七年到七十九年三年間按其標準計算事實少補助一億三千多萬。上月十四日教育廳召開會議，得知七十七年國民教育經費分配給各縣市是六十四億，八十年度調高為七十二億，增加八億。參加會議時四窮縣都建議彌補，當天雖未得肯定答覆，但他們允列入考量。全省各縣市預算編審教育經費差額大，懸差二百二十八億，邱主席也很着急，十九日財政部、主計室、教育廳會同召開會議，我們將此問題提出向省府有關單位建議，財政廳準備呈報邱主席，再做最後決定，相信多少會補助。

評議員南豐：

澎湖是六等國民，依據什麼條例把澎湖教育經費補助列為第六等？

孫科長顯榮：

我要澄清，剛才並沒說本縣是六等國民。列為第一級補助比率少，級數越多補助經費越高。

評議員南豐：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教育補助經費有無憲法規定？

孫科長顯榮：

教育經費補助不是憲法規定。中央支出是一五%、省支出二五%，縣支出三五%才是憲法規定國民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我們是依省核定等級計算。

評議員南豐：

請將省府來函影印提供本席參考。

廳裡這幾年來共少補助教育經費一億三千多萬，雖未達補助標準數，請問科長這屬什麼項目？

孫科長顯榮：

有比率沒有項目。

評議員南豐：

縣長向教育廳要回教育補助經費是否真實？不要像非都市計畫事宜眼淚掉一掉又不算數。到底這次是玩真的還是假的？

孫科長顯榮：

公文提供給許議員參閱。這次當然是真的。

林議員敬欽：

本縣開闢道路征收受益費是市公所權責縣府是監督督機關，請問目前所開闢道路是否每條都征收受益費。

孫科長顯榮：

馬公市公所征收工程收益費必經市民代表會通過之後才可征收。據本人所知中山路、中華路都曾征收收費，最近都市計畫修工程受益費下限一五%取消，我們爲了不增加縣民負擔，就取消征收。

林議員敬欽：

鄉市民公所執行不公，縣府應採取何種措施？

孫科長顯榮：

執行有一定規定，不按規定執行，我們會糾正或退回研究。

林議員敬欽：

馬公市開闢道路只有二條道路有征收受益費，重慶街南段至中山路及惠民路有收受受益費，據悉有的住戶有繳，有的住戶沒繳，甚至沒繳的佔多數，守法的出虧，老百姓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目前該路段四邊都被停車，真倒楣，沒向他們收租金反要交受益費，受益的竟是停車車主，真是不公平。

許議員龍富：

望安碼頭加油站規畫好了嗎？

孫科長顯榮：

望安加油站土地已沒問題，隨時可做了。

許議員永春：

七十九年度本縣縣有土地出售三十七筆共計一億三百九十九萬多，代管省有土地三筆四十五萬多，請問今年度還有多少土地可出售，價值多少？

孫科長顯榮：

七十九年度出售土地較分散，八十年年度預計出售第三漁港新生地，現在正積極開發中，希望下年度預算一億多的財產差額，可由第三漁港新生地出售彌補。

許議員永春：

第三漁港新生地可出售多少錢，面積多少？

孫科長顯榮：

先賣一部份，以彌補預算不足，否則下年度財源會困難，儘量處分，大約一億。

許議員永春：

你們可把軍方佔用的或租借的收回再出售，財源會較過去多。

孫科長顯榮：

有關光明營區收回已行文澎湖防部並陳立委協助向陸總部建議。這塊土地編定屬住宅區，希望這塊土地對本縣財政有所幫助。

蘇議員崑雄：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都存放在那裡？

孫科長顯榮：

一般率利是九·五%，優惠利息是一四%多，華息差數由台灣銀行及政府負擔。

蘇議員崑雄：

本縣公庫設在台銀，有無利息？

孫科長顯榮：

沒有。

蘇議員崑雄：

五%的差額是否由台銀吸收？

孫科長顯榮：

吸收一部份。

蘇議員崑雄：

本席認為不夠。

孫科長顯榮：

我也希望全由台銀吸收，減輕我們的負擔，但是上面規定由他們負擔一部份。

蘇議員崑雄：

你們應去爭取。

孫科長顯榮：

有機會我會爭取或以建議案爭取。

評議員南豐：

第三漁港標售土地經費不要存放台銀，可與別家利息高的銀行協商存寄。

孫科長顯榮：

爲了增加本縣財源，目前出售土地的錢存放土地銀行，土地銀行對標售土地得標者有貸款義務，如標一百萬先繳三〇%，七十萬可向土銀貸款。土銀有設專戶，他們要付利息。

評議員南豐：

專戶是甲種還是乙種存款？

孫科長顯榮：

是綜合式，我們預定爲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之和除以二方式付息，利息大約百分之五點多。

評議員南豐：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利息太少。本席建議科長積蓄二百萬轉至定期存款。

孫科長顯榮：

等數目多時可轉至定期存款爲期一年或三個月期，六個月期。

評議員南豐：

目前存放多少？

本次有提一億漁港建設基金，如從公庫提出一億存放銀行一年定期存款，依目前前年率九·五就有九百五十萬利息，這筆錢就可做爲漁港維護經費。否則存放公庫沒有利息，成立基金經報准提議會同意通過，明年就可進行。

蘇議員崑雄：

科長何種動機才把專戶設在土銀？利率如不比其它銀行高又做何打算？

孫科長顯榮：

省府有規定，土地出售貸款只有土地銀行可以貸款。至於利率高低本人再與其商榷。

蘇議員崑雄：

合作金庫可以嗎？

孫科長顯榮：

言是依照土銀呈報省府核准辦理。否則不可任意設專戶

蘇議員崑雄：

我們可在台銀再成立一專戶，利息更高。

孫科長顯榮：

要設立專戶不是那麼容易，還需報省府。

蘇議員崑雄：

呈報時不能只報土銀一家。

孫科長顯榮：

這樣講不易了解，我提供規定給你參考。我指的是土地出

售專戶，基金尚未決定。

陳議員友志：

七美碼頭外新生地係那年出售？

呂股長調明：

七十三年標售的。

陳議員友志：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前標售，每單位標售範圍是三十二坪

嗎？

呂股長調明：

大約三十坪。

陳議員友志：

共標售多少錢？

孫科長顯榮：

七十三年我還未到任，會後查證在告訴陳議員。

陳議員友志：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建蔽地的限制前留一公尺，後留一

公尺半做何種用途？

孫科長顯榮：

是不是屬建築部份，不是出售土地的關係，我不知道。

陳議員友志：

前後保留地的錢是否應還給得標人？

孫科長顯榮：

法定空地不可歸還。

陳議員友志：

已標售是屬私地。

孫科長顯榮：

我還不了解為什麼不能用。如果是開闢道路使用，使用土

地單位應該補償。

陳議員友志：

當初規畫時已留道路保留地，為什麼前後還要留出二公尺

半呢？

孫科長顯榮：

土地標售後，怎麼使用我不了解，會後了解再處理。

陳議員友志：

七美南港碼頭之班哨已經五六年未使用，土地歸誰所有？

呂股長調明：

屬縣有地，以前軍方在那建班哨營舍，我們還請求澎湖防部

把營舍撤銷，班哨移交澎湖縣政府處分。

陳議員友志：

南港地段寸土寸金，營舍破舊不堪又佔南港黃金地段，應

儘快辦理。

孫科長顯榮：

馬上處理。

許議員麗音：

鐵線活動中心附近有塊土地約幾百坪，軍方建有一房子已十多年未使用，請縣府行文收回，如屬國有財產局也應要回，再轉贈給本縣利用。

孫科長顯榮：

國有財產局的產權應由中央收回，如是縣有，查後馬上行文收回。

許議員麗音：

國民黨佔有馬公段一九四九之一、一九四九之三、一九四九之四、一九四五之一及一九四五等多筆土地其中縣有約三百多坪，省有七十九坪，共四百多坪，請財政科收回。以國民黨名義在議會第七屆撥贈利用，依法無據，蓋地上物有無建築執照，本人查證，民國五十二年以前沒案，五十二年以前中國國民黨代表人田與穗申請增建禮堂，可見以前所建地上物都未申請執照，如此就是違章建築，請他們去佔省有地，勿侵佔縣有地。

許議員南豐：

依據本會提供資料，經第七屆通過同意將土地贈與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就是違法。本會議定公有財產經營及處分權只有行使同意權，沒有決定後交由行政機關執行權。國民黨不屬公用機關，所以要收回。

許議員麗音：

一定要積極收回。

孫科長顯榮：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使用縣有地，是本府以五十九年

十一月九日澎湖五財產字二九八六號函送貴會審議，有公事為證。

許議員麗音：

縣府後方明遠營區目前沒有軍事利用，佔用土地可否要回？

孫科 顯榮：

是國有地。

許議員麗音：

申請國有財產局撥用。

孫科長顯榮：

撥用要有理由。

許議員麗音：

可以澎湖縣為發展觀光，人口往北移；或以縣府禮堂太小為理由。這塊土地放在市中心又用鐵絲網圍着，有如「東柏林圍牆」，本席建議：請國有財產局准予撥用，是否可以？

孫科長顯榮：

這塊土地放在那太可惜，本人與許議員有同感，但土地所有權不屬縣有，我們可先擬計畫，請求撥用或以其它管道研究。

林議員敬欽：

你們認為澎湖縣是二十一縣市裡最窮的一縣，本席卻不覺得，本縣為什麼還有土地到處送給別人，觀音亭本是全縣百姓活動的地方，也是澎湖水產學校學生運動好去處，究

竟什麼原因，把這塊地供救國團建青年活動中心？

孫科長顯榮：

救國團蓋青年活動中心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教育部向我們撥用，公家機構可互相撥用。

林議員敬欽：

你們都是官官相護，本縣窮，有意向國有財產局撥地，却還有多餘的土地讓教育部轉給救國團使用，本席建議收回來，你們把縣有地撥給教育部，未經地方民意機構同意，有偷渡行為。

孫科長顯榮：

撥用，產權還是屬我們，管理權才屬教育部。

林議員敬欽：

教育部違法，根據公有財產贈與辦法規定可撥用公家機構，而救國團屬人民團體。這塊土地收不回來，教育部須負全責。

許議員南豐：

救國團並非銓敘部認定的機關，當初土地是贈與教育部，教育部怎可再轉贈給救國團，目前登記是人民團體却變成營利單位。

孫科長顯榮：

會後了解救國團的業務性質，教育部向本府撥用土地未依撥用正途行使，我們會要求撤銷撥用。

林議員敬欽：

據知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時，澎湖縣很安定，既不育從也

不起閑，蔣公爲了感念澎湖縣民忠貞，就花新台幣一億元整建中正公園，同時建澎湖水產學校運動場，原本救國團蓋在金龍頭，因海軍軍事用途被收回，海軍也撥一筆龐大遷移費，救國團本身財源也很充裕，本席覺得適當地點應選擇時裡，他們嫌路途遙遠，才建在觀音亭，你們又糊裏糊塗讓他們蓋，希望你們詳查，教育部有不當轉贈，依法不合，應把他收回。

方議員榮一：

年度補助鄉市的基本建設經費一年共編列多少？

孫科長顯榮：

鄉市人事費補助要補足，基本建設經費依全縣標準數計算。

方議員榮一：

白沙鄉基本建設經費補助多少？

孫科長顯榮：

今年補助總數是二千八百五十三萬四千。

方議員榮一：

不是一百五十萬嗎？民國五十年到七十九年都是一百萬。爲什麼都未調價？

孫科長顯榮：

五十年絕對沒有一百萬。

方議員榮一：

明明就有。

孫科長顯榮：

會後再查一下。

許議員南豐：

教育廳這些年所積欠的教育經費何時可補足？據悉，科長準備調升，希望你能把這案交待下任科長，以便作業。

孫科長顯榮：

我與教育局會積極注意這項經費。

地政部門

許議員南豐：

軍方佔用民地，科長已行文澎防部，澎防部也已函復。前幾天據澎防部某少尉說當時有發給七十萬租金，百姓卻說沒收到，當時是經地政單位出面協調，也應有收據，事已隔二十多年，租金到底有無發給？

高科長華鴻：

發租金時應有清冊讓百姓蓋章。

許議員南豐：

依地號清查，會後請與澎防部有關單位連繫。

一、後窟潭旁火藥庫，軍方目前有無存放炸藥，百姓提心吊膽，這地段當初是軍方向百姓征收做為靶場，現在是否還在使用，請會後了解。

二、東衛舊縣馬中校地，目前作何用途？

高科長華鴻：

特種事業目的用地。

許議員南豐：

當初地目是學校用地，為何變更給軍方，不使用就應歸還

原地主。

鼎灣土地租給軍方使用，據澎防部某少尉說：當初有發七十萬租金，百姓卻說沒收到，到底有沒有發給？

高科長華鴻：

有租約才有租金。有關東衛—拱北地段縣馬中舊址變更給軍方使用，會後再查清楚。

歐議員中慨：

西嶼村民反映，希望把竹灣村地號變更爲小門村地號，請科長專案處理。

蘇議員崑雄：

索回軍方土地，大概只有科長有辦法，光明營區是否有把握要回？

高科長華鴻：

縣長一再向軍方反映。陳立委也是軍事委員會成員，我也把光明營區及東衛段縣馬中舊址相關資料整理後，都提給陳立委參考，請他在會議中建議要回。

許議員南豐：

請行文給國防部，限於七月一日把光明營區遷移；這塊地屬縣有地，國防部怎會不同意。

陳議員海山：

強制要回。

蘇議員崑雄：

馬公國中「文中二」預定校地，還要向百姓征收土地，我們可藉此名義要回光明營區，否則財政科長還要籌錢買地，何樂而不爲？

許議員南豐：

今年要收回光明營區若時間太匆促，就延至八十年元旦收回。

陳議員海山：

下年度縣預算不足四億多元，如果把光明營區收回，可挹注縣庫赤字，否則請國防部撥一百億給縣庫，我們就把土

地讓售。

一、有位地主民國三十六年就死亡，土地未辦理繼承，三七五減租租約自三十六年到現在未能解決，買主不能買還要繼續承租，根據土地法規定，租約超過年限又通知不到原地主者，縣府有權買回後再轉售租約人。現在原承租人不租要再轉租他人，又不可以，還要向原地主租，問題是人已死了，像這種情形，是否可經由里辦公處或有關單位出具證明原地主已無後代，由縣府代買再轉售。

二、非都市土地計畫分區編定使用，地政科是如何勘查編定。

鄉下古厝或牛、豬舍已作建地使用，但依舊編為一般農牧用地，像這情形當初編定時，應該直接編定為建地才合理，你們卻沒如此做，還是編為農牧區農牧用地，地主不了解拆除重建要申請變更，也不可以，造成很大困擾。據悉赤茨某土地三面有土地圍繞，可變更為建地，本席如有一塊土地，四邊建房屋，夾在中間土地，是否可變更為建地？房屋座處編為鄉村區乙種建地，相差不到十公尺，另編為農牧區農牧用地，十公尺外編為遊憩用地，希望今後編定要審慎。本席在代表會曾建議，要編定非都市土地計畫時中心點要抓準，編訂畫分要清楚，否則易造成弊端，將來擴大鄉村區範圍增加一倍必須要公平，百姓才會心服口服，不可只憑頭腦判斷。

高科長華鴻：

一、未辦繼承登記，全縣共二萬多筆，依據土地法第三四條第一項規定，縣府代管九年後就應登記為國有，但我們願慮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到有許多土地未能辦繼承，有的是旅外或繼承人之間的關係沒協調好；為了保障人民權益，讓他們辦理繼承登記。此種問題氾濫各縣市，目前中央、省慎重檢討，是否要依土地法執行。繼承人未辦繼承，租賃期滿，也沒人可幫他換約，但鄉公所可幫他訂約，假如承租人不耕種，訂約沒有對象，陳議員意見我們應研究妥善辦法。

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編定問題，是根據中央頒定辦法編訂，編定後留有三分圖，地政事務所、地政科、省政府各執一份。

陳議員海山：

希望今後鄉村區擴大一倍編定時，應慎重辦理。

高科長華鴻：

通盤檢討是八十年度，我們會採納陳議員的意見，現有辦法、省政府規定，綜合一起認真辦理。

陳議員海山：

根據土地法縣府應有權協調三七五減租業者，在公告一個月期滿時由縣府買回，再轉賣給承租者，才合理。根據法令，百姓要求如此做，你們又說中央及省都未實施，權益受損的又是承租者，當時實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從三十六年承租到現在已四、五十年，要如何是好？

高科長華鴻：

會後研究。

李議員統璋：

百姓到地政事務所申領申請書表是否要錢？

高科長華鴻：

申請書表一張收工本費一元。

李議員毓璋：

全省大部份地政事務所申請書表都不收工本費，請科長比照，本縣也要取銷。

高科長華鴻：

我與財主協調希望不收費。

李議員毓璋：

據悉，科長已將潭邊村土地過戶給台電，是否真實？

高科長華鴻：

不是本人有權登記過戶。征收案是台電委請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准征收，不是縣府報的。

李議員毓璋：

村民還未同意建廠，土地怎能過戶？

高科長華鴻：

我是奉命行事。

李議員毓璋：

縣長要在五月一日脫離南區非都市土地區分編定，你奉命行事了嗎？

高科長華鴻：

縣長的命令要合法，不依法我可以不執行。

李議員毓璋：

同樣道理，潭邊土地問題未經同意征收，為何就過戶給台電公司。

高科長華鴻：

土地補償費有的有領，有的沒領，沒領的錢就提存法院。

李議員毓璋：

產權問題未解決，怎麼土地可以過戶呢？

高科長華鴻：

公告征收土地有一期限，期限內一定要登記，否則就違法。

李議員毓璋：

百姓還在抗爭中，你們應尊重百姓。

高科長華鴻：

法令很多，有行政法、公權力法、征收土地是屬公權力的行使，公務員無故在一定期限不行使，就是失職。公告期間百姓可抗爭，期滿後執行行政命令百姓逼我，我也沒辦法，當時有簽報縣長，並不是我個人擅作主張。

李議員毓璋：

科長請解釋，你到底依什麼法？

高科長華鴻：

依據土地法二〇四條：國家重大經濟建設。

許議員麗音：

中正路馬公段一四一一、一四一三兩地號中間原有一條道路，一四一一地號地主申請蓋房子，據縣府建設局稱，要蓋房子，旁邊條道路土地也要購買，否則不可建房子，地主就向地政事務所請求變更地目分割，一條道路二個地目，一三一之一之三、一三一之一之四，一三一之一之三一是一四一

三地主要買，一三一之一之四是一四一之地主要買，結果一三一之一之三之地主申請將道路地目變為雜目，公文來往後順利變更，而一三一之一之四原是道路為何不可變更？據地政事務所徐主任說：有百姓反對，又經議長出面溝通，請勿變更，請問議長是否有權違反百姓權益。縣府建設局也召開協調會，會復文：台端申請座落馬公段一三二二之四地號有無妨礙交通水利案，經查本府78年3月21日澎湖建設字第一〇七一四號函，核發馬公段一三二二之一地號無妨礙交通水利證明在案。台端如今所申請地號包含前核發之地號內，憑前函至地政單位辦理許可，勿再核發，但據地政事務所徐主任說：憑這張無效，請問應如何處理？

高科長華鴻：

這案牽涉地政事務所及建設局兩個單位，地政事務所執行行政權由地政科監督，有關廢道廢巷變更一定是根據縣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則依據建築法及都市計畫，向建設局提出申請會勘，若不妨礙交通、水利他們便出證明，地政事務所依其證明分割土地。今天造成這種糾紛，建管單位對於土地有無妨礙水利、交通證明有矛盾，地政事務所執行也跟著矛盾。應該不是誰可干涉這問題，因為這問題牽涉法令。

許議員麗音：

有公文為證，那裡有矛盾。

徐主任希亞：

這是廢巷，兩旁屋主都希望利用這塊地，合併使用，當初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雙方有協議平分，但是一方動作較快，於協妥時馬上辦理分割，向建設局申請無妨礙交通、水利證明後向國有財產局承買，另一方向建設局申請時，有人提出通巷異議，稱這條路他們要通行，建設局為尊重人民權益，所以停發證明。

許議員麗音：

這公文是四月十七日建設局正式發文的，難道會沒效。

徐主任希亞：

百姓反映陳情應留巷道以便通行。

許議員麗音：

請把申請函提供本席參考。

徐主任希亞：

我影印提供許議員。因為不是我們的權責，因此我們把案轉到縣政府去，請建設局處理。其次因為有糾紛存在，國有財產再請建設局查明有無妨礙，如沒妨礙就可變更地目。

許議員麗音：

限一星期內會同建設局了解處理此問題。

澎湖水產職業學校於七十八年三月請地政科測量體育用地，並先繳十幾萬拜託你們去測量，沒拜託還好，一拜託結果從七十八年拖到現在，你們都未行文通知，到底測量好了沒有？

高科長華鴻：

你來找我，我就馬上吩咐測量員作業，但是建設局中心樁

，填土問題未訂好，事務所無法測量，地政科對你的忠誠你應該了解。

許議員麗音：

科長你說這樣不通，建設局沒訂中心樁，你要負責通知。

高科長華鴻：

我們請澎湖水產學校總務人員隨時連絡，若承辦員執行對你不便，可來找我本人，我是這樣交待的。

許議員麗音：

澎湖水產學校總務是外行人，你們要他繳錢申請辦理，錢也繳了，但一直沒下文，那天他告訴我，我才恍然大悟，爲了中心樁未定而拖那麼久，你就不應該那麼早收錢，請問何時可完成測量工作？

高科長華鴻：

請地政事務所馬上連繫建設局定中心樁，一旦他們定妥，我們馬上測量。

李議員毓璋：

台電征收潭邊建地，是屬國營事業，征收程序是根據土地法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辦之事業屬中央各院部未直接管轄或監督者，土地法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縣市地政機關接到中央地政機關或省府通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即土地他項權益人，公告期限爲三十日，這些規定你們都有做到，土地權利利害關係人對第一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潭邊村民不同意征收於公告期間以書面

提出，爲什麼還要強制征收？

高科長華鴻：

對於征收案，我們採取緩和態度，當潭邊村民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我馬上反映上級，有關此陳情案我以最慎重態度處理。公告期間異議內容有一定約定範圍，就公告項目，征收面積、地價等有關事項向縣府提出異議，我們會受理依據資料更正，但是異議不接受征收，依土地法執行是公權力行使，何況征收是經行政院核定，當我們接到異議就向省府及台電反映，他們認爲行政院核准的公文，異議下不能成立。

李議員毓璋：

法令有無「強制征收」之規定？

高科長華鴻：

公權力的行使含有強制意味。

李議員毓璋：

政府都以強制的手段對付百姓嗎？

高科長華鴻：

李議員從報紙也許得知，台北防洪案不但土地強制征收而且強制拆除房屋，恆春台電建核能廠時，也拆除二百多間樓房。

李議員毓璋：

科長所舉的案例都是強制征收，但公告卅天內村民有提出異議，你們還是照樣征收，過戶給台電。

高科長華鴻：

裡面還有許多程序問題，我把資料提供給李議員參閱。

李議員毓璋：

潭邊土地是以「征收」或「強制征收」方式辦理征收？明明是強制征收，亂來，法令根本沒有「強制征收」這項規定。

高科長華鴻：

征收本來就是強制行爲。

李議員毓璋：

強制也應有法令依據。科長老是用法令壓本席。到底是百姓自願被征收還是強制征收，我要科長講清楚，如果是百姓自願被征收，就沒話說，若老百姓不願意，而你們卻把土地變更給台電，這就是所謂的「強制征收」，科長是不是？

高科長華鴻：

就是這個意思。

李議員毓璋：

「強制征收」法令拿出來給我看看，我就服了你。你到底依那條法令？

高科長華鴻：

征收就是所謂強制行爲，李議員卻認爲法令沒有「強制」字眼規定，我再找一些有關行政命令幫我解釋征數就是一種強制行爲。至於征收土地時百姓有些願被征收，一部份不願被征收，在不得已時才用征收，現在我所解釋李議員不滿意，就先保留這件事情，馬上調公文給你看，爲什麼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征收會變爲強制征收，因爲有公文逼得我氣喘不過，所以不得已才這麼處理。

李議員毓璋：

據悉潭邊村民全部反對征收，強制征收一定要依據法令，我一定要科長提供此一土地法令，否則我就跟你沒完沒了。

許議員南豐：

征收費已提存法院，今後潭邊土地所有權人何去何從？

高科長華鴻：

對於這次潭邊土地征收問題，是我首次遭遇最困難的一件，今天李議員責難，本人滿腹委屈，其實我有向省府抗爭，老百姓向我抗爭，我採取低姿勢，我也希望能圓滿解決，提存法院後台電要動工，我也阻止過。我私下與縣長協商，萬一將來電廠不設在許家潭邊，土地如何處理，征收費一部份村民已領，錢也花掉了，將來土地歸還地主，錢必定要還台電。

李議員毓璋：

許家村民領了一部份征收費大約四百多萬，但村民也反映寧願把這筆錢歸還政府，剛才科長說：有人稱讚你這件事辦的好，下午我載你到潭邊，你將會被村民打死，現在潭邊村民詛咒科長，你是否知道？

高科長華鴻：

潭邊村民罵我的並非地主。

李議員毓璋：

沒有事實我不會挑撥離間，我就是要科長依法執行，請提供「強制執行」法令給本席了解。

征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係指公共事業之需或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即國家公權力依法強制取得私有土地，請問台電是屬何種機構？

高科長華鴻：

台電是屬公共事業。

李議員毓璋：

本席認為是國營事業。

科長，會後再把法令研究清楚，等縣政總質時再告訴我。

陳議員海山：

依據土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無繼承人租期滿八年，縣市政府有權代替收買，照價轉賣承租人，科長說本縣未辦理繼承登記有二萬多筆，不要因為中央、省不實施而閒置不理，地政科應引用這條規定去執行，公告一個月追查辦理。無法追查時才由地政科自行辦理。

高科長華鴻：

我會把陳議員的意見，報到省政府，據我所知，這種案件在省政府已吵很久，當時辦理耕者有其田政策時，有考慮一部份地主生活問題，所以保留一部份耕地，讓他們承租給他人。最近幾年中央及省也在研究，對於無能力耕種者，政府應征收給所有權人，但我們也考慮政府征收土地，是按公告地價，征收補償費很少，現在地價與規定地價差拒很遠，假如征收後再放領，可能造成社會問題，到現在

總是研究不出一套好辦法，不過陳議員的建議，我會報到省政府、中央希望儘早做決定。

陳議員海山：

你們可依土地法第八條，自行公告，不要等省政府的決策，爲了發展澎湖觀光事業，應提早研究辦理，使承租人有權買賣，以免損其權益。會後請查有關法令自行公告，或提高公告地價成數，政府也可增加收入，你們應全力以赴。

計畫部門

林議員敬欽：

爲什麼爲民服務工作內容，沒有申請緊急救難辦法？及申請病患送台灣就醫辦法？

呂主任宏忠：

爲民服務工作，本室只是作資料整理、統合的工作。有關緊急後送業務是由警察局救難中心承辦。

許議員南豐：

爲什麼報紙報導要找縣長及省議員才能調到飛機？應公布電話號碼，百姓有急難事情打電話就可以。

呂主任宏忠：

這點我們回去馬上辦理。緊急後送有一定的標準，要國軍八一醫院或澎湖公立醫院鑑定其達到標準才可後送。

許議員南豐：

後送的標準是什麼？

呂主任宏忠：

標準是由醫院鑑定。緊急救難電話我們回去馬上連絡警察透過新聞股對外公布。

林議員敬欽：

爲民服務最主要的就是急難救助中心電話，請趕快公布。
黃議員宗妙：

請轉達縣長不要打太極拳，一個姑婆嶼開發案申請了三年，沒有消息。問題到底出在那裏，請說明。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呂主任宏忠：

這是屬於建設局的業務職掌，請黃議員在建設局工作報告時再提出。我實在不便答覆，不過我會代爲轉達。

許議員麗音：

請問計畫室在作什麼。

呂主任宏忠：

大部分的工作在工作報告裏都有。

許議員麗音：

你是計畫室主任還是資料室主任？計畫室有無追蹤考核權？

呂主任宏忠：

我們有追蹤考核權。

許議員麗音：

計畫室是澎湖唯一產生縣長的科室。我們議會一再強調計畫室就是計畫室不能與資料室混爲一談。計畫室對各科室應有權追蹤如工作未及時完成或有誤差，均應給予糾正。

呂主任宏忠：

這個沒問題，公務人員都會遵守公務處理的程序。

許議員麗音：

沒問題是你說的！到十一月份若有問題，你就慘了。

呂主任宏忠：

列管分專案列管、普通案列管，並不是任何案我們都管。

許議員麗音：

計畫室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計畫、追蹤，這是第一點。第二

點，縣長說南部區域計畫不要實施，是因為上面對我們澎湖特別重視，要實施澎湖綜合開發發展計畫，你有無參與？

呂主任宏忠：

是經建會的綜合發展計畫。

許議員麗音：

研究報告是不是要歸檔？

呂主任宏忠：

是的。

許議員麗音：

澎湖縣民國七十一年至今七十九年這九年之中有幾本的綜合計畫？那一項照著計畫實施？

呂主任宏忠：

我還不是很了解，必須將以前的資料拿出來才知道。

許議員麗音：

希望你趕快進入狀況，才能督導別人。

許議員南豐：

游泳池尚未驗收完畢聽說五、六百萬的水電費還未給包商

。這是你列管的，到底給了沒？

呂主任宏忠：

這不是我們的職掌，我們只是列管工程的進度。

許議員南豐：

水電工程驗收了嗎？

呂主任宏忠：

業務單位要想辦法去解決。

一問三不知，工程費明明還未給包商。

李議員毓璋：

第一次臨時會中，縣長答應本席成功碼頭會做，為何公文答復說該地係一片淺灘，建港地理條件欠佳，漁船可先前往沙港東港、青螺停泊。

呂主任宏忠：

這應該是漁港股辦厘的業務。

李議員毓璋：

但計畫室也有副本啊！

呂主任宏忠：

這案子我們有列管。

李議員毓璋：

到底要不要做？

呂主任宏忠：

我們再跟漁港股協調。

李議員毓璋：

是不是你們先幫他們個計畫，他們才可以做啊？

呂主任宏忠：

不是，是他們擬定計畫去做，至於做到什麼程度，我們加以列管。

李議員毓璋：

農業科的業務你們也應了解啊！

呂主任宏忠：

他是有副本給我們，因為我們要列管，他一定要讓我們知道工程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李議員毓璋：

如果他沒辦，你能不能督促？你願不願意追蹤？

呂主任宏忠：

他還沒辦我們當然繼續列管、追蹤，直到他辦完為止。貴會一切決議，我們絕對會追蹤到底。

李議員毓璋：

八十一年度能不能追蹤完畢？

呂主任宏忠：

所課的追蹤完畢就是他辦了，這當然結案了。如沒有辦，也有沒辦的理由，我們一定會給你一個滿意的答覆。

許議員南豐：

這樣不對，應找人去測量，以了解經費要多少？下年度的預算就編下去。

秘書部門

林議員敬欽：

請問縣政府七十八年度處理國家賠償有幾件？內容如何？

萬主任可經：

一件都沒有。

林議員敬欽：

你們太輕鬆了。再請問，西衛里里長因路面不平，又無照明設備，鐵盒又無警示標誌，使他發生意外。是否具備國家賠償要件？

萬主任可經：

他如提出，我們當然依法處理，該賠償我們一定賠償，這是我們一貫的態度。

林議員敬欽：

即使是公家機關該賠償，也要秉公處理。

許議員永春：

請問各機關裏是否能訂黨外的刊物？例如民進週刊。現在黨禁已開放，政府官員應多聽各方的心聲。

萬主任可經：

刊物的訂閱是由各單位的主管及同仁決定。新聞股每天均需剪報，收集新聞，不分黨派。

許議員南豐：

請問有無首都早報及民進週刊？

萬秘書可經：

首都早報本來有，但現在已沒存。至於民進週刊，本縣根本沒發行。

許議員永春

這也是新聞局核定的刊物。縣府若不表明，下級政府當然不敢訂閱。

萬主任可經：

如果其他單位要訂，我們沒有權利干涉。

許議員永春：

意思就是由各主管自行決定？

萬主任可經：

是的，由主管決定，我們無權干涉。

許議員南豐：

新聞、出版業的動態要注意。建國日報報導不容觀，是垃圾報，所以今年補助建國日報的預算，本席全力杯葛。澎湖縣最重要的事是收回被佔用的土地、宿舍，但都不報導，防衛司令部霸佔我縣府的財產，我們有權收回。我們的建議都不報導，幸好有別的報紙否則澎湖的新聞就被封殺了。

許議員麗音：

請問秘書室敢不敢訂無黨籍的報刊？台灣發行的報刊雜誌是否都是合法的？

萬主任可經：

絕對合法。

許議員麗音：

即然合法，爲什麼縣政府有這麼濃厚的色彩？不敢去訂閱？有的報紙敢報，我們可以藉他們的報導，更了解事實真相，才能輔導縣政的推行。建國日報常報導不詳實的消息，只會引導人家走向歪路，所以你們要集思廣益，蒐集資料，才能有所作爲。

許議員永春：

請問單位主管訂閱一些黨外刊物，會不會影響其考績？如簡單的事都不答覆要請示上級未免太八股了。各機關訂閱黨外刊物可不可以？需不需要請示上級？有沒有這個權限？本身是不是就可以決定要不要訂閱？

萬主任可經：

不用請示上級，可以訂但不能強迫他訂。凡是在中華民國出版登記發行的東西，沒有不准，我們無權干涉。

許議員南豐：

昨天大會決議討回光明營區，建國日報沒報導，這根本是渺視議會，所以今年補助該報的預算應全刪除，給他們一次教訓。

許議員永春：

請問法制室專員，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標過後幾天以內要完成簽約手續？

鄭股長啓佑：

沒有硬性規定，由承辦單位在招標須知內規定，在期限內一定要簽約完畢。縣府裏的工程是十天以內。

許議員永春：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請你把條文拿給我看看。

薛專員益琳：

這是屬於庶務股的職掌。

許議員永春：

法制室的範圍有沒有包括在這個部門？是負責裁決還是法律的解釋？法律條文法制室專員能不能做解釋？

萬主任可經：

法令規章要法制室解釋。

許議員永春：

意思是由各單位自己決定？出了問題法制室能不能做解釋？法律條文不懂能否做答覆？

萬主任可經：

如出了問題，就要依法處理。法律條文要法制專員答覆這是應該的？只是不知是否能達到各位議員所要的標準。如有疑問不能解釋一定請省法規會解釋。

許議員永春：

請問專員「簽約」與「訂約」有何不同？

薛專員益琳：

訂定契約有口頭上契約與書面契約，簽約是比較偏重於書面，把双方的名字簽在合約上，至於定約包括書面上與口頭意思。

許議員永春：

那在契約上的簽定契約又如何解釋，除了上面所談的簽約與定約，請再解釋定約。

薛專員益琳：

簽定約是最完整的意思。

許議員永春：

法律條文你能不能解釋？

薛專員益琳：

我可以提出意見，但是最後還是要業務單位自己依權責做

裁決。

許議員南豐：

請問秘書室什麼叫「中興專案」？

劉股長丁乾：

就是對於違法的出版物實施查禁工作。

許議員南豐：

不要老是用代名詞。

萬主任可經：

以後我們改進。

許議員南豐：

請問大學歷史系常拿共產黨拍攝的台兒莊大捷來做教學教

材，公開播放如何處理？為什麼他們可以我們不可以？我

在文化中心拿台兒莊大捷來播放。為什麼上面的可以我們

不行？標準在那裏？

萬主任可經：

我們所查禁的是，未經政府所核准的刊物。所以任何一個

學術研究單位，專案報請就可以准，政府核准的絕不能查

禁。

許議員南豐：

再請問，A片的標準尺度在那裏？朝野有建議不要把電影

檢查的單位放在新聞位。

萬主任可經：

無論什麼片？只要是按出版法出版的，都不會禁止。

許議員南豐：

標準在那裏？尺度是不是有需要放寬？上級的規定是不是

太嚴了？

許議員永春：

本縣單行法規的制度，法制單位有無派人參加？

薛專員益琳：

由業務單位先將訂定的案子提出，並將理由列出，然後送

到法制單位，法制單位再提供意見。

許議員永春：

澎湖這麼多單行法規，你是不是也要蒐集資料來參與？

薛專員益琳：

是業務單位主動提出，送給我這裏審核，我再看看有否抵觸

到其他法令，提供他們意見，他們再做修正，再送縣務會

議討論。如有牽涉人民權利義務，再送縣議會審議。

許議員永春：

全國未繼承的土地中，澎湖就佔百分之八十五。如本縣自

定單行法，簡化手續，由法院公證，可嘉惠澎湖老百姓，

這雖是地政科的事，但也請你多去了解。

薛專員益琳：

如業務單位認為有這必要制度，這也需要與地政單位協調，他們認為需要制度就制定。

許議員南豐：

縣政府福利互助委員會是誰兼主任委員？房屋改建是那單位的業務？

萬主任可經：

是主秘兼主任委員。房屋改建是互助委員會的業務。

許議員南豐：

報紙報導警察局的也要分有沒有這回事？

萬主任可經：

他們不是向我們登記，可能是他們自己內部作業，不過送來不合法也是不可以的，一定要合法，而這塊土地上有警察局現職人員的宿舍十棟……。

許議員南豐：

宿舍產權是誰是？

萬主任可經：

是警察局的。

許議員南豐：

那你們要拆起來改建啊！

萬主任可經：

宿舍產權本來就是警察局的。現在是警察局管的。

許議員南豐：

你們要改進，以後怎麼處理？

萬主任可經：

准在那裏的可以，別人當然不可以。不能因改建就趕走現住戶……。

許議員南豐：

但如他們不讓你們改建呢？產權是他們的啊！

萬主任可經：

產權我們要協調。

許議員南豐：

若他們要自己蓋呢？

萬主任可經：

那不可以，我們會協調。

許議員南豐：

將來有權利參加抽籤是什麼人？

萬主任可經：

現在還談不上這個問題，等協調完畢，問題解決了才談得上。

許議員南豐：

再請問：王縣長的任期內可否有辦法完成？

萬主任可經：

我們預定兩年之內完成。

許議員南豐：

是兩年之內搬進去住嗎？

萬主任可經：

如果能把問題處理完畢，我們預定在一年半以後開工。但能不能處理完畢我實在沒有把握。